

标段编号： 2018-440300-47-01-717047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

—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目录

投标函	4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6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8
(一) 企业资质	13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钢结构、地基基础、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	13
2、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14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15
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16
5、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	17
6、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18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9
项目负责人: 郭栋相关资格证明	19
(三)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24
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	24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6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55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103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	120
(四)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194
1、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194
2、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213
3、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231

4、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248
5、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322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338
其他	3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2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343
郭栋相关证明材料	350
钱芳荣相关证明材料	355
王金相关证明材料	358
高明显相关证明材料	361
李萍相关证明材料	365
张启盛相关证明材料	370
蓝乐荣相关证明材料	375
胡浪相关证明材料	378
罗海枫相关证明材料	381
刘辉晓相关证明材料	384
宋仕俊相关证明材料	387
杨征宇相关证明材料	390
蒋钦朝相关证明材料	393
吴昆泰相关证明材料	397
高晓悦相关证明材料	400
张林相关证明材料	404
程建波相关证明材料	408
刘杰相关证明材料	411
陈维明相关证明材料	414
邓春坚相关证明材料	418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区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董国良

联系电话: 0755-27404464 传真: 0755-27404211

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明显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
(品尚优合创意产业园) B栋一楼、C栋和E栋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注册号：	440301107668848
商事主体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法定代表人：	高明显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8-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0-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注销)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地基和基础工程检测；建设工程材料与构配件检验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环境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及评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工程测量与监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工程爆破；振动和噪声检测、监测及评估；铁路产品及城轨装备的检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u>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分等级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不分等级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不分等级 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不分等级 5、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6、测绘资质证书/乙级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u> <u>（含近 12 个月</u> <u>社保）</u>	<u>（项目负责人姓名：郭栋，项目负责人</u> <u>社保：2024 年 05 月-2026 年 05 月</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9
<u>企业近五年(从</u> <u>本工程截标之日</u> <u>起倒推)同类工</u> <u>程（业绩类别：</u> <u>市政公用工程检</u> <u>测服务）业绩(不</u> <u>超过五项)</u>	<u>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u> <u>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u> <u>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工程名称），合</u> <u>同价：434.37905 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指标数据页码：P24-35 工程名称页码：P25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P26 日期页码：P32

		合同金额页码：P27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2、<u>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318.92848 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P36-54 工程名称页码：P37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P38 日期页码：P45 合同金额页码：P40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3. <u>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1 月 19 日，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221.874148 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P55-102 工程名称页码：P56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P 57 日期页码：P 59 合同金额页码：P57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
	4. <u>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156.374342 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P103-119 工程名称页码：P104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P105 日期页码：P104 合同金额页码：P 106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

	5. <u>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145.060163 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指标数据页码：<u>P120-193</u> 工程名称页码：<u>P121</u>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u>P 122</u> 日期页码：<u>P121</u> 合同金额页码：<u>P123</u>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u>P /</u>。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u>	<u>项目负责人：郭栋</u> 1. <u>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318.92848 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u>P199</u> （3）指标数据页码：<u>P194-212</u> 工程名称页码：<u>P195</u>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u>P 196</u> 日期页码：<u>P203</u> 合同金额页码：<u>P198</u>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u>P /</u>。
	<u>项目负责人：郭栋</u> 2. <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工程名称），合同价：163.2 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u>P230</u> （3）指标数据页码：<u>P213-230</u> 工程名称页码：<u>P 214</u>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u>P215</u> 日期页码：<u>P214</u>

		合同金额页码：P216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 。
	项目负责人：郭栋 3.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 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工程名称）， 合同价：156.374342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244 (3) 指标数据页码：P 231-247 工程名称页码：P232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P 233 日期页码：P232 合同金额页码：P234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项目负责人：郭栋 4.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工程名称）， 合同价：145.060163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314 (3) 指标数据页码：P 248-321 工程名称页码：P249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P250 日期页码：P249 合同金额页码：P251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
	项目负责人：郭栋 5.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26 日，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115.90994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334

		(3) 指标数据页码: <u>P322-337</u> 工程名称页码: <u>P 323</u>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页码: <u>P325</u> 日期页码: <u>P330</u> 合同金额页码: <u>P 325</u>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u>P /</u> 。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 (请各投标人注意)	联系人: 黄婷婷 联系方式: 0755-27404464/15875959853 邮箱: 675555816@qq.com	

（一）企业资质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钢结构、地基基础、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199号

机 构 名 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登 记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资 质 类 别： 专项资质

法 定 代 表 人： 高明显

技 术 负 责 人： 王金 **质量负责人：** 李耀文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0月17日

检 测 专 项：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宝龙路6号园区办公楼A栋、厂房B栋、厂房C栋；

2.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0001212110	
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 （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51810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4日 发证机关：
 230001212110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8474)

兹证明: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

(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2-04-22

截止日期: 2028-04-2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illegible]

6、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法定代表人: 高明显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7470

有效期至: 2029年6月30日





发证机关(印章)

No. 035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郭栋相关资格证明

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郭栋			社保电话号: 650204102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8705032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3025	23595.0	3775.2	1887.6	1	23595	1179.75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66.07	23595	188.76	17.19
2024	06	173025	23595.0	3775.2	1887.6	1	23595	1179.75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66.07	23595	188.76	17.19
2024	07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08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09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10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11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12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1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2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3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4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5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6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7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9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08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9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09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9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10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9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11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9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12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9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1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88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2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88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3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88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4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88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5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1.88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合计			105988.96	50871.04			32979.8	12717.76			3179.51				1097.06	1271.8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b29d4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8日 - 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郭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5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513		
聘用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1日-2028年06月1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8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94401513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44015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AV32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50542>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郭栋 身份证 (ID): 410724198705032013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737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20-11-25	无记录
	桩基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高应变）	2023-09-1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2021-10-0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	2023-03-27	无记录
市政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	2021-04-27	无记录

注册：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sc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4)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郭栋	
身份证号: 41072419870503201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0300125227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5年9月5日	

5)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郭栋	性别	男、
		1987年	5月3日生,于
2015年	9月至	2018年	7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3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2018年7月15日		
证书编号:	838011201802001512		

中国科学院 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三)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99-48-01-107946007001	
标段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4.37905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u>2024-11-28</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2-14
查验码: JY2025012255433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扫描件

正本

合同编号: SSGW-SDCX-ZLJC004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5	SZ	36	052	JL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3 月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起于在建创智路，终止现状新福路，沿线与同心路、创新大道、创富路、创元路、新明路、新凤路、新安路、新园路、新田路衔接，全长 8.1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部分路段设置双向 4 车道/单向 2 车道辅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新建隧道 2 座，矩形明洞 1 座，总长约 2.26 公里；新建桥梁总面积约 10.81 万平方米；新建菱形立交 3 座、喇叭形立交 1 座。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4+860~K8+072，全长约 3.21km，主要包含矩形明洞 1 座，长约 170m；主线桥 7 座，总长 2276.4m；匝道桥 4 座，总长 537.04m；辅道桥 4 座，总长 118.3m；2 座立交，分别为创元路立交、新园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1.85km；涵洞 2 座（含车行通道 51.8m、人行通道 46m，箱涵 1 座 163.63m）；明渠 1 座，总长 262.15m。

4.项目总投资：政府投资 100%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4+860~K8+072，全长约 3.21km，主要包含矩形明洞 1 座，长约 170m；主线桥 7 座，总长 2276.4m；匝道桥 4 座，总长 537.04m；辅道桥 4 座，总长 118.3m；2 座立交，分别为创元路立交、新园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1.85km；涵洞 2 座（含车行通道 51.8m、人行通道 46m，箱涵 1 座 163.63m）；明渠 1 座，总长 262.15m。**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等，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_____。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肆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玖拾元伍角（小写：¥ 4343790.50）。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叁佰肆拾柒万伍仟零叁拾贰元肆角（小写：¥ 3475032.40）；绩效费用为 20%（大写）捌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壹角（小写：¥ 868758.10）。

1.3 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投标单价结算。投标清单没有的单价，优先参考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并按中标下浮率确定。

2.2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并不超合同价。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10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在中标后 10 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

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栋和E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

电 话：0755-835418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1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代建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

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委托人监督举报方式：

廉政监督联系人：林工（综合部），联系方式：0755-22101270

监督举报须知：举报人应通过邮寄举报材料或直接投放委托人举报信箱（设置在办公地点门侧）；举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编造虚假材料、举报材料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举报人需实名举报，附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便于委

托人进一步沟通联系及反馈处理结果。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17-48-01-702905005001	
标段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19376万元	
中标工期: 127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蔡明政
	日期: 2021-10-28
查验码: 324452666435762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及补充协议关键页扫描件

(1) 合同扫描件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合同编号: SPJG-SG-JC-2021-17 号
21	SZ	44	704	TJ	

深圳市建设工程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方:	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2

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方（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

法定代表人：高明显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栋和E栋

一、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三、工作内容：岩土部分的低应变、钻芯、静载、锚索等检测；桥梁部分的低应
变、钻芯、超声、成桥检测等

四、工程概况：本次改造起于沙湖路，接坪山大道南段（中山立交-沙湖路），终
点至惠州界，接惠州白云一路，总长约15.3km，城市主干道，
拟建设为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为50km/h，道路红线60m，
原则两侧按照100m预留。

五、检测依据

- 1、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图纸及说明（电子版）；
- 2、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 3、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6、《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7、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等。

六、检测内容和要求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针对上述工程特点，拟提出检测数量统计见下表：

检测数量表

项目类别	序号	检测方法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岩土工程	1	低应变检测	252	根	
	2	钻芯检测	360	米	
	3	超声检测	1045.8	米	
岩土工程	4	钻芯检测	976	米	
	5	钻芯检测	320	米	
	6	钻芯检测	48	米	
	7	单桩承载力检测	12	根	
	8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根	
	9	抗拔检测	4	根	
	10	平板载荷试验	65	点	
桥梁工程	1	低应变检测	100	根	
	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检测	6	根	
	3	超声检测	9360	米	
	4	钻芯检测	180	米	
	5	单桩静荷载实验	11	根	
	6	桥梁静力荷载试验	8	孔	
	7	桥梁动力荷载试验	4	孔	

七、合同价款

1、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检测费用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

【2015】8号)的收费指导价,并 计取;

2、本工程检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101937.6】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整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检测费用明细表

编号	检测类型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低应变检测	252	根			
2	钻芯检测	360	米			
3	超声检测	1045.8	米			
4	钻芯检测	976	米			
5	钻芯检测	320	米			
6	钻芯检测	48	米			
7	单桩承载力检测	12	根			
8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根			
9	抗拔检测	4	根			
10	平板载荷试验	65	点			
11	低应变检测	100	根			
1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检测	6	根			
13	超声检测	9360	米			
14	钻芯检测	180	米			
15	单桩静荷载实验	11	根			
16	桥梁静力荷载试验	8	孔			

17	桥梁动力荷载试验	4	孔			
18	合 计	1+2+3+...+16+17				
19		(19)			2101937.60	
20	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整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坪财规〔2019〕2号），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之一。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免费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如临时工作室（保管设备用）、电和照明。
- (2) 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 and 接收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

①姓名（职务）：段程威 电话：0755-23250667

②姓名（职务）： / 电话： /

- (3) 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4) 乙方检测人员在现场检测时，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 (5)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

2、乙方责任：

- (1) 提供现场检测和室内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及人员；并做好现场检测时的安全措施，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按合同上述的检测依据进行现场数据采集和计算分析。
- (3) 指定以下人员接收有关技术资料、现场检测协调和交付检测成果。

①姓名（职务）：郭栋/项目负责人 电话：17722510785

②姓名（职务）：赵智君/商务负责人 电话：13600130925

- (4) 提交有效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并对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

(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成果的真实有效, 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6)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先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

九、履约评价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 按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坪山区政府及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的履约评价办法进行。

十、违约责任与奖惩

(一) 甲方违约

1、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自规定之日起, 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 LPR 计算。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 甲方不构成逾期。

2、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因乙方的过错,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

3、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纠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的, 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工期延误, 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的, 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15】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5、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向甲方

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之情况除外。

6、若乙方出现《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二、争议及解决

1、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工作应照常进行。

十三、检测及提供检测报告时间

1、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场，并于 15 天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或中途必须暂停检测等原因则顺延。

十四、付款方法

1、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85%。

2、余款待取得坪山区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后根据核算金额于 15 天内结算。

3、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有义务提

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己承担。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详见签署页），因财政审批致付款延迟，甲方免责。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检测任务完成、款项付清，合同自动失效。

十六、合同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黄明政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段程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1-11-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承包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赵智君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赵智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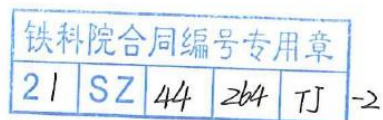
电话: 136001309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82

(2) 补充协议扫描件

合同编号:SPJG-SG-BC-2022-7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检测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方（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
法定代表人：高明显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E栋

依据《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总概算的批复》（深坪发改复〔2020〕253号），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投资金额发生调整。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1.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25日共同签署了《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合同》，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坪山区坪山大道市政工程检测工作，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圆整（¥2101937.60元）。

2.原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原合同约定的工作量随着现场施工进度，有序开展工程检测服务工作。

二、变更情况

依据《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总概算的批复》（深坪发改复〔2020〕253号）及合同约定，合同暂定价由贰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圆整（¥2101937.60元）调整为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叁元陆角整（¥2198753.60元），

增加了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96816.00 元），单价计费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1（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箱涵检测费用计算表）。

三、其它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将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列作协议附件。
2. 本协议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8-9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
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

一楼、C 栋、E 栋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82

签订日期: 2022-02-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SPJG-SG-BC-2025-23 号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1 SZ 44 264 TS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检测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二）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坪山区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区811室

承包方（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
法定代表人：高明显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与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编号：SPJG-SG-JC-2021-17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岩土部分、桥梁部分的检测服务，合同暂定价为：**¥2,101,937.60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整）**。

2022年02月24日双方基于增加了现状飞西水河道箱涵检测工作，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补充协议》【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合同编号：SPJG-SG-BC-2022-7号】，费用增加了¥96,816.00元，合同暂定价由¥2,101,937.60元调整为：**¥2,198,753.6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顺利推进各项工作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签订依据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09-2024）及《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

范》(CJJ/T 233-2015)

二、补充内容

(一) 增加以下检测工作内容: 低应变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超声波检测、钻芯检测、单桩静荷载试验、桥梁静力荷载试验、桥梁动力荷载试验及平板荷载试验等服务工作;

(二) 调增的检测费用为: ¥990,531.2 元(大写: 玖拾玖万零伍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单价计费参考主合同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增加费用计算表。

经过本次补充, 合同暂定价由¥2,198,753.60 元(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叁元陆角整)调整为: ¥3,189,284.80 元(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肆元捌角整), 最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 以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三) 主合同条款“十四、付款方法”第1款“1、乙方完成检测工作, 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85%。”调整为: “1、按每季度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5%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批次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甲方核实并且甲方收到对应请款资料及有效发票后, 支付相关费用, 但累计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5%。”

三、其他事项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改变主合同中约定的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主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3、主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依照主合同。

4、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协议尾页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相关通知及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地址应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该地址送达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或其他原因被退回的，载明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
号坪山区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区 811 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
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红荔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8-01-716727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报价 221.874148 万元, 投标下浮率 29 %	
中标工期: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先远许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29
查验码: 3701946548539245	查验网址: xjj.sz.gov.cn/jsjy

2) 合同扫描件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2	SZ	44	020	TJ

正 本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检测【2021】3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 测 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本工程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位于高新园区门户区南片区范围内，南侧紧邻规划外环高速公路，西起皇新路，东至观光路，道路等级为主干道，道路全长 0.955Km，红线宽 40 米，设计速度 40km/h，标准路段为双向四车道，交叉路段为双向六车道。

检测计划内容为桥梁工程，包含主线桥 1 座，辅道桥 2 座，梯道桥 2 座；道路工程，包含软基处理搅拌桩 33761 根。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本项目检测计划内容为桥梁工程检测，包含主线桥 1 座，辅道桥 2 座，梯道桥 2 座；道路工程，包含软基处理搅拌桩 33761 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 221.874148 万元，

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壹元肆角捌分。

中标下浮率 %。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李子春，身份证号：110108196709028932 资格证书及证号：研究员、790120120019（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黎伟航

电话：0755-88212515

传真：/

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

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

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

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7404211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类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条件、通用条件、质量检测报价清单、委托人要求、相关规范标准规程指引、附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6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修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检测人投标时所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包括项目概况、规范标准、质量检测要求、成果要求等。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类

1.1.2.1 委托人：指与检测人签订协议书，并委托检测人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2 检测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2.3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4 项目负责人：指由检测人授权并任命，代表检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检测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第三方质量检测类

1.1.3.1 工程：指本合同约定的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标段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3.2 第三方质量检测：指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进度计划，进行取样、检测、试验、分析，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检查指导工程施工工人的质量检测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和内容。

1.1.3.3 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服务大纲、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作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类

1.1.4.1 服务期限：指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在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期限。

1.1.4.2 开始质量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通知检测人开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函件。

1.1.4.3 开始质量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发出的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质量检测日期。

1.1.4.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及费用类

1.1.5.1 签约合同价：指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在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全部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注释为准。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1.3.1 计量单位

本合同涉及计量单位时，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 计价货币

本合同涉及计价货币时，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1.4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专用条件约定的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9)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10) 附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所
并

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1.6 合同协议书

以

检测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成立并生效。

1.7 文件提供和照管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合同约定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审核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第三方质量检测任务书、成果文件要求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检测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延误的，检测人不承担因工作延误的违约责任。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8 通知函件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批准、指示、确定、要求或承诺等往来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采用当面送达、邮寄等方式寄至专用条件约定的收件人地址；接收方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所有。

1.10.2 检测人在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选取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法、使用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或者从事第三方质量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争议、仲裁、诉讼、赔偿等后果或责任。

1.10.3 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格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合同双方除遵守附件保密协议的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和商业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应遵循以下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 与工程建设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及补充变更协议;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3. 检测人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检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检测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检测人应在接到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之日起7天内,按专用条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委托人提交检测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

使用
产权。
有效

。为

将
三

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6.2款规定执行。

3.2.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试验员、分析员等。

3.2.3 检测人应保证其主要管理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3.2.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3 项目负责人

3.3.1 检测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检测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3.3.3 检测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人单位章或由检测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3.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

3.4 检测设备配置

3.4.1 检测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满足专用条件约定的合格质量检测设备,并经委托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人更换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设备的,应报委托人事先批准。

3.4.2 检测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质量检测设备,保证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4.3 检测人使用的质量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或更换质量检测设备,检测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服务先延误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3.4.4 检测人用于本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设备仪器必须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定或校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5 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

3.5.1 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检测计划以及所配置的质量检测设备。

3.5.2 检测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深圳市的规范和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工作。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新发布或修订后，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委托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本合同变更、法律变化的条款规定执行。

3.5.3 检测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检测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3.5.4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和完善，使其符合合同约定。检测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以及为完成质量检测所需的劳务、材料、检测设备、试验设施、试验场地等。

3.5.5 检测人应对所使用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工程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相应损失。

3.5.6 对于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项目，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工程、材料、设备等报验情况统筹安排，并及时通知检测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安排见证人员对现场取样进行见证，并通知工程施工承包人安排有关人员到场监督配合取样等，且要求工程监理人的见证人员和工程施工人的到场人员在见证记录上签字确认。检测人应在现场取样前核实工程监理人的见证人员，如果该见证人员与事先在检测人处备案的见证人员不符时，应要求工程监理事人以不影响现场取样为原则即时更换该见证人员。检测人应在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中注明见证人的单位及姓名。

3.5.7 对于专项检测的检测项目，由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统筹安排并及时通知检测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通知工程施工人安排有关人员按时到场，对工程现场检测予以监督，并要求工程监理人和工程施工人的到场人员在专项质

检测机

检测计

规范
布或

7
更、

道
责

时
失
亡

量检测报告中签字确认。

3.5.8 检测人应当在工程现场建立第三方质量检测办公室，负责现场取样或工程现场检测，并与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单位的联系沟通；做好检测台账和检测工作的记录，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3.5.9 检测人进入工程现场实施检测工作时，应服从工程监理人的管理以及工程施工人的安全监督和指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有关事项。

3.5.10 检测人应接受本合同第 6.3 款约定的委托人所进行的履约考核，并承担考核结果相应的责任。

3.6 检测人的质量管理

3.6.1 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应按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委托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3.6.2 检测人应做好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第三方质量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3.6.3 检测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3.6.4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对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委托人审查。

3.6.5 检测人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质量检测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并按本合同约定出具客观、公正、真实、准确、有效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质量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的相应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6.6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检测人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查，检测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对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严禁抽撤、替换或修改。

3.6.6 检测人提供的正式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专用章、CMA 计量认

证章、资质章,报告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1 检测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配合服务,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技术交底,及时解决与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验收等工作。

3.7.2 检测人应配合工程进度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必要时随叫随到。委托人按专用条件约定为检测人提供现场办公和便利条件,方便检测人能更好地做好施工期间配合工作。

3.7.3 检测人应在配合期间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并应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8 分包与转包

3.8.1 检测人不得将其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3.8.2 检测人不得将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也不得将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8.3 本合同约定或者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检测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3.9 信息化服务

检测人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动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深建设〔2018〕44号)要求,将检测相关数据实时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并按照要求上传基础数据文件,配合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3.10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3.10.1 检测人应与其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10.2 检测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第三方质量检测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10.3 检测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3.10.4 检测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

和委托

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检测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10.5 检测人应负责处理其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务，进

3.11 保险办理

司工程

3.11.1 检测人在服务期内，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办理派驻到工程现场的人员人身财产、各种检测用设施、设备等的有关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检测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检测人承担。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理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委托
做好

3.11.2 检测人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委托人免负该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或其他人员所引致的。

变和

件

3.11.3 检测人检测人在服务期内，除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为派驻到现场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外，还可投保意外伤害险等其他保险，降低因为意外伤害或其他事故给检测人造成的损失。

心。

人

生

3.12 款项专用

检测人应保证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作。

3.13 其他要求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其他要求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4. 委托人义务

4.1 遵守法律

4.1.1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检测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检测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2 相关通知及约定

4.2.1 委托人应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的约定向检测人发出开始质量检

测通知。

4.2.2 委托人应在发出开始质量检测通知前书面告知工程监理人或在与工程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授权监理人负责统筹安排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及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及需要配置见证取样检测项目相应见证人员的资格条件和数量、事先将确定的见证人员报备检测人等与工程监理人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监督见证、配合服务的有关事项。委托人变更上述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工程监理人。

4.3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4.3.1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工程进度需要，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依据资料和提出质量检测技术要求。

4.3.2 委托人应在开工前提供检测人进入现场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工作条件；提供检测人使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办公室。

4.3.3 委托人负责协调检测人检测过程中与施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及工作配合，以保证检测人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4.4 组织质量检测项目数量确认及质量检测文件验收

4.4.1 委托人负责签署确认检测人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数量。

4.4.2 检测人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时，委托人不得无理由拒绝，且应向检测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4.4.3 委托人对检测人提交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检测计划以及所配置的质量检测设备，应组织人员及时进行审批，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委托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的权利，委托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4.4.4 委托人接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之后，应及时组织验收或验证工作，当质量检测文件需要检测人进行修改，检测人应当给予配合。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

4.5.4 委托人的指示

4.5.4.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或由委托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4.5.4.2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

第9条（变更）执行。

4.5.4.3 检测人对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代表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5.4.4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检测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4.5.4.5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只从委托人代表处取得指示。

4.5.4.6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限延误。

4.6 决定和答复

4.6.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检测人的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检测项目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检测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服务期限或质量检测费用等问题按第9条（变更）的约定处理。

4.6.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对检测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7 价款支付

委托方向检测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 检测人权利

在第三方质量检测范围内,享有委托人授予的以下权利:

5.1. 接受委托人委托,在合同范围内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有权获得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

5.2. 在提供服务期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场地条件、设计图纸的变更等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增减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及数量,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5.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需工程施工承包人等提供工作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时,可提请委托人协助解决。

5.4. 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项目单位配合或提供资料的,可向委托人提请协助解决。

5.5. 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质量检测方案、成果文件、图纸、数据、

专利技术等拥有署名权。

6. 委托人权利

6.1 决定与审批权

6.1.1 有权对工程质量检测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组织中间检查和最终成果审查。

6.1.2 有权对检测人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时间、质量标准，以及是否提交电子文件等作出明确要求。检查检测人的服务及其提交的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施工需求；如有异议，委托人可通知检测人及时改正。

6.1.3 有权对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检测人应为委托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委托人到第三方质量检测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但委托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1.4 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检测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检测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6.1.5 因自身因素，检测人的文件如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或提交迟延，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如检测人仍不满足要求，委托人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相应的费用应从检测人的检测费用中扣减，并可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索赔。

6.1.6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人员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检测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6.1.7 拥有对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洽商和索赔的审批权。

6.2 人员变更审核权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时，必须替换为资格及经验同等或更好的人员，而且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审核并书面同意。即使委托人书面同意人员更换，检测人仍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履约考核权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和委托人管理规定，对检测人进行履约考核，考

察其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如检测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6.4 赔偿请求权

6.4.1 当委托人发现检测人员不按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更换检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检测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6.4.2 如发现检测人员违反廉政责任书的严重行为，接受承包人或供货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折扣、贿赂、贷款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检测人赔偿委托人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6.5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7.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7.1 开始质量检测

工程现场符合开始质量检测条件时，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检测人发出开始质量检测通知。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质量检测日期起计算。

7.2 委托人引起的服务期限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检测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服务期限。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1) 工程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 (5) 委托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委托人未及时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7) 委托人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如：暴雨、台风等）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检测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服务期限。

7.4 检测人引起的服务期限延误

由于检测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委托人认为检测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检测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7.5 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

7.5.1 检测人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

7.5.2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是第三方质量检测的最终成果,应当根据本工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和不同阶段的第三方质量检测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8. 进度计划及延误

8.1 总体进度计划

8.1.1 检测人应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安排和说明。

8.1.2 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交总体进度计划,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据此制订详细的进度计划,并全力实施。

8.2 详细进度计划

8.2.1 检测人应在确保服务工期的前提下,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对详细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交委托人审批。

8.2.2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实际进度明显滞后计划时,可要求检测人缩短修订计划的间隔时间,以便确保在预定工期内完成检测任务。

8.2.3 委托人按进度计划检查工后检测服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过程文件、成果提交情况等;若发现问题,将责令检测人采取有效的组织、经济或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8.3 进度延误

8.3.1 除合同内容约定外,检测人的实际进度与计划相比滞后,且影响工作开展或进行,则委托人有权认为本工程工作进度过慢,并通知检测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进度,确保其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任务或满足工程施工需求。检测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索取任何附加费用。

8.3.2 如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7日内,未能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滞后,或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绩效不明显,委托人可发出书

工作进
增加的

面警告。

8.3.3 如检测人在接到书面警告 14 日内仍无法按计划完成,委托人可将本合同中的一部分工作指定给其他单位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检测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约定

9. 变更

程的
编制。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委托人可按第 9.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检测人发出变更指示,检测人应遵照执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委托人应承担检测人的损失。没有委托人的变更指示,检测人不得擅自变更。

9.2 检测人的合理化建议

采
制

合同履行中,检测人对委托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3 款(变更程序)约定向检测人发出变更指示。

9.3 变更程序

9.3.1 变更的提出

1.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可向检测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内容、委托人相应要求和必要的资料。

2.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后,认为其中存在委托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实施变更的影响、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费用估算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长天数,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委托人收到检测人书面建议后,确认变更的,应于 14 天内作出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指示;不同意变更的,应当书面答复检测人。

9.3.2 变更部分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

委托人和检测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协商确定变更部分所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

9.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委托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检测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指示

进行变更工作。

10.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结算

10.1.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报价清单下浮合同。下浮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和数量增减、服务期限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除外。

10.1.2 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1.3 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量实行委托人签证制度，即检测人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后通知委托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委托人代表对实施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合同价格结算的依据之一。

10.1.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应当包括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取样、测试、试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报告、设备设施场地转移等，维护、培训、安全、服务，以及委托人进入检测场地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质量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

10.1.5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和数量应当根据规范标准、委托人要求和第三方质量检测需要进行调整，其项目和数量变化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10.2 合同价格支付

10.2.1 合同价格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委托人付款时，检测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检测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

10.2.2 预付款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10.2.3 检测费

检测费分基本检测费（占90%）和绩效检测费（占10%）两部分，绩效检测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10.2.3.1 基本检测费的支付

自开始检测工作日起，每季度按完成质量合格的检测工程量计价的85%进行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进度款应由检测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由区财政集中统一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签约合同价基本检测费的90%时暂停支付。

10.2.3.2 绩效检测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委托人按照《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检测人履约定期进行评价,《检测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见附件五。

自开始检测之日起,委托人每季度对检测人进行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计算的绩效检测费的85%与基本检测费进度款同期支付。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检测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80%、60%、0%。

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委托人根据对检测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检测费。

2. 最终结算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合同检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经委托人认可的相关机构审核(审定)后,按审核(审定)结算价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双方在收到审定结果后28个工作日内结算余款。

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10.4 价格调整

10.4.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0.4.2 法律引起变化的调整

因法律变化导致检测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0.1款(合同价格结算)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委托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广东省、深圳市有关的规定,与检测人商定需调整的价款。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1 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委托人、检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等,以及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检测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1.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3.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委托人通知恢复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时，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后续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恢复质量检测工作的，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耽搁的时间相应顺延。

12. 违约

12.1 检测人违约

12.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人违约：

- (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检测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
- (3) 检测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检测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 (5) 检测人不履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2.1.2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检测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人发出解除合同

见不一致

时,应

提供必

事人提

束后

自承担。

付。

扩大,

力的,

人在

划安

事件

限

司

通知。

12.1.3 检测人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不得接受本工程其他相关参与方委托的检测试验,否则将给予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违约金扣款,并视情况解除检测合同。

12.1.4 因检测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增加、工程返工或整改费用和服务期限延误由检测人承担。

12.1.5 检测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停止;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12.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第三方质量检测的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2.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委托人应承担由于检测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服务期限延误。

12.2.4 因委托人违约所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和违约金支付标准在专用条件中进行约定。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

13. 索赔

13.1 索赔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一方当事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期限的,应按下述程序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索赔:

1. 当事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当事人递交索

赔通知书,说明索赔事由、赔付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逾期未发出索赔通知书的,视为自行放弃索赔权利;

2. 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当事人应向对方当事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的赔付内容,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3.2 索赔处理

13.2.1 对方当事人接收索赔通知书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相关记录和证明材料;索赔通知书接收后 28 天内,对方当事人应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当事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当事人的索赔请求。

13.2.2 当事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对方当事人应在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当事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13.3 不予受理索赔

检测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现场作业时产生的噪音、震动、通行、光线、安全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等,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1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可选择一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4 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如无其他约定，填写解释顺序同通用条件)。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检测人应在完成检测之日起7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数量暂定一式五份，如因竣工资料归档时5份检测报告不满足原件需求，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补充提供检测报告，补充提供检测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检测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检测人负责，如因委托人、监理人原因导致需更改报告的，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监理人负责。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8 通知函件

书面通知按以下地址送达：

委托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_____。

检测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双方确定的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_____。

委托人电子邮件地址：_____ / _____。

检测人电子邮件地址：sztkjc@163.com_____。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 %计算损失赔偿额，但最高不超过 /万元）。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3. 检测人义务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 （见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2.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 李子春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9028932、

技术负责人 闫晓夏 身份证号 130721198709275112、

质量负责人 王金 身份证号 51102619780725181X。

3.4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超声波检测仪、基桩动测仪、液压高速钻机、静力荷载测试仪及配套设备、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刻度放大镜、裂缝测宽仪、非金属超声检测仪、千分表、百分表、钢弦应变仪、自动化数据采集仪、914B低频拾振器、自动化数据采集仪、动态数据采集和处理仪、激光测挠仪、徕卡TS60全站仪、徕卡LS15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金属探测仪、碳化深度测定仪（填写的检测设备清单应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设备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2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8 分包和转包

3.8.2 检测人可以将非关键性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分包的约定：检测人确无能力或条件实施某项检测工作的，应当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分包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检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3.8.3 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分包人质量检测费用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3.13 其他要求

3.13.1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13.2 检测人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实施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检测人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13.3 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进行专题汇报。

3.13.4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

3.13.5 检测人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出现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13.6 检测人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向委托人报告。

3.13.7 检测人对委托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13.8 检测报告出现不合格项目时，检测人应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1 天内向委托人和监理人报告，并提供书面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在书面报告委托人前，检测人不能将不合格项目检测结果告知给其他人员。

3.13.9 接收试件或样品后，检测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检测服务、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并将书面检测报告及时报送委托人。

3.13.10 检测人进入工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遵守工地施工规章制度,正确佩戴劳保用品;当现场出现影响检测人员人身安全情况时,应暂停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应对本公司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

3.13.11 检测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所要求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质量检测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所开展的各项检查和考评工作。

3.13.12 检测人在检测时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方都市报、深圳商报等皆可),对取样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将相关的录像资料、照片等及时发回给监理人。

3.13.13 ①检测人应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及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检测工作程序,严格按标准要求实施检测,并以样品留存、视频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等多种方式保证检测过程可溯源再现。②检测人应加强样品留存管理,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落实留样制度。③检测人应建立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对各检测过程进行实时视频录像,影像资料至少保存半年以上备查。④检测人应做好检测电子数据资料的保护存档工作,特别是未实施自动采集的数据和单机运行软件系统中电子数据的保护及存档工作,如各种色谱图、能谱图、超声波波形图、幕墙门窗性能检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导热系数检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监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等。⑤检测人应加强检测档案资料的管理,确保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方案(若有)、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的信息完整、逻辑严密。

3.13.14 检测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资格的省级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职业资格人员的执业注册单位应与劳动关系签署单位、社保关系所在单位一致,严禁职业资格人员“挂证”行为。

3.13.15 检测设备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和检定(或校准)。

3.13.16 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如钢筋、混凝土试块等建筑材料、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桥梁等),其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应单独建立台账,检测机构应24小时内通知委托人进行处理。

4.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4.3.1 签订合同后,委托人将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4.3.2 委托人负责协调监理人和检测人,保证检测人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5.4 _____/_____情况下,检测人从_____/_____处取得指示。

4.7 在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后,委托人应向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5. 检测人的其他权利: ____/____。

6. 委托人的权利

6.5.1 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违约行为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检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具备同等资历人员,并应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审查同意。

6.5.2 委托人有权自身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检测人安排检测工作,也可授权监理人统筹安排检测工作,检测人必须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管理需要。

6.5.3 检测人在其承担的所有试验检测项目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6.5.4 委托人有权因以下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不可抗力等)对检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

6.5.5 委托人有权按进度计划检查检测服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过程文件、成果提交情况等;若发现问题,将责令检测人采取有效的组织、经济或技术等措施予以纠正。

6.5.6 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投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单价进行调整。

6.5.7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检测人的工作内容,并依据检测人完成的工作内容、数量以及质量来确定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但这种调整不得交由其他检测人完成。

9. 变更

9.1 变更程序

9.3.2 变更部分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其计算方法如下:

(1) 对于委托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之外的检测工作,则按送检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 $\times$ 单价进行计算。

(2) 对于因施工工法调整而导致检测项目、数量变化的情况,则按调整后的检测项目、与经委托人确认的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调整。

(3) 单价的确定原则:如原合同已有类似单价子目的,则执行原合同单价子目;原合同没有类似单价子目而需新增的,则应按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取费,如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收费标准未明确的,则按照市场

价标准进行取费，无论以何种收费标准进行取费，都应按照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的下浮率进行相应下浮。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

10.1.1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形式为：清单下浮率。

10.1.2 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方式：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价款，结算时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405号文）》的规定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29%进行下浮，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10.1.4 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本合同所有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取样、测试、试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文件、设备设施场地转移等，维护、培训、安全、服务，以及委托人进入检测场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与质量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

10.4 签约合同价因物价调整的情形：_____ / _____。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 违约

12.1.5 检测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出现下列情况时，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损失：

- 1) 检测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检测设备及仪器不符合要求；
- 3) 环境条件不符合检测要求；
- 4) 检测过程中未执行有关检测标准和要求或弄虚作假；
- 5) 检测报告或中间结果报告未及时提交等。

（2）检测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时，检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因检测人服务不到位,被委托人、监理人投诉超过 2 次的(不含),一
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成果报告出具不及时,
影响工程进度的,委托人将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本条违约
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情节特别严重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检测
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检测人必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投标文件内明确的主要技术人员作为合同
文件的重要内容,原则上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
私自更换,检测人未达到以上要求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检测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支付违约
金 10 万元/人次。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检测人项目负责人暂时离开本项目的,应事先向委托人书面请假,并委派符合
合同约定且具备同等资质的代表代行职责。

(5) 委托人要求更换检测人员的,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时限整改,检测人
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的,无需支付违约金;检测人超出时限整改且整改后不符合委
托人要求,检测人应支付 1 万元/天/人次的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
合同价的 10%。

(6) 检测人串通承包人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测人应支付 50 万元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检测人出现转包检测业务、或将自有检测资质的检测业务进行分包的或
分包自有检测资质以外的检测业务之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支付 50 万元(最
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8) 检测人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制度规定的,对检测人行为按照前述规定来处理。

(9) 因检测人自身原因造成样品留存、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等方
面存在信息遗失、逻辑混乱、不能完全溯源再现检测过程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
求检测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0) 检测人违反《廉政责任书》任一条款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违
约金 50000 元/次,且有权将检测人的当期履约绩效评定为不合格。本条违约金
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 本合同期间内,检测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50%。

12.2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约定造成检测人损失时，委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检测人进行赔偿。

14. 争议解决

14.1 调解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附件

(1) 检测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附件一：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2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4	附件四：保密协议
5	附件五：检测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6	附件六：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附件 1: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下浮后单价(元)	计费价
桥梁检测	桩基超声波检测	2332	管米				
	桩基低应变检测	55	根				
	桩基钻芯法检测(灌注桩)	926	孔.米				
	桥梁成桥静、动载检测	1	项				
搅拌桩检测	搅拌桩钻芯检测(搅拌桩)	1859	孔.米				
	单桩静载检测	169	根				
	搅拌桩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57	点				
检测费合计					¥ 3124988 元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李子春	男	54	研究员	职称证	按项目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闫晓夏	男	34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3	现场负责人	王金	男	43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4	搅拌桩检测组 长	蓝坤雄	男	41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5	边坡检测组组 长	郭炼	男	34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6	专业检测人员	钱芳荣	男	37	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7	专业检测人员	李耀文	男	35	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8	专业检测人员	赵崇基	男	32	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9	专业检测人员	蓝乐荣	男	34	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10	专业检测人员	罗海枫	男	31	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11	专业检测人员	胡浪	男	33	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12	专业检测人员	胡刚	男	30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检测 员证	按项目要求
13	技术员	郑建国	男	29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14	技术员	吴昆泰	男	29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15	技术员	李可贤	男	32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16	技术员	陈维明	男	26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7	技术员	邓春坚	男	28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18	技术员	王楷	男	35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19	检测员	陈圣业	男	34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20	检测员	宋仕俊	男	31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21	检测员	杨征宇	男	31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22	检测员	周俊健	男	27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23	检测员	刘芮华	女	29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24	检测员	何心宇	男	25	/	检测员证	按项目要求

(注：此表可以直接从投标文件中获取)

附件3：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诚信从业，规范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相互配合开展廉政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政宣传教育义务，另一方有义务督促其履行。

（五）共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联合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控廉政风险。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检测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检测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检测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检测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检测人继续承接其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4: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检测人在(填写质量检测标段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 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 且因工程需要, 委托人需向检测人披露相关保密资料, 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委托人披露的保密资料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予以保密。

为此,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经自愿协商, 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一) 委托人向检测人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资料、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委托人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技术信息或其他文件资料。

(三)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四) 上述保密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 检测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委托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采取至少不低于对自身保密信息之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二) 检测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除依照法律强制要求公开外, 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三) 如果检测人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 检测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 同时, 检测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

传播;

(四) 检测人不得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 检测人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六) 除检测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之外,检测人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不能在互联网、局域网公开正在制作参与投标或已经中标的资料;在检测人的工作人员知悉、接触该保密资料前,检测人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要求工作人员履行与检测人同等的保密义务;

(七) 检测人不能将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八) 检测人必须给予参与的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教育,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工作人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视为检测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检测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 无论委托人在向检测人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检测人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检测人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而无需委托人明确告知。

(十) 如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检测人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委托人。

(十一) 若检测人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检测人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委托人的保密资料;检测人应立即将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予以销毁,同时送交委托人有关销毁凭证。除非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保密资料。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检测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保密资料以合法方式公众知悉之日止;不因项目的中止、终止、解除等而失去对检测人的约束力。

第四条 返还信息

(一) 当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交回保密资料时,检测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二)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许可, 检测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三) 委托人有权随时对检测人承诺保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除非委托人明确地授权, 检测人不能认为委托人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检测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均将视为违约, 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并向委托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投标前后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公开投标结果的, 委托人有权取消检测人中标资格, 若已签订合同,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一切损失均由检测人承担;

(三) 检测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所需费用及责任由检测人承担。

(四) 检测人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二)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三)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四)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 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被执行。

(五)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六) 双方都承认, 如有违反本协议,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 并承诺: 委托人可以向法院或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 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 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七)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委托人和检测人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乙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

工程务署(盖章)

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

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号(品尚优谷创

意产业园)B栋一楼、

C栋和E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黎伟光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0755-88212515

电话: 27404211

传真: /

传真: /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5:《检测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6: 《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六章 任务书

任务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铁检司 字第 2022-002 号

高明显 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2.1.11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0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92570107B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地基和基础工程检测；建设工程材料与构配件检验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环境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及评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工程测量与监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工程爆破；地质灾害、振动和噪声检测、监测及评估；铁路产品及城轨装备的检验检测。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18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6.37434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9
查验码: 823679176755174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扫描件

正本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4 SZ 36 013 J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QT2024-026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

工程名称：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9日

协议书

1.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2. 检测单位（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中标通知书（若有）；
- (6) 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 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本工程西起排牙山路路口，东至高岭山隧道口，道路全长约 7.4 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宽 20~34 米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全线设桥梁 10 座、涵洞 11 处、综合管廊 5.7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道加固工程、排洪渠工程、综合管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投资总概算 169453.00 万元。

工作范围：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工程检测（包括不限于排水工程、沥青路面、人行道、标线、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外观检查）、桥梁工程检测（包括不限于一般检查、实体检查、钢结构检测、静动载试验）；2. 具体检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检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阶段。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安装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项综合单价下浮20%确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内容下浮20%，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元肆角贰分）（¥1563743.42元）

4、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检测单位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进度并申请检测费，发包人在审核确认检测工作进度后25日内支付该申请检测费的85%，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甲方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 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检测单位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检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蒋建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 (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404464

传真: 0755-274042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82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检测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发包人使用检测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与本招标文件配套使用。

1.1 市政工程施工检测：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建设部门颁发的规范进行符合性独立检测的活动。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项目法人。

1.3 检测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1.6 合同：是指检测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检测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

1.8 检测报告：是指检测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

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对被检测的项目，独立公正做出的科学判断的成果文件。

1.9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检测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发包人风险：指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于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方案的提交：检测单位在接到检测任务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检测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及承担。

2.3 保险：检测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现场维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3.2 发包人应向检测单位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等。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3.3 在检测单位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检测单位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检测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检测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4.2 检测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负责。同时检测单位应就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各个单位部门进行的各种会议、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在上述过程中就检测事项进行汇报和发表技术意见。

4.3 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检测依据和过程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4 检测单位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测工序，如果由于施工等外部原因造成重复检测或窝工等情形，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

4.5 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和后

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检测单位安排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检测单位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3)检测单位的工作进度未达到检测单位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单位员，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7 对于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及承担，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原因并非检测单位造成)，发包人应按检测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尚未开展检测工作的，则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

(2)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且未向检测单位说明合理理由的，发包人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检测单位将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20%~50%的违约金。

(2)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或未根据检测结果检测原始资料进行出具独立公正的检测报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20%~5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3)检测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检测结果，发包人将按检测单位合同价的5%计扣检测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因检测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检测单位负责继

续完善检测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所发生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5) 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地完成检测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检测单位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检测单位还应无偿修改和继续完善检测，并赔偿全部损失。

(7)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相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8)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以在检测单位检测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检测单位的检测费和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发包人保留向检测单位索赔的权利。

5.3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检测单位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的责任则是本项目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6.3 履约担保

(1) 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采用履约保函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 则应从在深圳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的机构开具, 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金额及履约保函有效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2) 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 则: 检测单位无权提出索赔要求。

(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检测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 检测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赔偿的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

6.5 变更

检测单位按照所报的检测项目单价和实际工程检测量进行结算, 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 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0%, 按实结算。

6.6 推迟与终止

- (1) 发包人可在至少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按照进度支付检测费，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价为准。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支付程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检测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单位澄清。发包人应在收到检测单位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14 天内签署付款审查意见。如果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7 天内（以检测单位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将暂不予办理支付手续，直到检测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检测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检测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检测单位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6 质量保证金

不单独计列。

第八条 其 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优先适用于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在深圳市无相关合同解释时，参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解释。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检测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解决。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
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
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检测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检测的工程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
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检测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1) 检测单位每次到工地做检测时，须通知监理单位旁站，检测工程量须由监
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4.2 (1) 检测单位必须配合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当接到检测通知第 2 天或按
照通知的时间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 5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出具 6 份正式报告。

4.3 检测单位代表

姓 名：郭栋；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7722510785；

电子邮箱：sztkj@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2) 发包人逾期支付且未说明合理理由时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检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检测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展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检测单位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赔偿。

5.2 (5) 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的处罚标准：

a. 项目负责人：如检测时检测单位未及时选派合格的检测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的，按 3000 元/每人/天的标准处罚，如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还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5.2 (7) 其他处罚：如检测单位未能按照在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检测的工作量，变更检测项目、复检、暂时停工、检测设备移位），按 3000 元/每天标准处罚，如延期 1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数额由检测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扣除，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如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如检测单位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检测单位完全承担。并提请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检测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

新增 5.2 (9)

5.2 (9) 合同规定的应由检测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检测单位未能或拒绝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直接扣付给相关单位或人员，检测单位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本款的约定。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新增 5.2 (10)

5.2 (10) 检测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检测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或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错误引起纠纷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其他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另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有效期：/。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检测费用为 195.467928 万元，下浮 20% 后，合同暂定价为 156.374342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上述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声测管及安装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检测场地的平整及挖土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慎重报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项综合单价下浮 20% 确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件内容下浮 20%，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进度款按照进度在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申请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审批检测单位的进度，审批通过的，则在每月 25 日前向检测单位支付申请检测费用 85%，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务部门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

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第八条 其 他

8.5 争端的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5001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5.060163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u>2025-07-26</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9-11	
查验码： JY202508294977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扫描件

✓✓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5	SZ	36	175	JC
----	----	----	-----	----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QT2025-166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
工程名称：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 1 页 共 73 页

大鹏新区
建筑工务署

检测工程
合同专用章

本五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中标通知书（若有）；
- (6)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涉及溪涌社区（上洞村）、土洋社区、葵新社区、官湖社区、下沙社区。项目主要对深葵路、葵鹏路、迭福路、金沙西路进行改造，起点为上洞先行开工段终点，终点接金沙西路，全长 10.89 公里，其中新建段 1.49 公里（A 段 1.03 公里，B 段 0.46 公里），改扩建段 9.40 公里（A 段 3.23 公里，B 段 6.17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11~36 米，双向二~四车道。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1383.8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78009.76 万元，工程

建设其他费 9022.48 万元，预备费 4351.61 万元。

工作范围：1、检测内容包含管道检测、道路路面检测、桥梁检测、复合地基、边坡、桥梁桩基检测等。2、具体检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检测内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工期：施工阶段全过程。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结合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3、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零陆佰零壹元陆角叁分）（¥1450601.63 元）

4、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检测单位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进度并申请检测费，发包人在审核确认检测工作进度后 25 日内支付该申请检测费的 85%，检测

费结算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价为准，待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完成一次性付清检测费尾款。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发包人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 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检测单位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即州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江军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委托代理人: 江军

电话: 13538146953

传真: 0755-2740446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82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检测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发包人使用检测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与本招标文件配套使用。

1.1 【管道、道路路面、桥梁、复合地基、边坡、桥梁桩基】检测：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中介单位按照相关建设部门颁发的规范对管道、道路路面、桥梁、复合地基、边坡、桥梁桩基进行符合性独立检测的活动。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注明的项目法人。

1.3 检测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的组织管理

者。

1.6 合同：是指检测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检测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

1.8 检测报告：是指检测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对被检测的项目，独立公正做出的科学判断的成果文件。

1.9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检测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发包人风险：指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于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方案的提交：检测单位在接到检测任务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

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检测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及承担。

2.3 保险：检测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现场维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3.2 发包人应向检测单位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等。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3.3 在检测单位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检测单位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检测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检测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4.2 检测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负责。同时检测单位应就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各个单位部门进行的各种会议、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在上述过程中就检测事项进行汇报和发表技术意见。

4.3 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检测依据和过程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4 检测单位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测工序，如果由于施工等外部原因造成重复检测或窝工等情形，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

4.5 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检测单位安排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检测单位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3)检测单位的工作进度未达到检测单位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单位员，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7 对于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及承担，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原因并非检测单位造成)，发包人应按检测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尚未开展检测工作的，则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

(2)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且未向检测单位说明合理理由的，发包人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检测单位将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

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0%~50%的违约金。

(2)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或未根据检测结果检测原始资料进行出具独立公正的检测报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0%~5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3)检测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检测结果，发包人将按检测单位合同价的 5%计扣检测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因检测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检测单位负责继续完善检测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所发生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5)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地完成检测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因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检测单位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检测单位还应无偿修改和继续完善检测，并赔偿全部损失。

(7)因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相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8)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以在检测单位检测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检

测单位的检测费和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发包人保留向检测单位索赔的权利。

5.3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检测单位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的责任则是本项目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9)技术建议书。

6.3 履约担保

(1)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采用履约保函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则应从在深圳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的机构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金额及履约保函有效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1)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检测单位无权提出索赔要求。

(2)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检测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检测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赔偿的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

6.5 变更

检测单位按照所报的检测项目单价和实际工程检测量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0%，按实结算。

6.6 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在至少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按照进度支付检测费,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价为准。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支付程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检测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7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单位澄清。发包人应在收到检测单位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14天内签署付款审查意见。如果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7天内(以检测单位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将暂不予办理支付手续,直到检测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检测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
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检测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收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检测单位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或下
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6 质量保证金

不单独计列。

第八条 其 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优先适用于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在深圳市无相关合同解释时，参照国
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解释。

8.2 转包和分包

(1)禁止检测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
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检测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
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解决。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检测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检测的工程为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检测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3.（1）检测单位每次到工地做检测时，须通知监理单位旁站，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4.4（1）检测单位必须配合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当接到检测通知第

2 天或按照通知的时间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 5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出具 6 份正式报告。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2) 发包人逾期支付且未说明合理理由时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付款均指发包人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检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检测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展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检测单位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赔偿。

5.2 (5) 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的处罚标准：

a. 项目负责人：如检测时检测单位未及时选派合格的检测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的，按 3000 元/每人/天的标准处罚，如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还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5.2 (7) 其他处罚：如检测单位未能按照在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检测的工作量，变更检测项目、复检、暂时停工、检测设备移位），按 3000 元/每天标准处罚，如延期 1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数额由检测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扣除，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如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

次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的违约金。

如检测单位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检测单位完全承担。并提请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检测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

新增 5.2(9)

5.2 (9)合同规定的应由检测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检测单位未能或拒绝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直接扣付给相关单位或人员，检测单位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本款的约定。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新增 5.2(10)

5.2 (10)检测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检测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或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结果错误引起纠纷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其他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另应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有效期：/。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检测费用为 322.355917 万元，下浮 55% 后，合同暂定价为 145.060163 万元，分为基本酬金费用和绩效酬金费用，基本酬金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80%，绩效酬金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20%。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上述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安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慎重报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结合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1）基本检测费（合同暂定价的 80%）的支付方式：检测单位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进度并申请检测费，发包人在审核确认检测工作进度后 25 日内支付该申请检测费的 85%，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2）绩效检测费（合同暂定价的 20%）的支付方式：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获得该部分绩效检测费的 100%；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获得该部分绩效检测费的 50%；履约评价等级

为合格及以下的，不能得到该部分绩效检测费。若发包人的履约评价办法发生变化，则按最新的履约评价办法执行。

第八条 其 他

8.5 争端的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
(上洞-金沙西路段)
质量检测任务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7月

目 录

第六章 任务书	20
第 1 章	项目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 章	管道检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技术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技术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工作内容及安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 章	路面检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检测方案编制依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检验试验目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检验试验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主要试验方法及抽检数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 章	桥梁检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桥梁总体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主要技术指标和设计标准	65
4.3. 桥梁设计概况	65
4.4. 桥梁检测依据	65
4.5. 检测内容及实施方案	65
4.6. 检测数量	65
第 5 章	复合地基、边坡、桥梁桩基检测
65	
5.1. 总体概况	65
5.2. 检测目的	65
5.3. 检测方案编制依据	65
5.4. 检测方法和抽检数量的确定	65
5.5. 检测工作量	65

第 6 章	检测流程
65	
6.1. 检测方案确定	65
6.2. 检测委托确定	65
6.3. 检测准备工作	65
6.4. 进场检测	65
6.5. 报告编制	65
6.6. 报告发放	65

第 1 章.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位于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以及大鹏办事处辖区范围内，项目主要对深葵路、葵鹏路、迭福路、金沙西路进行改造，起点为上洞先行开工段终点，终点接金沙西路，全长 10.88km，其中新建段 1.49km，改扩建段 9.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11-36m,双向 2-4 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景观、海绵城市等。

根据建设条件，本项目分为五期建设。分期情况见下表

段落	桩号范围			长度（m）
分期一	AK0+000.000	~	AK1+115.414	1115.414
分期二	AK1+115.414	~	AK2+731.638	1616.224
分期三	AK2+731.638	~	AK2+781.711	1526.660
	AK4+395.056	~	AK5+871.643	
分期四	B1K0+000.000	~	B1K1+087.770	1087.770
分期五	B2K0+000.000	~	B2K5+547.016	5547.016



项目分期平面图

第 2 章. 管道检测

2.1. 技术要求

2.1.1. 检测与评估目的和要求

检测的范围及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范围，对管道进行全面录像和拍照，判别管道是否存在变形、破裂、渗漏、腐蚀、错口、脱节、起伏、异物穿入、接口材料脱落、支管暗接的结构性缺陷，以及是否存在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的功能性缺陷；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据相关技术规程确定各类缺陷等级。

2.1.2. 检测时天气和环境

在现场检测期间，天气状况为晴天或阴天，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检测规范标准。当遇到降雨情况时，检测会停止进行。

2.2. 技术措施

2.2.1. 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

- 1.《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3.《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 4.《深圳市市政排水管道电视及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
- 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2.2. 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

1. QV 检测设备和技术方法

QV (Quick View): 视频检测仪(又名: 管道潜望镜), 是一款新型的影像快速检测系统, 该产品采用工业级高分辨率彩色摄像系统和便携式智能控制影像录制处理终端, 配备强力照明光源和高强度伸缩加长杆, 实现对各种隐蔽空间、水下、易燃、易爆、辐射等高危场所进行实时影像检测、分析处理。管道检测设备见下图 2-1。



图 2-1 管道潜望镜

采用 QV 检测仪内窥检测，包括：

(1) 现场拍摄地面排水设施，包括检查井井盖、井圈及周边 30mm 范围内的路基状况，以及配套雨水篦子的完善情况。

(2) 开井检查管网的积水、淤积及爬梯是否损坏等情况。

(3) 管道内部采用专用 QV 检测仪进行内窥检测。其中，管网内窥检测采取直向摄影（电视摄像机取景方向与管网轴向一致）方式，检测方向为顺流与逆流相结合，摄影行进速度为 0.1~0.15m/s（考虑该次检测路段排水管道管径均大于 200mm）。拍摄管道时，镜头要求放置在井内管口处的管道中轴线上（圆形或矩形排水管）或管道高度三分之二的中央位置（蛋形管道），偏离不大于 $\pm 10\%$ ，对准管道中轴线方向以逐级加大变焦数值的方式进行管道内窥检测，侧向拍摄时要旋转和俯仰镜头，对排水管道的功能性状况、结构性状况进行检测。QV 检测工作示意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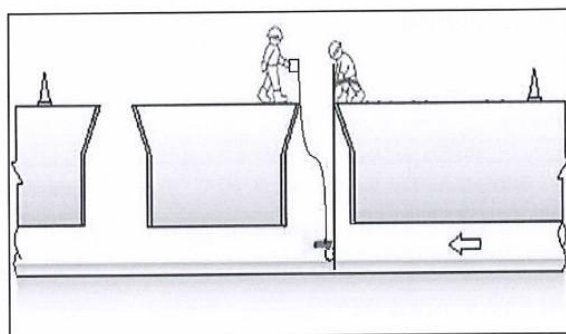


图 2-2 管道 QV 检测工作示意图

2. CCTV 检测设备及技术方法

闭路电视系统（CCTV）是以运动机构作为载体，采用各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高分辨率的彩色摄像系统，可通过控制台调整摄像头的高度、照明、焦距和爬行速度，同时可以操纵爬行器行进方向，绕过管道内的障碍物。爬行器与镜头采用了特殊的结构设计，密封性能良好，防水设计可至水下 10m。最大爬行坡度 30 度，可输出管道坡度曲线；前置摄像头可 360 度观察，传输线缆最长支持 100m，检测管道范围从 400mm 延伸到 3000mm。管道检测设备见下图 2-3。



图 2-3 T 管道闭路电视内窥仪

首先，根据待检管道的直径选择准备好相应尺寸的爬行者轮胎和镜头类型，调查清楚或先用 QV 初步查清管道内的障碍物、积水等情况。确认可以开展 CCTV 检测工作后，在现场准备好 CCTV 检测系统各部件，用连接线将主控制器和收线缆盘连接起来，再将收线缆盘的电缆尾部接头与爬行器的尾部端口相连。

然后，检查 SPEED 和 LIGHT 两个按钮是否逆时针旋转到底，将电源接入并打开电源开关，进入电脑检测系统。在检测前，必须确保各部件性能完好并连接紧固、正确。在爬行者下井作业前，先进行测试，待测试完毕好，将爬行者由工作人员用安全绳将爬行者吊入检查井内。录像前，先设置好录像的质量和帧率、时间和距离的显示颜色及格式、视频和图片的保存路径，调节好画面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将距离清零，镜头复位，点击红色圆点按钮正式开始录像，通过爬行者前进按钮让其行进作业，通过控制镜头左右及 360 度镜头旋转按钮来全方位检测管道。一段管道检测完毕后点击“停止录像”即可保存该视频，如果检测过程中发现管道缺陷，点击“抓拍图片”即可现场实时抓拍最清晰照片。CCTV 检测工作示意图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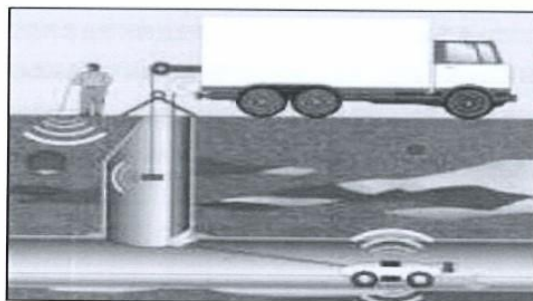


图 2-4 管道 CCTV 检测工作示意图

2.2.3. 作业要求

1. 检测单位应按照要求，收集待检测管道区域的相关资料，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掌握现

场情况，制定检测方案，做好检测准备工作。

2. 现场管道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现场应设立安全标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2) 检测前应根据检测方法的要求对管道进行清淤、降水等预处理。
- (3) 检测前，应检查仪器设备。
- (4) 检测时，应进行管道检测与初步预读。

3. 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的统一载体、装订规格要求，分文字、表、图、影像资料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

2.3. 工作内容及安排

2.3.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及数量

工程分期	检测种类	检测项目	管径	工程量	数量 (m)	备注
一期工程	雨水管道内窥	CCTV	DN600	6 个井位	145m	
			DN800	7 个井位	187m	
			DN1000	8 个井位	308m	
			DN1200	3 个井位	63m	
			DN1500	10 个井位	185m	
			DN1650	6 个井位	149m	
	污水管道内窥	CCTV	DN400	58 个井位	902m	
二期工程	污水管道内窥	CCTV	DN600	83 个井位	1619m	
三期工程	雨水管道内窥	CCTV	DN600	10 个井位	383m	
			DN800	6 个井位	169m	
	污水管道内窥	CCTV	DN400	6 个井位	304m	
			DN600	15 个井位	415m	
四期工程	雨水管道内窥	CCTV	DN600	27 个井位	424m	
			DN800	7 个井位	146m	
			DN1000	9 个井位	229m	
			DN1200	8 个井位	173m	
			DN1350	8 个井位	165m	

			DN1650	9 个井位	240m	
			DN1800	3 个井位	52m	
	污水管道内窥	CCTV	DN400	28 个井位	593m	
五期工程	污水管道内窥	QV	DN250	2 个井位	27m	
		CCTV	DN300	65 个井位	1895m	
			DN400	13 个井位	499m	
			DN500	35 个井位	1232m	
			DN600	7 个井位	257m	

2.3.2. 资料收集

为了开展管道调查与检测工作以及后期的报告编写，本次检测主要收集了以下资料：

1. 已有的电子版排水管线图（含地形）。
2. 管道竣工图或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3. 管道评估所需的其他资料及施工设计说明，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等资料。

2.3.3. 工作部署

检测人员收集到必要的资料后，马上进场安排了现场踏勘，基本查清了现场的交通状况、周边工程的施工情况、窨井的占压情况，以及管道资料与实地的出入情况等，并做好踏勘记录。踏勘结束后，根据已收集的资料和踏勘记录进行分析讨论，组织开展检测工作，确定管道存在的淤积及积水井盖被占压等问题。

第 3 章. 路面检测

3.1. 检测方案编制依据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JTG3430-2020）
- 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5、《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7、《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8、《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3441-2024)
- 9、《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10、《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11、《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2、《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3、《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1996)
- 1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 15、《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3.2. 检验试验目的

- 1、保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 2、使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 3、本工程检验试验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3.3. 检验试验要求

3.3.1. 检验人员职责

(1) 质量部

- ①负责检验批区段划分,对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试验检验计划进行编制,并督促实施;
- ②参加检验批验收、工序交接检,并对其质量进行核定;
- ③参加预检、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并对感观质量、验收资料进行收集核查。

(2) 工程部

负责组织作业队组自检及交接检、隐检、预检、检验批验收,参加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3) 技术部

- 1) 及时编制原材料及施工过程试验计划并向试验员交底,当图纸有变化时及时进行修改。
- 2) 定期认真审查、整理各类试验报告单,并将有关数据提供给有关部门。
- 3) 指导试验员填写试验委托单。

(4) 项目经理

负责组织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5) 项目技术(专业)负责人

参加预检、隐检、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6) 试验员

- 1) 对负责送试验的原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取样送试验，对试样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 2) 对现场制作的试块作好管理养护工作。
- 3) 填写试验委托单。
- 4) 对各送试、试验项目分别建立台帐，作好记录。

(7) 分包方

组织或参加其所施工程的班组自检、交接检并提交相应自检、互检、交接检内部验收原始资料。

3.3.2. 试验管理程序

技术部对试验员交底→试验员取样→送样并填写委托试验单→试验→试验员取回报告交技术负责人审核（合格，使用；不合格，进行处理）→报告单存档。

3.3.3. 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控制原则

工程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是工程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必须坚持“先检验后使用”原则。

(1)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进场物资严格执行样板制度，主要材料品牌必须为建设单位品牌库中的品牌，供应商必须提供物资样板，并报请建设、监理等单位签字认可，项目物资部对材料样板进行管理，物资进场时如与样板不符，拒绝入场。

(2)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必须要随材料同步进场，质量文件必须反映工程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性能等指标，并与实际进场物资相符。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存放，并有经办人签字。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应随时能调项目部查阅，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两天）提供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项目部应对物资供应商处罚。

(3) 材料员将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收集、整理后交资料员存档并办理交接手续，并保证工程资料的可追溯性。

(4)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进场时，由项目物资部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直径、性能指标、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进行核对，确认合格后通知项目质保部进行验收及见证取样，物资进场验收记录表由项目质保部负责填写、收集，未经验收的物资严禁卸车。

(5) 各种材料进场后至使用前均要通过挂牌等方式，由项目质量部标识检验状态，表明该批材料为待检品、不合格品或合格品，防止混用。

(6)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验收合格后，需要复验的材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天内，由项目试验员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必须经过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 若不经复验或复验不合格的材料擅自使用的，除返工外，还将对擅自使用的责任人进行处罚。

3.4. 主要试验方法及抽检数量

现场试验方法及检测数量

工程分期	检测种类	检测项目	取样要求和检验频率	试验参数	工程量	数量	备注
一期工程	沥青路面	沥青混凝土厚度	每 1000m ² 抽一个点	钻芯	上、下层每层约 14350m ²	≥30 点	
二期工程	沥青路面	沥青混凝土厚度	每 1000m ² 抽一个点	钻芯	上、下层每层约 11662m ²	≥24 点	
三期工程	沥青路面	沥青混凝土厚度	每 1000m ² 抽一个点	钻芯	上、下层每层约 18363m ²	≥38 点	
四期工程	沥青路面	沥青混凝土厚度	每 1000m ² 抽一个点	钻芯	上、下层每层约 16320m ²	≥34 点	
五期工程	沥青路面	沥青混凝土厚度	每 1000m ² 抽一个点	钻芯	上、下层每层约 38829m ²	≥78 点	

注：工程量详见施工图，所有检测试验工作量以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为准。

第 4 章. 桥梁检测

4.1. 桥梁总体概况

本工程共设 5 座桥梁。桥梁分别为上洞河桥、下湖小桥、葵涌河栈桥、乌泥河桥、二期临时便桥、

油库中桥。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桥梁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起终点桩号	跨径组合	桥梁全长 (m)	桥梁宽度 (m)	备注
1	上洞河桥	AK0+336.5 到 AK0+370.6	1-30m 现浇预应力简支箱梁	34.1	37.8	
2	下湖小桥	AK1+943.476 到 AK1+961.476	1-13m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18	12.5	
3	葵涌河栈桥	LKO+004.500 到 LKO+035.500	2×13m 钢箱梁	31	3	
4	乌泥河桥	B2K0+189.212 到 B2K0+247.788	1×45m 分体式钢箱梁	58.6	15.5	
5	二期临时便桥	/	/	12	/	
6	油库中桥	/	1-25m 钢箱梁	30	4.5	

4.2. 主要技术指标和设计标准

4.2.1. 上洞河桥

(1) 主要技术指标:

- 1、道路等级: 次干路;
- 2、设计工作年限: 主体结构: 50 年 (中桥);
- 3、结构设计基准期: 100 年;
- 4、设计安全等级: 一级;
- 5、环境类别: III 类 (近海环境); 环境作用等级: C 级;
- 6、设计荷载: 城-A 级, 人群荷载按规范计算取值;
- 7、抗震等级: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 8、抗震设防类别: 丁类;
- 9、设计洪水频率: 1/100; 设计防洪水位: 3.63m;
- 10、河流通航标准: 无通航要求;
- 11、桥面纵坡: 与道路纵坡一致, 最小 2.0%, 最大纵坡 2.65%;

12、桥面横坡：双向 2.0%；

13、全桥左右幅桥面总宽度：37.8m=4.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1.5m（绿化带）+8.4m（机动车道）+0.5m（防撞护栏）+1.0m（中分带）+0.5m（防撞护栏）+8.4m（机动车道）+1.5m（绿化带）+3.5m（非机动车道）+4.5m（人行道）。

设计标准：

（2）GB55 强制性通用系列规范：

- 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5.《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6.《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7.《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030-2022)；
- 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032-2022)；

（3）GB 国标系列规范：

- 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年版)；
- 3.《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4.《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 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6.《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 7.《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2019 版)；
- 8.《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9.《公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JTG 2120-2020)；

（4）市政桥梁行业规范：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 2.《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2019 版)；
- 3.《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6.《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

7.《城镇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5-2015)

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版);

(5)公路桥梁行业规范:

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

2.《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15]69号);

3.《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4.《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5.《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6.《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7.《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8.《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

9.《公路钢混组合桥梁设计与施工规范》(JTG/T D64-01-2015);

10.《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1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14.《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12.《公路桥梁盆式支座》(JT/T 391-2019);

(6)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1.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桥梁工程设计标准》(SJG 71-2020);

2.《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标准化指南》。

4.2.2. 下湖小桥、临时便桥

(1)主要技术指标:

1、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2、设计速度:30km/h;

3、设计洪水频率:1/100;

4、设计通航标准:无通航;

5、结构设计基准期:100年;

6、设计使用年限:主体结构:100年;支座:30年、沥青桥面铺装、伸缩缝:20年;

7、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8、汽车荷载等级:城-A级;

9、地震基本烈度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7度,特征周期0.35s。

10、桥梁抗震设防分类：抗震设防类别为丁类，按 7 度设防，

11、环境类别：III-C 类（近海氯化物环境）。

12、防撞栏杆等级：SS 级。

设计标准：

（2）GB55 强制性通用系列规范：

- 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5.《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6.《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7.《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8.《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9.《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0.《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3）GB 国标系列规范：

- 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 (GB50010-2010)；
- 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 50011-2010)；
- 3.《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4.《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6.《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版) (GB 50688-2011)；
- 7.《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8.《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9.《公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JTG 2120-2020)；

（4）市政桥梁行业规范：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 2.《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版) (CJJ 11-2011)；
- 3.《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6.《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

7.《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版)(CJJ 37-2012);

(5) 公路桥梁行业规范:

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

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3.《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4.《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5.《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6.《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8.《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9.《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

(6) 地方标准:

1.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桥梁工程设计标准》(SJG 71-2020);

2.《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标准化指南》。

4.2.3. 葵涌河栈桥

(1) 主要技术指标:

1、结构设计基准期: 100 年;

2、设计使用年限: 主体结构: 30 年; 支座、伸缩缝、栏杆: 20 年;

3、设计安全等级: 一级;

4、设计荷载: 4.625kPa;

5、地震基本烈度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 7 度, 特征周期 0.35s。

6、桥梁抗震设防分类: 抗震设防类别为丁类, 按 7 度设防,

7、环境类别: II 类。

设计标准:

(2) GB55 强制性通用系列规范:

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4.《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55004-2021);

- 5.《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6.《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7.《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8.《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9.《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10.《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 12.《消防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3) GB 国标系列规范:
- 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50010-2010);
 - 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 50011-2010);
 - 3.《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4.《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5.《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 6.《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7.《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 8.《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版)(GB 50688-2011);
 - 9.《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1.《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T 50283-1999);
- (4) 市政桥梁行业规范: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 2.《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版)(CJJ 11-2011);
 - 3.《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6.《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
 - 7.《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版)(CJJ 37-2012);
- (5) 公路桥梁行业规范:
- 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
 - 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4.《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5.《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 6.《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8.《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 9.《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

(6) 地方标准:

- 1.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桥梁工程设计标准》(SJG 71-2020)
- 2.《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标准化指南》
- 3.《深圳市人行天桥和连廊设计标准》

4.2.4. 乌泥河桥

(1) 主要技术指标:

- 1、道路等级: 次干路;
- 2、设计车速: 30km/h;
- 3、设计洪水频率: 1/100; 设计洪水位: 6、55m;
- 4、设计通航标准: 无通航要求;
- 5、结构设计基准期: 100 年;
- 6、设计工作年限: 主体结构: 100 年 (大桥);
- 7、设计安全等级: 一级;
- 8、桥下净空: $\geq 3.5\text{m}$ (巡河道);
- 9、设计荷载等级: 城-A 级, 人群荷载按规范计算取值;
- 10、地震基本烈度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 11、抗震设防分类: 丁类;
- 12、环境类别: III 类 (近海环境);
- 13、桥面纵坡: 与道路纵坡一致;
- 14、桥面横坡: 双向 2.0 %;
- 15、桥面宽度: $15.5\text{m}=4.0\text{m}$ (人行道) + 7.5m (机动车道) + 4.0m (人行道)

设计标准:

(2) GB55 强制性通用系列规范:

- 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2.《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3.《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4.《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5.《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6.《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7.《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 (3) GB 国标系列规范:
- 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2.《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3.《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4.《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 5.《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
- (4) 市政桥梁行业规范: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 年版);
 - 3.《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6.《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
 - 7.《城镇桥梁钢结构防腐蚀涂装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5-2015);
- (5) 公路桥梁行业规范:
- 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3.《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4.《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 5.《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 8.《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9.《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10.《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 1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12.《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23);

13.《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14.《公路桥梁盆式支座》(JT/T 391-2019);

(6) 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1.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桥梁工程设计标准》(SJG 71-2020);

2.《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标准化指南》;

4.2.5. 油库中桥

(1) 主要技术指标:

1、结构设计基准期: 100 年;

2、结构设计安全等级: 一级;

3、设计工作年限: 50 年;

4、人群荷载: 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2019 版计算确定, 桥面板的人群荷载按 5kPa 或 1.5kN 竖向集中力作用在一块构件上计算;

5、桥梁纵坡: 与道路设计线纵坡保持一致;

6、桥梁横坡: 本桥人行道较窄, 桥面有 2.3% 纵坡, 因此不设横坡;

7、桥面宽度: 4.5m;

8、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特征周期: 0.35s;

9、环境类别: III-C 类 (近海氯化物环境)。

设计标准:

(2) GB55 强制性通用系列规范: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01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032-2022)。

(3) GB 国标系列规范: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 (GB50010-2010);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版)(GB 50688-2011);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4) 市政桥梁行业规范: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版)(CJJ 11-2011);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
《城镇桥梁钢结构防腐蚀涂装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5-2015);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5) 公路桥梁行业规范: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JTG 2120-2020);
(6) 地方标准: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桥梁工程设计标准》(SJG 71-2020)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人行天桥和连廊设计标准》

4.3. 桥梁设计概况

4.3.1. 上洞河桥

1、总体设计

本桥位于曲线半径 $R=191\text{m}$ 的圆曲线上,道路较宽采用双幅设计,桥跨布置为:1-30m 现浇预应力简支箱梁;全桥为双幅桥梁起终点桩号分别为 AK0+336.5 和 AK0+370.6,桥全长 34.1m。下部桥台为轻型桥台,基础采用桩基础。

2、上部结构

一般构造本桥采用 1-30m 预应力箱梁,支架现浇施工。为单箱 4 室截面。桥的顶板宽 18.4m,底板宽 14.4m,梁高均为 1.7m。箱梁外侧的翼缘板端部厚 0.2m,根部厚 0.6m。箱梁顶板厚 0.25m,靠近支点处加厚至 0.5m;底板厚 0.22m,靠近支点处加厚至 0.47m。腹板宽 0.5m,靠近支点处中腹板加宽至 0.7m、边腹板加宽至 0.75m。腹板与顶板之间采用 $0.6 \times 0.25\text{m}$ 的倒角,腹板与底板之间采用 $0.25 \times 0.25\text{m}$ 的倒角。梁端支点设 1.5m 厚端横梁,跨中设 1 道厚 0.4m 的横隔板。

预应力构造桥向按 A 类预应力混凝土构件设计,纵向钢束为腹板束,后张法施工,腹板束均采用双端张拉,详见设计图。

3、下部结构

桥台 0 号及 1 号桥台均采用轻型桥台,顺接道路路基结构。桥台采用桥台锥坡接道路放坡的具体位置详见桥梁平面及总体布置图。桥台均采用桩径 1.5m 的桩基。桩基按嵌岩桩设计,桩长除满足竖向承载力要求外,还须满足如下要求:1) 桩底嵌入完整中风化岩层(根据地勘钻孔资料显示部分桩基所在位置没有中风化岩层,此时以微风化岩层作为基岩即可)不小于 3 倍桩径,且最小桩长不小于 8m。2) 根据 2024 年 8 月地勘单位提供的钻孔柱状图及桩孔剖面图确定本桥桩基长度。由地勘资料知本桥梁左右幅基础持力层高差变化较大,故同号桥台左右幅桩基长度不同:左幅 0 号桥台桩长定为 20m,右幅 0 号桥台桩长定为 31m,左幅 1 号桥台桩长定为 21m,右幅 1 号桥台桩长定为 26.5m。若开挖后实际地质情况与地勘资料不符,请及时联系各参建单位予以处理。3) 桩基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R_a=Q_{uk}/K$,其中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Q_{uk} 应通过单桩静载荷试验确定。

垫石与挡块桥台设 1 排支座垫石。垫石的平面尺寸为 $90 \times 90\text{cm}$ 。支承组合高度定义为支座垫石+支座+梁底楔块的总高度,本桥桥台支座处的支承组合高度为 30cm。支座垫石顶均按水平设置。在桥台盖梁上设置挡块,具体位置见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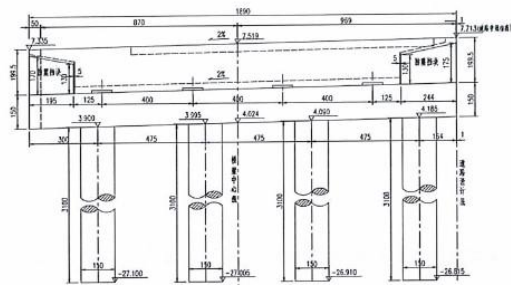


图 1.3.1 上洞河桥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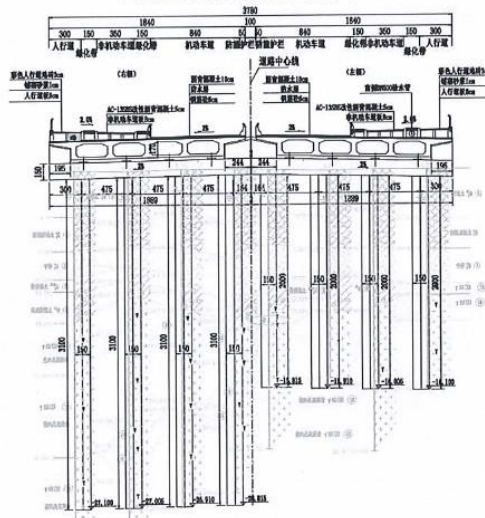


图 1.3.2 上洞河桥横断面示意图

4.3.2. 下湖小桥、临时便桥

1、总体设计

新建下湖小桥位于 A 段 AK1+952.476 处，跨越下洞河，起点桩号 AK1+942.976，终点桩号 AK1+961.976，全长 19m，桥梁宽度：4.5m（人行道）+7.0m（行车道）+0.5m（防撞护栏）=12.0m，上部结构采用 1-13m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 U 型桥台，基础采用承台桩基础，桩基直径 1.0m，桩长暂定 20m。

本桥平面位于直线段上，斜交角度 90 度。在 0 号设置一道 30 型伸缩缝，在 1 号桥台设置桥面连续。

施工期间可搭设临时便桥通行，临时便桥长度 12.0m，宽度 7.0m，采用 321 贝雷片作为主体承重

结构。

2、上部结构

本桥上部结构采用 1-13m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高 0.75m,中板宽度 1.24m,边板宽度 1.62m,两侧悬臂长度各 0.38m。桥面横坡利用结构找坡,板顶横坡同路面设计横坡(单向 2%),板底横坡平行于板顶横坡。

3、下部结构

本桥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重力式 U 型桥台;基础采用承台桩基础,桩基直径 1.0m,桩长暂定 20m。每个桥台设 6 根桩基,桩基横桥向间距 4.5m,顺桥向间距 2.5m。桥台台帽横坡同路面横坡(单向 2%)。桩基暂按摩擦桩设计,单桩竖向承载力标准值不小于 4100kN,单桩竖向承载力标准值通过单桩静载荷试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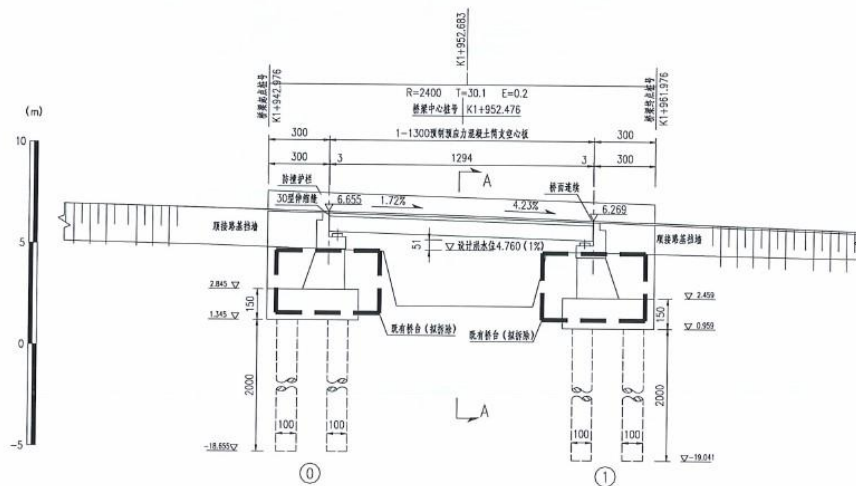


图 1.3.3 下湖小桥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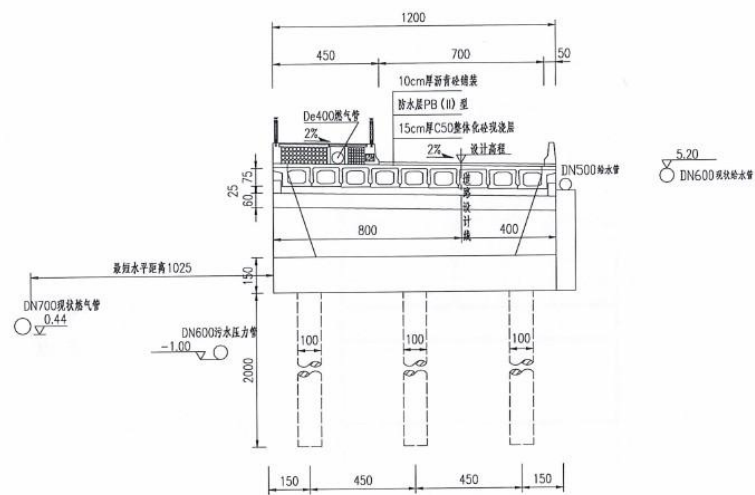


图 1.3.4 下湖小桥横断面示意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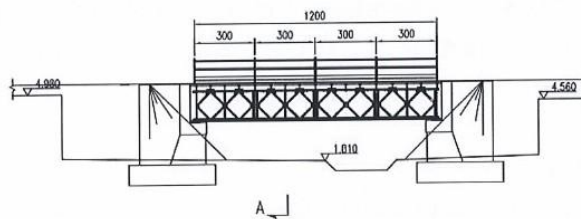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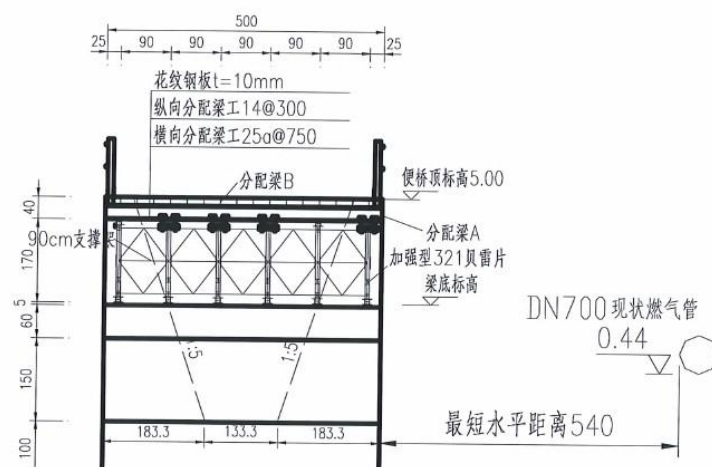


图 1.3.5 二期临时便桥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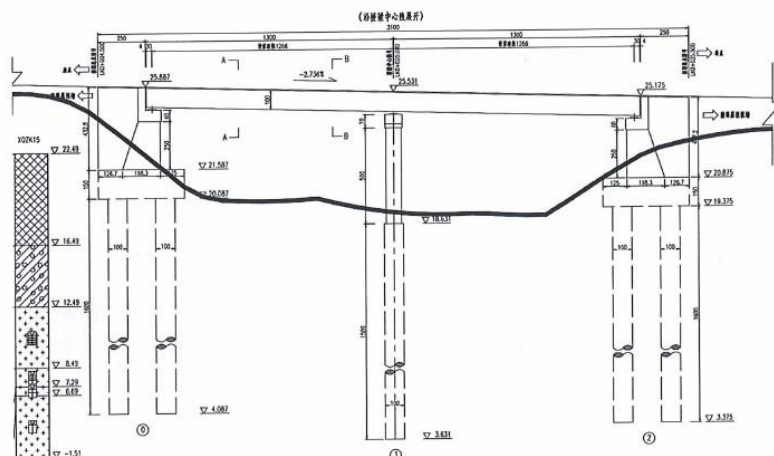


图 1.3.7 桥梁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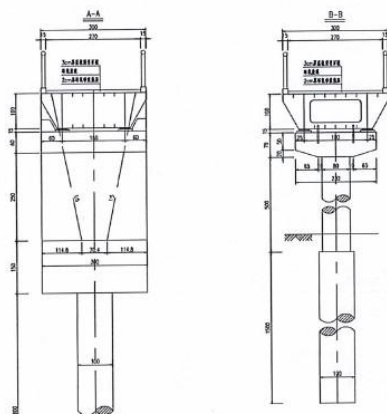


图 1.3.8 桥梁横断面示意图

4.3.4. 乌泥河桥

1、总体设计

本桥梁位于圆曲线段上,考虑钢箱梁方案,桥梁设计为斜交,斜交角为 45 度,桥梁设计为与道路曲线参数一致的曲线桥。全桥共 1 联: 1x45m; 上部结构采用分体式钢箱梁; 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 U 型桥台, 基础为承台桩基础。全桥为单幅设计, 桥跨布置为: 1-45m 简支钢箱梁; 桥梁起终点桩号分别为 B2K0+189.212 和 B2K0+247.788, 桥全长 58.6m。桥面总宽度: 15.5m=4.0m (人行道)+7.5m (机动车道)+4.0m (人行道)。

2、上部结构

本桥主梁采用 1-45m 简支钢箱梁,且与道路设计线斜交 45° ;采用 3 个分体钢箱通过横隔板相连组成的多箱断面,单幅钢箱梁宽度 15.5m(正交角度宽度);钢箱梁高度 2.0m,箱梁挑臂长度 1.80m(正交角度长度)。顶板采用变厚度板厚,两端 8m 范围 16mm 厚,中间范围 20mm 厚;顶板纵向加劲主要采用 U 型加劲,挑臂范围内也采用 U 型加劲肋形式,沿线路中心线平行设置,基本间距 600mm。U 型加劲肋尺寸及具体布置见设计图。底板采用变厚度板厚,两端 8m 范围 16mm 厚,中间范围 20mm 厚;底板设置 T 形加劲肋,基本间距 350mm,沿线路中心线平行设置。底板加劲肋在支点横隔板处断开,其余均连续通过。本钢箱梁的腹板均采用 16mm 板厚;横隔板分为边端封横隔板、框架式横隔板与实腹式横隔板四种,均沿线路中心线径向设置。横隔板板厚 14mm,小箱梁之间横隔板采用全焊连接。支座处设置一道支点横隔板,板厚 25mm,采用板肋加劲形式。箱梁外侧与横隔板对应位置均设置挑臂,挑臂腹板厚度为 16mm,翼板厚度为 16mm。

3、下部结构

桥台均采用重力式 U 型桥台,顺接道路路基结构。0 号桥台左边接道路挡墙,右边采用桥台锥坡接道路放坡;1 号桥台左边采用桥台锥坡接道路放坡,右边接道路挡墙。桥台均采用承台桩基础,桩径为 1.5m。桩基按嵌岩桩设计,桩长除满足竖向承载力要求外,还须满足如下要求:桩底嵌入完整中风化岩层不小于 3 倍桩径,且最小桩长不小于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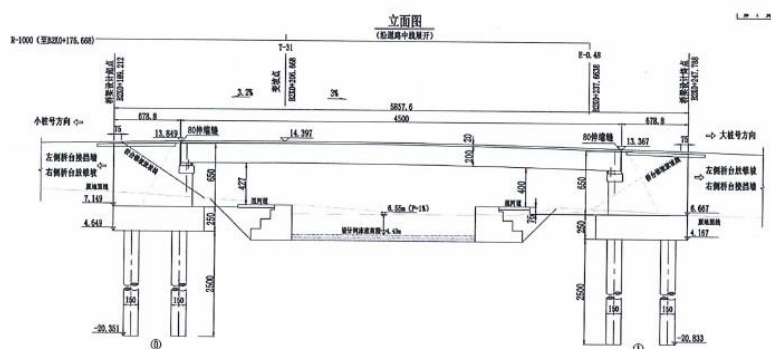


图 1.3.9 桥梁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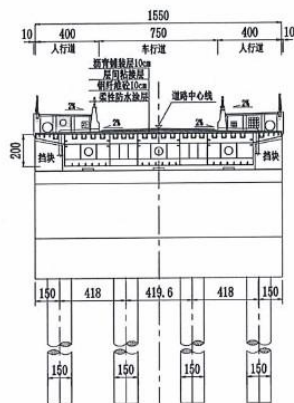


图 1.3.10 桥梁横断面示意图

4.3.5. 油库中桥

1、总体设计

油库中桥桥跨布置为 1-25m，桥宽 4.5m。桥梁总长 30m，桥梁面积 135 m²。

主梁采用简支钢箱梁，梁高 1.0m，箱梁采用单箱单室断面，顶板宽度 4.5m、底板宽度 2.84m。悬臂长 0.85m，端部高度 0.2m，根部厚度 0.35m。箱梁顶板厚 12mm，底板厚 12mm，腹板厚 12mm，横隔板厚 12mm，横隔板纵向间距 1.43m。为方便焊接，隔板上开一道宽 1.0m × 高 0.5m 的人孔。

钢箱梁跨中预拱度为 35mm，预拱度形状在跨中与支点间按二次抛物线设置。

桥台采用桩柱式轻型桥台，桥台长 2.5m，宽 4.5m，背墙纵桥向宽度 0.5m，盖梁截面尺寸为 1.5 × 1.2m。因目前暂无油库中桥详勘资料，基础暂定采用直径 1.2m 桩基础，桩长暂定为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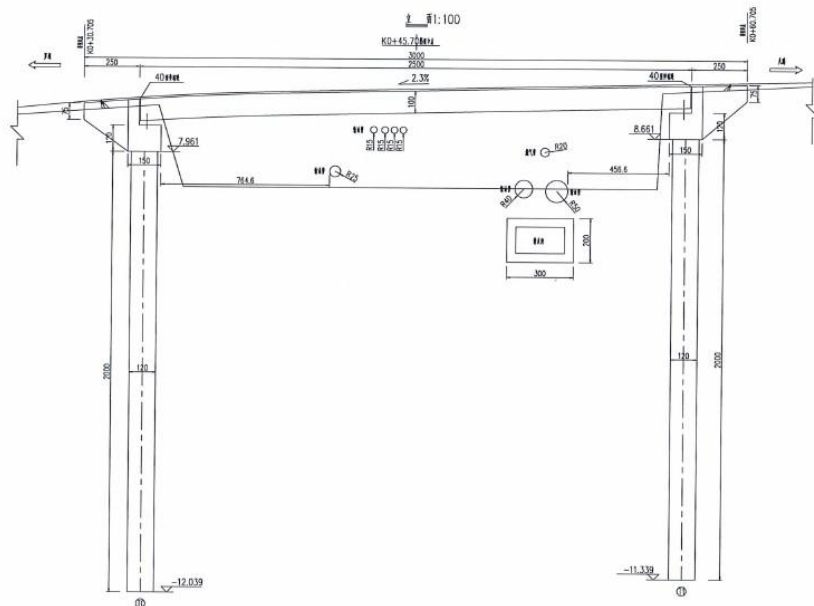


图 1.3.12 油库中桥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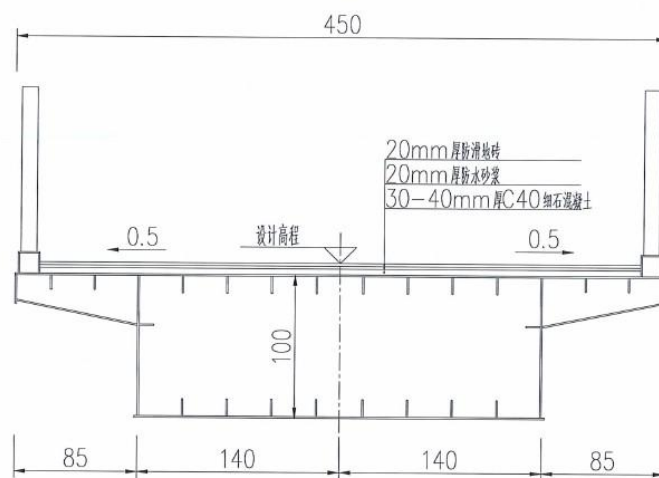


图 1.3.13 油库中桥横断面示意图

4.4. 桥梁检测依据

- 1.《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 年版);
- 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4.《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6.《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 7.《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 / T J21-01-2015);
- 8.《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11);
- 10.《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2015);
- 11.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桥梁工程设计图纸。

4.5. 检测内容及实施方案

4.5.1. 检测内容

4.5.1.1. 静载试验

1、试验荷载确定原则

试验荷载根据设计标准活荷载(城-A 级)与二期恒载共同作用下产生的控制截面内力、位移等最不利效应值进行等效换算而得,等效换算的原则为试验荷载效率 η 达到 $0.85 \leq \eta \leq 1.05$, η 的计算公式按公式(3-1)进行计算。在有困难时可稍予降低,但不得小于现行最大运行荷载。

$$\eta = \frac{S_{stat}}{S \times (1 + \mu) + S_q} \quad \text{公式(3-1)}$$

S_{stat} —试验荷载作用下控制截面最不利内力计算值(不计冲击系数);

S —标准活载作用下控制截面的计算值;

S_q —标准活载作用下内力计算值;

$1 + \mu$ —检定取用的动力系数。

2、试验荷载计算及试验方法

(1) 试验内力计算

本次静载试验的目的是检验上述试验梁的强度、刚度和抗裂性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所以在进行荷

载试验之前,先进行了结构理论计算,确定加载方案。试验梁最大正弯矩控制断面弯矩的大小是按成桥后使用状态计算。荷载最不利布载位置,顺桥向是根据控制断面弯矩影响线确定的,横桥向是根据各片梁的横向分布影响系数确定的。采用结构计算软件(Midas Civil)对结构进行分析。

(2) 加载过程

加载分三至五级加载,分次卸载,加载之前全部测点处的挠度计均进行零级荷载读数,以后在每一级加载后全部测点立即读一次数,在结构变位稳定后进入下一级荷载加载前再读一次数。跨中断面处的测点,每间隔5min读一次数,以便观测结构挠度是否达到稳定状态。所谓稳定状态,是指同一级荷载内,结构在最后5min内的挠度增量小于前一个5min内挠度增量的15%或小于所用测量仪器的最小分辨率,则认为结构变位达到相对稳定。

(3) 测量仪器与方法

① 挠度测试

挠度测试所用的仪器为数显百分表。为了绘出试验梁在各级荷载下的挠度曲线,在支点、跨中及L/4断面垂直于小箱梁轴线的梁底两侧边缘各布置一只百分表。通过各个控制断面布置的测点,测出分级加载的实际挠度值。为方便描述梁体情况,现规定梁体西侧为0#支点,另一端为1#支点。

② 应变测试

试验梁体的跨中两侧腹板沿高度方向4等分,各等分点处各布置3个传感器,共布置34个传感器,跨中、支座及L/4梁底各布置2个传感器。另选择两条裂缝宽度较大的,粘贴传感器。

4.5.1.2. 动载试验

检测桥梁结构的动力特性对分析、了解桥梁在行车等动荷载作用下,其受力状态和动力性能有重要意义,能为桥梁的现状评估提供更确切的参考数据,从而更有利于该桥的保养和维护。

动载试验由行车、制动及脉动试验三部分组成,其中行车试验、制动试验及脉动试验布置梁体跨中4个振动测点。

(1) 行车试验—测试冲击系数

动力荷载作用于结构上而产生的动应变,与同样大的静力荷载作用而相应产生的静应变的比值,称之为活荷载的冲击系数。它能综合反映出动荷载对桥梁结构的动力作用,它与桥梁结构的形式、桥面铺装层的平整度以及车辆行驶的速度等有关。

采用重约350kN的载重汽车,分别以10km/h、20km/h、30km/h三级不同的车速匀速行驶过桥,量测桥梁各个控制截面的振动响应值,分析桥梁的动态响应。

(2) 制动及脉动试验—测试自振频率及阻尼系数

制动试验:加载车辆以20km/h速度行至测试截面时突然刹车,模拟实际刹车时的状态,测定桥跨结构在车辆突然刹车时的动力反应,分析结构的纵向动力性能。

脉动试验：地脉动是在桥面无任何外来激励的情况下，测取水流、风、地脉动等桥梁周围环境对结构的影响，分析桥梁的自振特性（自振频率、阻尼系数和振型）。

1) 测点传感器布置：

在试验跨桥面边上跨中安放横、纵、竖向拾振器。

2) 测试方法：

脉动试验：在桥面无任何外来激励的情况下，通过已安装的测点传感器，测取水流、风、地脉动等桥梁周围环境对其结构所引起的振动影响。

4.6. 检测数量

环大鵬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桥梁工程检测数量见下表所示。

检测工程量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上洞河桥（现浇混凝土）	静载试验	孔
		动载试验	孔
2	下湖小桥（预制空心板）	静载试验	孔
		动载试验	孔
3	葵涌河栈桥（钢箱梁）	静载试验	孔
		动载试验	孔
4	乌泥河桥（钢箱梁）	静载试验	孔
		动载试验	孔
5	二期临时便桥	静载试验	孔
		动载试验	孔
6	油库中桥（钢箱梁）	静载试验	孔
		动载试验	孔
备注	依据《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第 6.1.1 条：试验桥跨应选择受力不利、缺陷较多或病害较严重的桥跨，结构独立的一联应作为一座桥进行荷载试验。		

第 5 章. 复合地基、边坡、桥梁桩基检测

5.1. 总体概况

本检测方案主要涉及工程中的复合地基、边坡、桥桩等分部分项的检测工作，相关设计资料如下：

复合地基设计资料表

部位	数量 (根)	桩径 (mm)	平均桩长 (m)	桩间距 (m)	桩位布置	复合地基 承载力特 征值 (kPa)	单桩承载 力特征值 (kN)	28 天无 侧限抗压 强度值 (MPa)
一期碎石 桩	约 5500 根	500	7.6/5.8/7 .4	1.2/1.4	正三角形	100	/	/
一期人行 地下通道 高压旋喷 桩	约 220 根	600	/	1.5	正三角形	140	170	未提供

边坡工程设计资料表

分部工程	类型	总数	直径/型号	备注
三期边坡	抗滑桩	22 根	1500mm	/
	灌注桩（挡墙基础）	166 根	1200mm	/
	锚杆	约 1352 根	Φ 32	/
	预应力锚索	约 453 根	5×7 φ 5	/
五期边坡	锚杆	约 197 根	Φ 25	/
	支护桩（矩形桩）	66 根	1.2m×1.5m	/
	支护桩（矩形桩）	47 根	1.5m×2.0m	/

桥梁工程桩基础设计资料

分部 工程	桩型	桩径(m)	桩数(根)	桩长(m)	桩端持力层	单桩抗压承载力 特征值(kN)
----------	----	-------	-------	---------	-------	--------------------

一期上洞河桥	钻孔灌注桩	1.5	16	20~31	全风化花岗岩 (摩擦桩) 中、微风化花岗岩	未提供
二期下湖小桥		1.0	6	20		≥4100kN
二期油库中桥		1.2	2	20		≥1500kN
三期葵涌河栈桥		1.0	5	15~16		未提供
五期乌泥河桥		1.5	16	25		未提供

5.2. 检测目的

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对本工程的复合地基、边坡、桥桩、挡墙桩基础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作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依据。

5.3. 检测方案编制依据

- 1、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图；
- 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3、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4、《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4)；
- 5、《深圳市边坡技术标准》(SJG85-2020)；
- 6、《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 7、其他相关设计资料、规范等。

5.4. 检测方法和抽检数量的确定

5.4.1. 碎石桩复合地基检测方法和抽检数量

检测统计表见下表。

碎石桩复合地基各检测方法抽检数量统计表

设计参数	检测数量
------	------

区域	桩径(mm)	桩间距(m)	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kPa)	总桩数(根)	碎石桩重型动力触探	桩间土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单桩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检测点数	检测点数	检测点数
一期碎石桩复合地基	500	1.2/1.4	100	约 5500	182	182	28

注:

一、《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及设计要求:

1、对桩体和桩间土采用重型动力触探试验,桩间土质量的检测位置应在等边三角形的中心。检验深度不应小于处理地基深度,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桩孔总数的 2%。

2、复合地基载荷试验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0.5%, 且每个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

二、根据《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B.0.2 条规定, 复合地基的承压板面积应按实际桩数所承担的处理面积确定。通过计算压板面积选用依据下表采用。

桩位布置	间距(m)	载荷试验形式	压板尺寸	备注
正三角形	1.2	单桩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载荷板下压 1 根桩)	1.1m×1.1m	24.2 吨/点
正三角形	1.4	单桩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载荷板下压 1 根桩)	1.3m×1.3m	33.8 吨/点

5.4.2. 旋喷桩复合地基检测方法和抽检数量

检测统计表见下表。

旋喷桩复合地基各检测方法抽检数量统计表

设计参数						检测数量		
区域	桩径(mm)	桩间距	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总桩数(根)	钻芯检测	单桩静载试验	单桩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m)	征值(kPa)	(kN)		检测根数	检测根数	检测点数
一期人行地下通道高压旋喷桩复合地基	600	1.5	140	170	约 220	3	3	3

注：一、高压旋喷桩复合地基为有粘结强度的增强体复合地基，依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第 3.2.9 条规定，并结合设计要求，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有粘结强度的增强体复合地基应分别进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和单桩载荷试验，平板载荷试验的试验点数应为总桩数的 0.5%~1%，且不得少于 3 点；单桩载荷试验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0.5%~1%，且不得少于 3 根。(本工程平板载荷试验和单桩载荷试验检测数量均取总桩数 0.5%。)

2、有粘结强度的复合地基增强体应进行桩身完整性检测，水泥土桩应采用钻芯法，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根。

二、根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第 8.8.2 条规定，复合地基的承压板面积应等于受检桩所承担的处理面积。

桩位布置	间距 (m)	载荷试验形式	压板尺寸	备注
正方形	1.5	单桩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载荷板下压 1 根桩)	1.5m × 1.5m	63 吨/点

5.4.3. 边坡支挡结构检测方法和抽检数量

各检测方法抽检数量统计表

分部工程	类型	总数	检测类型	检测数量	备注
三期边坡	抗滑桩	22 根	低应变法	22 根	
			钻芯法	5 根	
	灌注桩 (挡墙基础)	166 根	低应变	50 根	
			钻芯法	9 根	

分部工程	类型	总数	检测类型	检测数量	备注
	锚杆	约 1352 根	基本试验	3 根	
			抗拔验收试验	68 根	
	预应力锚索	约 453 根	基本试验	3 根	
			抗拔验收试验	23 根	
五期边坡	锚杆	约 197 根	基本试验	3 根	
			抗拔验收试验	10 根	
	支护桩 (1.2m × 1.5m)	66 根	低应变	66 根	
			钻芯法	7 根	
	支护桩(1.5m × 2.0m)	47 根	超声波法	47 根	
			钻芯法	5 根	

注：根据《深圳市边坡技术标准》(SJG85-2020) 规范及设计要求：

1、灌注桩可采取低应变法(或超声法)和钻芯法检测。用做边坡支护结构基础的桩，低应变法(或超声法)检测数量为桩总数的 30%且不少于 10 根，钻芯法检测数量为桩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抗滑桩应全部检测桩身完整性，其中钻芯法检测数量为桩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5 根。

2、锚杆基本试验数量不应少于 3 根。验收试验数量应为同类型锚杆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验收试验最大荷载为设计抗拔力标准值的 1.5 倍。

3、支护桩施工完成后，可采取低应变动侧法、预埋管声波透射法或其它有效方法进行检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对低应变检测结果有怀疑的灌注桩，应采用钻芯法进行补充检测；钻芯法应进行单孔或跨孔声波检测，混凝土质量与强度评定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执行；②对一级边坡桩，当长边尺寸不小于 2.0m 或桩长超过 15m 时，应采用声波透射法检验桩身完整性；当对桩身质量有怀疑时，可采用钻芯法进行复检。

5.4.4. 桥梁桩基础检测方法和抽检数量

1、依据深圳市技术规范《建筑桩基检测标准》(SJG 09-2024) 中第3.4.5条规定，单位工程灌注桩抽检检测使用的方法和抽检数量应按3.4.5-2的规定执行。当分区、分段验收时，每个验收区段中各方

法的最少检测数量亦应满足表3.4.5-2的规定。

灌注桩抽样检测方法及数量

桩径 (mm)	持力层、承载力	检测方法	抽检数量
< 800	/	1 静载试验	不应少于同类型桩总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总数小于 50 根时，不应少于 2 根)
		2 低应变法和(或)超声波法	每承台不应少于本承台桩总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1 根； 长径比大于 30 的桩应采用超声法； 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桩应全数检测
≥ 800	承受上拔荷载、或承受水平荷载、 或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 20000kN	1 静载试验	不应少于同类型桩总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总数小于 50 根时，不应少于 2 根)
		2 钻芯法	不应少于桩总数的 8%，且不应少于 5 根(总数小于 30 根时，不应少于 3 根)
		3 界面钻芯法	长径比大于 30 的抗压桩不应少于该类桩总数的 8%，且不应少于 3 根 岩溶场地的抗压桩不应少于桩总数的 22%
		4 低应变法和(或)超声法	每承台不应少于本承台桩总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1 根 桩径大于 1600mm 的桩应采用超声法
	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 20000kN	1 钻芯法	不应少于桩总数的 15%，且不应少于 10 根

桩径（mm）	持力层、承载力	检测方法	抽检数量
		2 界面钻芯法	长径比大于 30 的桩不应少于该类桩总数的 15%，且不应少于 5 根 岩溶场地的抗压桩不应少于桩总数的 15%
		3 低应变法和 (或)超声法	每承台不应少于本承台桩总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1 根 桩径大于 1600mm 的桩应采用超声法 长径比大于 30 的桩应采用超声法 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桩应全数检测并采用超声法

注：1、当桩径>800mm 且抗压承载力特征值≤20000kN，现场无条件实施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时，可按桩径>800mm 且抗压承载力特征值>20000kN 的规定执行，应由建设方组织各责任主体对检测方案进行论证；

2、桩径大于 1600mm 或者长径比大于 30 的桩应全部安装声测管；

3、界面钻芯管应按不少于抽检数量的 1.5 倍安装。

2、根据上述条款，本项目桥梁桩基各检测方法抽检数量见下表。

桥梁桩基检测数量统计表

分部 工程	桩型	桩径 (m)	桩数 (根)	桩端持力层	检测要求		
					超声波 检测	钻芯检 测	静载检 测
					检测根 数	检测根 数	检测根 数

一期上洞河桥	钻孔灌注桩	1.5	16	全风化 花岗岩 (摩擦桩)中、微风化 花岗岩	16	3	2
二期下湖小桥		1.0	6		6	3	2
二期油库中桥		1.2	2		2	2	2
三期葵涌河栈桥		1.0	5		5	3	2
五期乌泥河桥		1.5	16		16	3	2
合计					45	14	10

5.5. 检测工作量

检测工作量统计表

序号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检测工作量	备注
1	碎石桩重型动力触探	182 点	770 米	平均桩长暂定 7 米
2	桩间土重型动力触探	182 点	770 米	平均深度暂定 7 米
3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31 点	31 点	$24.2 \text{ 吨/点} \times 15 \text{ 点} + 33.8 \text{ 吨/点} \times 13 \text{ 点} + 63 \text{ 吨/点} \times 3 \text{ 点} = 991.4 \text{ 吨}$
4	旋喷桩单桩静载试验	3 根	3 根	34 吨/根
5	旋喷桩钻芯	3 根	24 米(暂定)	$8 \text{ 米/根} \times 3 \text{ 根} = 24 \text{ 米}$
6	锚杆(索)抗拔	9 根	9 根	

序号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检测工作量	备注
7	锚杆(索)抗拔	101 根	101 根	
8	低应变	138 根	138 根	
9	超声波法	92 根	5752 管米	47 根×14 米/管×4 管+16 根×25 米/管×3 管+6 根×20 米/管×3 管+2 根×20 米/管×3 管+5 根×16 米/管×3 管+16 根×25 米/管×3 管=5752 管米
10	混凝土桩钻芯法	38 根	830 米	24 米/根×5 根+10 米/根×9 根+15 米/根×7 根+15 米/根×5 根×2 孔+(30 米/根+25 米/根+20 米/根+30 米/根)×3 根+25 米/根×2 根=830 米
11	单桩抗压静载	10 根	10 根	桩基承载力未提供, 后续试验根据设计要求选择试验荷载。
注: 以上检测工作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 6 章. 检测流程

6.1. 检测方案确定

委托方提交相关资料, 领取检测方案后, 可与检测单位就检测方案进行协商、确定后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检测方案进行审核。

6.2. 检测委托确定

委托方填写检测委托单办理检测委托、必要时签订检测合同。

6.3. 检测准备工作

检测工程师考察工程现场, 指导检测准备工作、调配人员设备进场检测; 由委托单位牵头, 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会同签署选点记录表。

6.4. 进场检测

委托单位对进场条件和场地条件进行处理，满足试验条件后，派出检测人员进场检测，进场前委托方必须提供选点记录表。我公司将在现场施工单位的配合下、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监督单位的监督指导下开展试验，每次试验完成均需监理单位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

6.5. 报告编制

检测完毕后，试验设备退场，试验人员编制检测报告，根据承诺的报告时限完成报告。

6.6. 报告发放

报告编制完成后，委托方办理完相关手续，发放检测报告。=

附件 2：中标单位投标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栋	检测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0.8~2011.2, 在上海铁路局上海工务大修段, 任安全员; 2011.2~2015.8, 在上海铁路局上海工务大修段, 任安全主任; 2015.9~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任检测部部长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技术负责人	钱芳荣	地基检测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08.3~2009.4 在吉安市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2009.4~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桩基检测工作; 2012.8~至今任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地基检测部部长, 负责桩基、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王金	技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04.7~2007.8，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桩基结构组检测员、组长 2007.9~2013.6，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地基基础检测部部长；2013.7~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明显	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09.07-2010.12在铁科院深圳院设计部担任设计专员；2011.01-2012.07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12.07-2013.08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专业主任工程师；2013.08-2015.08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2015.08-2018.09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20.08-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蓝坤雄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5.7~2017.6，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部副部长，负责桩基检测工作；2017.7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蓝乐荣	结构鉴定部部长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1.6~2016.7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结构实体检测工作；2017.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桩基、土工、桥梁检测工作，任职结构鉴定部部长。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胡浪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1.6~2014.5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结构实体检测工作；2014.5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桩基、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罗海枫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1.5~2015.5 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常规材料检测工作；2015.5~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基桩、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辉晓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4~2016 深圳市通城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16~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从事基桩、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马艳群	土工组组长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1.6~2016.7 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结构实体检测工作；2017.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基桩、土工检测工作，担任土工试验检测组组长。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

				路) 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 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 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 号、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V 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宋仕俊	专业主任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14.12~至今在铁科院(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化学、节能、房屋鉴定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 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 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 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 号、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V 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杨征宇	专业主任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08.11~至今在铁科院(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土工、建筑材料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 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 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 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 号、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V 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蒋钦朝	深汕实验室负责人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11.1~2012.5 铁科院(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任检测员; 2012.5~2017.5 铁科院(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任节能组长。

				2017.5~至今任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深汕实验室负责人。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吴昆泰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5.0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筑结构检测。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区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晓悦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21.0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筑结构、桥梁隧道检测。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区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林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8.06~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检测

				员，从事桩基、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牌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陈维明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7.1~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桩基、土工、结构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牌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邓春坚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7.1~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桩基、土工、结构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程建波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21.09~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主体结构、桥梁隧道检测等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专业技术人员	张文倩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7.09~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地基基础，土工试验等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四)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 业绩(不超过五项)

1、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17-48-01-702905005001	
标段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19376万元	
中标工期: 127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黄明政
	日期: 2021-10-28
查验码: 324452666435762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及补充协议关键页扫描件

(1) 合同扫描件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合同编号: SPJG-SG-JC-2021-17 号
21	SZ	44	704	TJ	

深圳市建设工程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方:	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2

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方（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

法定代表人：高明显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一、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三、工作内容：岩土部分的低应变、钻芯、静载、锚索等检测；桥梁部分的低应变、钻芯、超声、成桥检测等

四、工程概况：本次改造起于沙湖路，接坪山大道南段（中山立交-沙湖路），终点至惠州界，接惠州白云一路，总长约15.3km，城市主干道，拟建设为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为50km/h，道路红线60m，原则两侧按照100m预留。

五、检测依据

- 1、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图纸及说明（电子版）；
- 2、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 3、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6、《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7、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等。

六、检测内容和要求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针对上述工程特点，拟提出检测数量统计见下表：

检测数量表

项目类别	序号	检测方法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岩土工程	1	低应变检测	252	根	
	2	钻芯检测	360	米	
	3	超声检测	1045.8	米	
岩土工程	4	钻芯检测	976	米	
	5	钻芯检测	320	米	
	6	钻芯检测	48	米	
	7	单桩承载力检测	12	根	
	8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根	
	9	抗拔检测	4	根	
	10	平板载荷试验	65	点	
桥梁工程	1	低应变检测	100	根	
	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检测	6	根	
	3	超声检测	9360	米	
	4	钻芯检测	180	米	
	5	单桩静荷载实验	11	根	
	6	桥梁静力荷载试验	8	孔	
	7	桥梁动力荷载试验	4	孔	

七、合同价款

1、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检测费用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

【2015】8号)的收费指导价,并 计取;

2、本工程检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101937.6】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整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检测费用明细表

编号	检测类型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低应变检测	252	根			
2	钻芯检测	360	米			
3	超声检测	1045.8	米			
4	钻芯检测	976	米			
5	钻芯检测	320	米			
6	钻芯检测	48	米			
7	单桩承载力检测	12	根			
8	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根			
9	抗拔检测	4	根			
10	平板载荷试验	65	点			
11	低应变检测	100	根			
1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检测	6	根			
13	超声检测	9360	米			
14	钻芯检测	180	米			
15	单桩静荷载实验	11	根			
16	桥梁静力荷载试验	8	孔			

17	桥梁动力荷载试验	4	孔			
18	合 计	1+2+3+...+16+17				
19		(19)			2101937.60	
20	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整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坪财规〔2019〕2号），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之一。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免费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如临时工作室（保管设备用）、电和照明。
- (2) 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 and 接收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

①姓名（职务）：段程威 电话：0755-23250667

②姓名（职务）： / 电话： /

- (3) 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4) 乙方检测人员在现场检测时，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 (5)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

2、乙方责任：

- (1) 提供现场检测和室内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及人员；并做好现场检测时的安全措施，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按合同上述的检测依据进行现场数据采集和计算分析。
- (3) 指定以下人员接收有关技术资料、现场检测协调和交付检测结果。

①姓名（职务）：郭栋/项目负责人 电话：17722510785

②姓名（职务）：赵智君/商务负责人 电话：13600130925

- (4) 提交有效检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并对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

(5)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成果的真实有效, 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6)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先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

九、履约评价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 按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坪山区政府及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的履约评价办法进行。

十、违约责任与奖惩

(一) 甲方违约

1、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自规定之日起, 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 LPR 计算。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 甲方不构成逾期。

2、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因乙方的过错,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

3、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纠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的, 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工期延误, 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的, 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15】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5、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向甲方

支付实际完成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之情况除外。

6、若乙方出现《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二、争议及解决

1、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工作应照常进行。

十三、检测及提供检测报告时间

1、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场，并于 15 天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或中途必须暂停检测等原因则顺延。

十四、付款方法

1、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85%。

2、余款待取得坪山区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后根据核算金额于 15 天内结算。

3、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有义务提

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己承担。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详见签署页），因财政审批致付款延迟，甲方免责。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检测任务完成、款项付清，合同自动失效。

十六、合同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黄明政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段程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1-11-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承包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赵智君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赵智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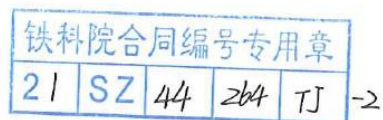
电话: 136001309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82

(2) 补充协议扫描件

合同编号:SPJG-SG-BC-2022-7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检测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方（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
法定代表人：高明显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B栋

依据《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总概算的批复》（深坪发改复〔2020〕253号），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投资金额发生调整。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1.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25日共同签署了《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合同》，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坪山区坪山大道市政工程检测工作，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圆整（¥2101937.60元）。

2.原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原合同约定的工作量随着现场施工进度，有序开展工程检测服务工作。

二、变更情况

依据《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总概算的批复》（深坪发改复〔2020〕253号）及合同约定，合同暂定价由贰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圆整（¥2101937.60元）调整为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叁元陆角整（¥2198753.60元），

增加了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96816.00 元），单价计费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1（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箱涵检测费用计算表）。

三、其它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将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列作协议附件。
2. 本协议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8-9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曹珊涛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段建丹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B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
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
一楼、C 栋、E 栋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82

签订日期: 2022-02-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SPJG-SG-BC-2025-23 号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1 SZ 44 264 TS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检测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二）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坪山区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区811室

承包方（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
法定代表人：高明显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与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编号：SPJG-SG-JC-2021-17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岩土部分、桥梁部分的检测服务，合同暂定价为：**¥2,101,937.60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壹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整）**。

2022年02月24日双方基于增加了现状飞西水河道箱涵检测工作，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补充协议》【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合同编号：SPJG-SG-BC-2022-7号】，费用增加了¥96,816.00元，合同暂定价由¥2,101,937.60元调整为：**¥2,198,753.6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顺利推进各项工作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签订依据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09-2024）及《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

范》(CJJ/T 233-2015)

二、补充内容

(一) 增加以下检测工作内容: 低应变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超声波检测、钻芯检测、单桩静荷载试验、桥梁静力荷载试验、桥梁动力荷载试验及平板荷载试验等服务工作;

(二) 调增的检测费用为: ¥990,531.2 元(大写: 玖拾玖万零伍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单价计费参考主合同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增加费用计算表。

经过本次补充, 合同暂定价由¥2,198,753.60 元(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叁元陆角整)调整为: ¥3,189,284.80 元(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肆元捌角整), 最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 以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三) 主合同条款“十四、付款方法”第1款“1、乙方完成检测工作, 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85%。”调整为: “1、按每季度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5%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批次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甲方核实并且甲方收到对应请款资料及有效发票后, 支付相关费用, 但累计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5%。”

三、其他事项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改变主合同中约定的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主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3、主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依照主合同。

4、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协议尾页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相关通知及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地址应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该地址送达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或其他原因被退回的，载明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0107B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
号坪山区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区 811 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
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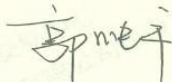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43-04-01-318177004001	
标段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3.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7 
查验码: 54094387308095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扫描件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	正本
23	SZ	35	067	U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QT2023-04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3 年 3 月 28 日

214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检测单位（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中标通知书（若有）；
- (6) 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 1096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复合地基检测、桩基检测、雨污水管内窥检测等工程检测相关内容。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随工程主体施工时间。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本次招标检测费用暂定为 204 万元，下浮 20%后合同暂定价为 163.2 万元。结算时根据深圳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单价并下浮 20%计取。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元）小写（¥1,632,000.00元）

4、本项目合同不执行绩效考核。

检测费支付方式：检测费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检测单位按照每月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的 90%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检测单位付款申请并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检测工作进度款支付至检测费的 95%；全部检测工作内容完成后，检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剩余的检测费用。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建设方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壹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检测单位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40421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检测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发包人使用检测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与本招标文件配套使用。

1.1 桩基础检测：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中介单位按照相关建设部门颁发的规范对桩基进行符合性独立检测的活动。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注明的项目法人。

1.3 检测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1.6 合同：是指检测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检测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

1.8 检测报告：是指检测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

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对被检测的项目，独立公正做出的科学判断的成果文件。

1.19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检测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1 发包人风险：指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于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3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4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方案的提交：检测单位在接到检测任务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检测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及承担。

2.3 保险：检测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现场维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3.2 发包人应向检测单位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等。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3.3 在检测单位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检测单位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检测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检测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4.2 检测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负责。同时检测单位应就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各个单位部门进行的各种会议、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在上述过程中就检测事项进行汇报和发表技术意见。

4.3 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检测依据和过程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4 检测单位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测工序，如果由于施工等外部原因造成重复检测或窝工等情形，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

4.5 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和后

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检测单位安排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检测单位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3) 检测单位的工作进度未达到检测单位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单位员，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7 对于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及承担，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原因并非检测单位造成），发包人应按检测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尚未开展检测工作的，则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

(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且未向检测单位说明合理理由的，发包人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 检测单位将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0%~50% 的违约金。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或未根据检测结果检测原始资料进行出具独立公正的检测报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0%~5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3) 检测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检测结果，发包人将按检测单位合同价的 5% 计扣检测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 因检测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检测单位负责继

续完善检测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所发生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5) 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地完成检测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检测单位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检测单位还应无偿修改和继续完善检测，并赔偿全部损失。

(7)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 (6) 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相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8)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以在检测单位检测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检测单位的检测费和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发包人保留向检测单位索赔的权利。

5.3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检测单位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的责任则是本项目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6.3 履约担保

(1) 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采用履约保函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 则应从在深圳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的机构开具, 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金额及履约保函有效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 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 则: 检测单位无权提出索赔要求。

(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检测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 检测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赔偿的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

6.5 变更

检测单位按照所报的检测项目单价和实际工程检测量进行结算, 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 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0%, 按实结算。

6.6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在至少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按照进度支付检测费，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价为准。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支付程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检测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单位澄清。发包人应在收到检测单位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14 天内签署付款审查意见。如果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7 天内（以检测单位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将暂不予办理支付手续，直到检测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检测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检测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收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检测单位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6 质量保证金

不单独计列。

第八条 其 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优先适用于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在深圳市无相关合同解释时，参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解释。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检测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解决。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检测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检测的工程为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 2.1 检测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检测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3. (1) 检测单位每次到工地做检测时，须通知监理单位旁站，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4.4 (1) 检测单位必须配合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当接到检测通知第 2 天或按照通知的时间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 5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出具 6 份正式报告。

4.8 检测单位在工程中标后 1 周内，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相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提交实施性检测方案（含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并下浮 20% 计取）。发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后，检测单位须根据施工图纸提交最终的实施性检测方案（含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并下浮 20% 计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 5.1 (2) 发包人逾期支付且未说明合理理由时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鉴于本工程

属政府投资，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检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检测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展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检测单位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赔偿。

5.2 (5) 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的处罚标准：

a. 项目负责人：如检测时检测单位未及时选派合格的检测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的，按 3000 元/每人/天的标准处罚，如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5.2 (7) 其他处罚：如检测单位未能按照在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检测的工作量，变更检测项目、复检、暂时停工、检测设备移位），按 3000 元/每天标准处罚，如延期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数额由检测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扣除，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如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的违约金。

如检测单位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检测单位完全承担。并提请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检测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

5.2 (9) 合同规定的应由检测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检测单位未能或拒绝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直接扣付给相关单位或人员，检测单位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本款的约定。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5.2 (10) 检测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检测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或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错误引起纠纷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其他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另应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有效期：/。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检测费用为 204 万元，下浮 20%后，合同暂定价为 163.2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上述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声测管及安装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检测场地的平整及挖土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慎重报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时根据深圳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计算单价并下浮20%计取。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本项目合同不执行绩效考核。

检测费的支付方式：检测费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检测单位按照每月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的90%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检测单位付款申请并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检测工作进度款支付至检测费的95%；全部检测工作内容完成后，检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剩余的检测费用。

第八条 其 他

8.5 争端的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项目负责人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为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检测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委派郭栋(身份证号:410724198705032013)担任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特此证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3-03-30

3、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18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6.37434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9
查验码: 823679176755174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扫描件

正本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4 SZ 36 013 J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QT2024-026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
工程名称：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9日

协议书

1.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2. 检测单位（乙方）：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中标通知书（若有）；
- (6) 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本工程西起排牙山路路口，东至高岭山隧道口，道路全长约 7.4 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宽 20~34 米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全线设桥梁 10 座、涵洞 11 处、综合管廊 5.7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道加固工程、排洪渠工程、综合管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投资总概算 169453.00 万元。

工作范围：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工程检测（包括不限于排水工程、沥青路面、人行道、标线、综合管廊主体结构、外观检查）、桥梁工程检测（包括不限于一般检查、实体检查、钢结构检测、静动载试验）；2. 具体检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检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阶段。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安装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项综合单价下浮20%确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内容下浮20%，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元肆角贰分）（¥1563743.42元）

4、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检测单位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进度并申请检测费，发包人在审核确认检测工作进度后25日内支付该申请检测费的85%，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甲方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___/___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检测单位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检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蒋建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 (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404464

传真: 0755-274042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82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检测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发包人使用检测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与本招标文件配套使用。

1.1 市政工程施工检测：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建设部门颁发的规范进行符合性独立检测的活动。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项目法人。

1.3 检测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1.6 合同：是指检测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检测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

1.8 检测报告：是指检测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

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对被检测的项目，独立公正做出的科学判断的成果文件。

1.9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检测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发包人风险：指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于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方案的提交：检测单位在接到检测任务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检测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及承担。

2.3 保险：检测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现场维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3.2 发包人应向检测单位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等。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3.3 在检测单位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检测单位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检测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检测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4.2 检测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负责。同时检测单位应就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各个单位部门进行的各种会议、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在上述过程中就检测事项进行汇报和发表技术意见。

4.3 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检测依据和过程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4 检测单位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测工序，如果由于施工等外部原因造成重复检测或窝工等情形，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

4.5 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和后

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检测单位安排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检测单位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3)检测单位的工作进度未达到检测单位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单位员，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7 对于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及承担，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原因并非检测单位造成)，发包人应按检测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尚未开展检测工作的，则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

(2)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且未向检测单位说明合理理由的，发包人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检测单位将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20%~50%的违约金。

(2)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或未根据检测结果检测原始资料进行出具独立公正的检测报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20%~5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3)检测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检测结果，发包人将按检测单位合同价的5%计扣检测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因检测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检测单位负责继

续完善检测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所发生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5) 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地完成检测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检测单位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检测单位还应无偿修改和继续完善检测，并赔偿全部损失。

(7)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相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8)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以在检测单位检测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检测单位的检测费和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发包人保留向检测单位索赔的权利。

5.3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检测单位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的责任则是本项目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6.3 履约担保

(1) 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采用履约保函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 则应从在深圳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的机构开具, 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金额及履约保函有效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2) 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 则: 检测单位无权提出索赔要求。

(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检测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 检测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赔偿的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

6.5 变更

检测单位按照所报的检测项目单价和实际工程检测量进行结算, 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 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0%, 按实结算。

6.6 推迟与终止

- (1) 发包人可在至少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按照进度支付检测费，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价为准。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支付程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检测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单位澄清。发包人应在收到检测单位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14 天内签署付款审查意见。如果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7 天内（以检测单位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将暂不予办理支付手续，直到检测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检测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检测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检测单位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6 质量保证金

不单独计列。

第八条 其 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优先适用于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在深圳市无相关合同解释时，参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解释。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检测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解决。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
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
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检测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检测的工程为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
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检测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1) 检测单位每次到工地做检测时，须通知监理单位旁站，检测工程量须由监
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4.2 (1) 检测单位必须配合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当接到检测通知第 2 天或按
照通知的时间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 5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出具 6 份正式报告。

4.3 检测单位代表

姓 名：郭栋；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7722510785；

电子邮箱：sztkj@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 3022 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
B 栋一楼、C 栋和 E 栋。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2) 发包人逾期支付且未说明合理理由时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检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检测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展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检测单位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赔偿。

5.2 (5) 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的处罚标准：

a. 项目负责人：如检测时检测单位未及时选派合格的检测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的，按 3000 元/每人/天的标准处罚，如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还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5.2 (7) 其他处罚：如检测单位未能按照在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检测的工作量，变更检测项目、复检、暂时停工、检测设备移位），按 3000 元/每天标准处罚，如延期 1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数额由检测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扣除，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如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如检测单位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检测单位完全承担。并提请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检测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

新增 5.2 (9)

5.2 (9) 合同规定的应由检测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检测单位未能或拒绝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直接扣付给相关单位或人员，检测单位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本款的约定。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新增 5.2 (10)

5.2 (10) 检测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检测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或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错误引起纠纷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其他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另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有效期：/。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检测费用为 195.467928 万元，下浮 20% 后，合同暂定价为 156.374342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上述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声测管及安装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检测场地的平整及挖土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埋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慎重报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项综合单价下浮 20% 确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件内容下浮 20%，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进度款按照进度在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申请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审批检测单位的进度，审批通过的，则在每月 25 日前向检测单位支付申请检测费用 85%，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务部门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

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第八条 其 他

8.5 争端的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5001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5.060163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u>2025-07-26</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9-11	
查验码： JY202508294977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扫描件

✓✓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25	SZ	36	175	JC
----	----	----	-----	----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QT2025-166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

工程名称：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 1 页 共 73 页

本五

协议书

发 包 人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乙方):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中标通知书 (若有);
- (6)投标书 (含商务、技术、报价) (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 (上洞-金沙西路段) 涉及溪涌社区 (上洞村)、土洋社区、葵新社区、官湖社区、下沙社区。项目主要对深葵路、葵鹏路、迭福路、金沙西路进行改造,起点为上洞先行开工段终点,终点接金沙西路,全长 10.89 公里,其中新建段 1.49 公里 (A 段 1.03 公里,B 段 0.46 公里),改扩建段 9.40 公里 (A 段 3.23 公里,B 段 6.17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11~36 米,双向二~四车道。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1383.8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78009.76 万元,工程

建设其他费 9022.48 万元，预备费 4351.61 万元。

工作范围：1、检测内容包含管道检测、道路路面检测、桥梁检测、复合地基、边坡、桥梁桩基检测等。2、具体检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检测内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工期：施工阶段全过程。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结合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3、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零陆佰零壹元陆角叁分）（¥1450601.63 元）

4、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检测单位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进度并申请检测费，发包人在审核确认检测工作进度后 25 日内支付该申请检测费的 85%，检测

费结算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价为准，待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完成一次性付清检测费尾款。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发包人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 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检测单位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即州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检测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江军

(签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一楼、C栋和E栋

委托代理人：江军

电话：13538146953

传真：0755-274044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4282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检测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发包人使用检测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与本招标文件配套使用。

1.1 【管道、道路路面、桥梁、复合地基、边坡、桥梁桩基】检测：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中介单位按照相关建设部门颁发的规范对管道、道路路面、桥梁、复合地基、边坡、桥梁桩基进行符合性独立检测的活动。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项目法人。

1.3 检测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的组织管理

者。

1.6 合同：是指检测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检测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

1.8 检测报告：是指检测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对被检测的项目，独立公正做出的科学判断的成果文件。

1.9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检测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发包人风险：指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于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方案的提交：检测单位在接到检测任务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

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检测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及承担。

2.3 保险：检测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现场维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3.2 发包人应向检测单位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等。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3.3 在检测单位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检测单位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检测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检测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4.2 检测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负责。同时检测单位应就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各个单位部门进行的各种会议、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在上述过程中就检测事项进行汇报和发表技术意见。

4.3 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检测依据和过程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4 检测单位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测工序，如果由于施工等外部原因造成重复检测或窝工等情形，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

4.5 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检测单位安排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检测单位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3)检测单位的工作进度未达到检测单位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单位员，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7 对于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及承担，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原因并非检测单位造成)，发包人应按检测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尚未开展检测工作的，则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

(2)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且未向检测单位说明合理理由的，发包人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检测单位将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

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0%~50%的违约金。

(2)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或未根据检测结果检测原始资料进行出具独立公正的检测报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0%~5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3)检测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检测结果，发包人将按检测单位合同价的 5%计扣检测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因检测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检测单位负责继续完善检测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所发生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5)检测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地完成检测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因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检测单位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检测单位还应无偿修改和继续完善检测，并赔偿全部损失。

(7)因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相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8)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以在检测单位检测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检

测单位的检测费和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发包人保留向检测单位索赔的权利。

5.3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检测单位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的责任则是本项目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9)技术建议书。

6.3 履约担保

(1)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采用履约保函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则应从在深圳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的机构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金额及履约保函有效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1)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检测单位无权提出索赔要求。

(2)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检测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检测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赔偿的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

6.5 变更

检测单位按照所报的检测项目单价和实际工程检测量进行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0%，按实结算。

6.6 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在至少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按照进度支付检测费,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价为准。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费用。支付程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检测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7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单位澄清。发包人应在收到检测单位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14天内签署付款审查意见。如果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7天内(以检测单位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将暂不予办理支付手续,直到检测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检测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
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检测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收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检测单位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或下
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6 质量保证金

不单独计列。

第八条 其 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优先适用于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在深圳市无相关合同解释时，参照国
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解释。

8.2 转包和分包

(1)禁止检测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
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检测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
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解决。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检测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检测的工程为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检测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3.（1）检测单位每次到工地做检测时，须通知监理单位旁站，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4.4（1）检测单位必须配合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当接到检测通知第

2天或按照通知的时间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5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出具6份正式报告。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2)发包人逾期支付且未说明合理理由时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付款均指发包人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检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检测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展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检测单位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赔偿。

5.2 (5)检测单位私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的处罚标准:

a.项目负责人:如检测时检测单位未及时选派合格的检测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的,按3000元/每人/天的标准处罚,如累计超过3次的,发包人还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5.2(7)其他处罚:如检测单位未能按照在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检测的工作量,变更检测项目、复检、暂时停工、检测设备移位),按3000元/每天标准处罚,如延期1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数额由检测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扣除,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如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

次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计扣检测单位合同价 2%的违约金。

如检测单位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检测单位完全承担。并提请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检测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

新增 5.2(9)

5.2 (9)合同规定的应由检测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检测单位未能或拒绝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中直接扣付给相关单位或人员，检测单位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本款的约定。如果应付检测费不够扣除的，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新增 5.2(10)

5.2 (10)检测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检测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或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结果错误引起纠纷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其他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全额赔偿。另应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有效期：/。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检测费用为 322.355917 万元，下浮 55% 后，合同暂定价为 145.060163 万元，分为基本酬金费用和绩效酬金费用，基本酬金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80%，绩效酬金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20%。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上述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安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及周围环境的情况、不同检测类型、材质及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和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检测项目的分批分次分阶段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工程量、变更检测内容等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加班延时。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慎重报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结合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1）基本检测费（合同暂定价的 80%）的支付方式：检测单位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进度并申请检测费，发包人在审核确认检测工作进度后 25 日内支付该申请检测费的 85%，检测费结算按照结算审核的价格为准。（2）绩效检测费（合同暂定价的 20%）的支付方式：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获得该部分绩效检测费的 100%；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获得该部分绩效检测费的 50%；履约评价等级

为合格及以下的，不能得到该部分绩效检测费。若发包人的履约评价办法发生变化，则按最新的履约评价办法执行。

第八条 其 他

8.5 争端的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
(上洞-金沙西路段)
质量检测任务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7月

目 录

第六章 任务书	20
第 1 章	项目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 章	管道检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技术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技术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工作内容及安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 章	路面检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检测方案编制依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检验试验目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检验试验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主要试验方法及抽检数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 章	桥梁检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桥梁总体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主要技术指标和设计标准	65
4.3. 桥梁设计概况	65
4.4. 桥梁检测依据	65
4.5. 检测内容及实施方案	65
4.6. 检测数量	65
第 5 章	复合地基、边坡、桥梁桩基检测
65	
5.1. 总体概况	65
5.2. 检测目的	65
5.3. 检测方案编制依据	65
5.4. 检测方法和抽检数量的确定	65
5.5. 检测工作量	65

第 6 章	检测流程
65	
6.1. 检测方案确定	65
6.2. 检测委托确定	65
6.3. 检测准备工作	65
6.4. 进场检测	65
6.5. 报告编制	65
6.6. 报告发放	65

第 1 章.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位于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以及大鹏办事处辖区范围内，项目主要对深葵路、葵鹏路、迭福路、金沙西路进行改造，起点为上洞先行开工段终点，终点接金沙西路，全长 10.88km，其中新建段 1.49km，改扩建段 9.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11-36m,双向 2-4 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景观、海绵城市等。

根据建设条件，本项目分为五期建设。分期情况见下表

段落	桩号范围			长度（m）
分期一	AK0+000.000	~	AK1+115.414	1115.414
分期二	AK1+115.414	~	AK2+731.638	1616.224
分期三	AK2+731.638	~	AK2+781.711	1526.660
	AK4+395.056	~	AK5+871.643	
分期四	B1K0+000.000	~	B1K1+087.770	1087.770
分期五	B2K0+000.000	~	B2K5+547.016	5547.016



项目分期平面图

第 2 章. 管道检测

2.1. 技术要求

2.1.1. 检测与评估目的和要求

检测的范围及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范围，对管道进行全面录像和拍照，判别管道是否存在变形、破裂、渗漏、腐蚀、错口、脱节、起伏、异物穿入、接口材料脱落、支管暗接的结构性缺陷，以及是否存在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的功能性缺陷；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据相关技术规程确定各类缺陷等级。

2.1.2. 检测时天气和环境

在现场检测期间，天气状况为晴天或阴天，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检测规范标准。当遇到降雨情况时，检测会停止进行。

2.2. 技术措施

2.2.1. 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

- 1.《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3.《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 4.《深圳市市政排水管道电视及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
- 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2.2. 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

1. QV 检测设备和技术方法

QV (Quick View): 视频检测仪(又名: 管道潜望镜), 是一款新型的影像快速检测系统, 该产品采用工业级高分辨率彩色摄像系统和便携式智能控制影像录制处理终端, 配备强力照明光源和高强度伸缩加长杆, 实现对各种隐蔽空间、水下、易燃、易爆、辐射等高危场所进行实时影像检测、分析处理。管道检测设备见下图 2-1。



图 2-1 管道潜望镜

采用 QV 检测仪内窥检测，包括：

(1) 现场拍摄地面排水设施，包括检查井井盖、井圈及周边 30mm 范围内的路基状况，以及配套雨水篦子的完善情况。

(2) 开井检查管网的积水、淤积及爬梯是否损坏等情况。

(3) 管道内部采用专用 QV 检测仪进行内窥检测。其中，管网内窥检测采取直向摄影（电视摄像机取景方向与管网轴向一致）方式，检测方向为顺流与逆流相结合，摄影行进速度为 0.1~0.15m/s（考虑该次检测路段排水管道管径均大于 200mm）。拍摄管道时，镜头要求放置在井内管口处的管道中轴线上（圆形或矩形排水管）或管道高度三分之二的中央位置（蛋形管道），偏离不大于 $\pm 10\%$ ，对准管道中轴线方向以逐级加大变焦数值的方式进行管道内窥检测，侧向拍摄时要旋转和俯仰镜头，对排水管道的功能性状况、结构性状况进行检测。QV 检测工作示意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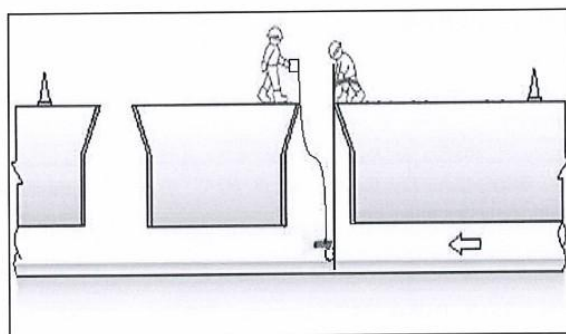


图 2-2 管道 QV 检测工作示意图

2. CCTV 检测设备及技术方法

闭路电视系统（CCTV）是以运动机构作为载体，采用各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高分辨率的彩色摄像系统，可通过控制台调整摄像头的高度、照明、焦距和爬行速度，同时可以操纵爬行器行进方向，绕过管道内的障碍物。爬行器与镜头采用了特殊的结构设计，密封性能良好，防水设计可至水下 10m。最大爬行坡度 30 度，可输出管道坡度曲线；前置摄像头可 360 度观察，传输线缆最长支持 100m，检测管道范围从 400mm 延伸到 3000mm。管道检测设备见下图 2-3。



图 2-3 T 管道闭路电视内窥仪

首先，根据待检管道的直径选择准备好相应尺寸的爬行器轮胎和镜头类型，调查清楚或先用 QV 初步查清管道内的障碍物、积水等情况。确认可以开展 CCTV 检测工作后，在现场准备好 CCTV 检测系统各部件，用连接线将主控制器和收线缆盘连接起来，再将收线缆盘的电缆尾部接头与爬行器的尾部端口相连。

然后，检查 SPEED 和 LIGHT 两个按钮是否逆时针旋转到底，将电源接入并打开电源开关，进入电脑检测系统。在检测前，必须确保各部件性能完好并连接紧固、正确。在爬行器下井作业前，先进行测试，待测试完毕好，将爬行器由工作人员用安全绳将爬行器吊入检查井内。录像前，先设置好录像的质量和帧率、时间和距离的显示颜色及格式、视频和图片的保存路径，调节好画面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将距离清零，镜头复位，点击红色圆点按钮正式开始录像，通过爬行器前进按钮让其行进作业，通过控制镜头左右及 360 度镜头旋转按钮来全方位检测管道。一段管道检测完毕后点击“停止录像”即可保存该视频，如果检测过程中发现管道缺陷，点击“抓拍图片”即可现场实时抓拍最清晰照片。CCTV 检测工作示意图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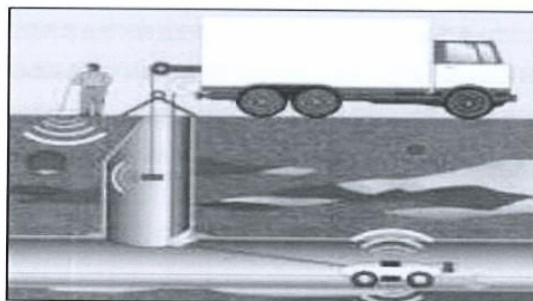


图 2-4 管道 CCTV 检测工作示意图

2.2.3. 作业要求

1. 检测单位应按照要求，收集待检测管道区域的相关资料，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掌握现

场情况，制定检测方案，做好检测准备工作。

2. 现场管道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现场应设立安全标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2) 检测前应根据检测方法的要求对管道进行清淤、降水等预处理。
- (3) 检测前，应检查仪器设备。
- (4) 检测时，应进行管道检测与初步预读。

3. 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的统一载体、装订规格要求，分文字、表、图、影像资料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

2.3. 工作内容及安排

2.3.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及数量

工程分期	检测种类	检测项目	管径	工程量	数量 (m)	备注
一期工程	雨水管道内窥	CCTV	DN600	6 个井位	145m	
			DN800	7 个井位	187m	
			DN1000	8 个井位	308m	
			DN1200	3 个井位	63m	
			DN1500	10 个井位	185m	
			DN1650	6 个井位	149m	
	污水管道内窥	CCTV	DN400	58 个井位	902m	
二期工程	污水管道内窥	CCTV	DN600	83 个井位	1619m	
三期工程	雨水管道内窥	CCTV	DN600	10 个井位	383m	
			DN800	6 个井位	169m	
	污水管道内窥	CCTV	DN400	6 个井位	304m	
			DN600	15 个井位	415m	
四期工程	雨水管道内窥	CCTV	DN600	27 个井位	424m	
			DN800	7 个井位	146m	
			DN1000	9 个井位	229m	
			DN1200	8 个井位	173m	
			DN1350	8 个井位	165m	

五期工程	污水管道内窥	CCTV	DN1650	9 个井位	240m	
			DN1800	3 个井位	52m	
			DN400	28 个井位	593m	
	污水管道内窥	QV	DN250	2 个井位	27m	
		CCTV	DN300	65 个井位	1895m	
			DN400	13 个井位	499m	
			DN500	35 个井位	1232m	
			DN600	7 个井位	257m	

2.3.2. 资料收集

为了开展管道调查与检测工作以及后期的报告编写，本次检测主要收集了以下资料：

1. 已有的电子版排水管线图（含地形）。
2. 管道竣工图或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3. 管道评估所需的其他资料及施工设计说明，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等资料。

2.3.3. 工作部署

检测人员收集到必要的资料后，马上进场安排了现场踏勘，基本查清了现场的交通状况、周边工程的施工情况、窨井的占压情况，以及管道资料与实地的出入情况等，并做好踏勘记录。踏勘结束后，根据已收集的资料和踏勘记录进行分析讨论，组织开展检测工作，确定管道存在的淤积及积水井盖被占压等问题。

第 3 章. 路面检测

3.1. 检测方案编制依据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JTG3430-2020）
- 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5、《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7、《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8、《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3441-2024)
- 9、《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10、《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11、《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2、《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3、《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1996)
- 1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 15、《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3.2. 检验试验目的

- 1、保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 2、使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 3、本工程检验试验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3.3. 检验试验要求

3.3.1. 检验人员职责

(1) 质量部

- ①负责检验批区段划分,对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试验检验计划进行编制,并督促实施;
- ②参加检验批验收、工序交接检,并对其质量进行核定;
- ③参加预检、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并对感观质量、验收资料进行收集核查。

(2) 工程部

负责组织作业队组自检及交接检、隐检、预检、检验批验收,参加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3) 技术部

- 1) 及时编制原材料及施工过程试验计划并向试验员交底,当图纸有变化时及时进行修改。
- 2) 定期认真审查、整理各类试验报告单,并将有关数据提供给有关部门。
- 3) 指导试验员填写试验委托单。

(4) 项目经理

负责组织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5) 项目技术(专业)负责人

参加预检、隐检、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6) 试验员

- 1) 对负责送试验的原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取样送试验, 对试样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 2) 对现场制作的试块作好管理养护工作。
- 3) 填写试验委托单。
- 4) 对各送试、试验项目分别建立台帐, 作好记录。

(7) 分包方

组织或参加其所施工程的班组自检、交接检并提交相应自检、互检、交接检内部验收原始资料。

3.3.2. 试验管理程序

技术部对试验员交底→试验员取样→送样并填写委托试验单→试验→试验员取回报告交技术负责人审核(合格, 使用; 不合格, 进行处理)→报告单存档。

3.3.3. 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控制原则

工程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是工程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 必须坚持“先检验后使用”原则。

(1)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进场物资严格执行样板制度, 主要材料品牌必须为建设单位品牌库中的品牌, 供应商必须提供物资样板, 并报请建设、监理等单位签字认可, 项目物资部对材料样板进行管理, 物资进场时如与样板不符, 拒绝入场。

(2)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必须要随材料同步进场, 质量文件必须反映工程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性能等指标, 并与实际进场物资相符。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存放, 并有经办人签字。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应随时能调项目部查阅, 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两天)提供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 项目部应对物资供应商处罚。

(3) 材料员将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收集、整理后交资料员存档并办理交接手续, 并保证工程资料的可追溯性。

(4)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进场时, 由项目物资部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直径、性能指标、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进行核对, 确认合格后通知项目质保部进行验收及见证取样, 物资进场验收记录表由项目质保部负责填写、收集, 未经验收的物资严禁卸车。

(5) 各种材料进场后至使用前均要通过挂牌等方式, 由项目质量部标识检验状态, 表明该批材料为待检品、不合格品或合格品, 防止混用。

(6)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验收合格后, 需要复验的材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天内, 由项目试验员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 必须经过复验合格后, 方可使用。

(7) 若不经复验或复验不合格的材料擅自使用的, 除返工外, 还将对擅自使用的责任人进行处罚。

3.4. 主要试验方法及抽检数量

现场试验方法及检测数量

工程分期	检测种类	检测项目	取样要求和检验频率	试验参数	工程量	数量	备注
一期工程	沥青路面	沥青混凝土厚度	每 1000m ² 抽一个点	钻芯	上、下层每层约 14350m ²	≥30 点	
二期工程	沥青路面	沥青混凝土厚度	每 1000m ² 抽一个点	钻芯	上、下层每层约 11662m ²	≥24 点	
三期工程	沥青路面	沥青混凝土厚度	每 1000m ² 抽一个点	钻芯	上、下层每层约 18363m ²	≥38 点	
四期工程	沥青路面	沥青混凝土厚度	每 1000m ² 抽一个点	钻芯	上、下层每层约 16320m ²	≥34 点	
五期工程	沥青路面	沥青混凝土厚度	每 1000m ² 抽一个点	钻芯	上、下层每层约 38829m ²	≥78 点	

注：工程量详见施工图，所有检测试验工作量以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为准。

第 4 章. 桥梁检测

4.1. 桥梁总体概况

本工程共设 5 座桥梁。桥梁分别为上洞河桥、下湖小桥、葵涌河栈桥、乌泥河桥、二期临时便桥、

油库中桥。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桥梁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起终点桩号	跨径组合	桥梁全长 (m)	桥梁宽度 (m)	备注
1	上洞河桥	AK0+336.5 到 AK0+370.6	1-30m 现浇预应力简支箱梁	34.1	37.8	
2	下湖小桥	AK1+943.476 到 AK1+961.476	1-13m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18	12.5	
3	葵涌河栈桥	LKO+004.500 到 LKO+035.500	2×13m 钢箱梁	31	3	
4	乌泥河桥	B2K0+189.212 到 B2K0+247.788	1×45m 分体式钢箱梁	58.6	15.5	
5	二期临时便桥	/	/	12	/	
6	油库中桥	/	1-25m 钢箱梁	30	4.5	

4.2. 主要技术指标和设计标准

4.2.1. 上洞河桥

(1) 主要技术指标:

- 1、道路等级: 次干路;
- 2、设计工作年限: 主体结构: 50 年 (中桥);
- 3、结构设计基准期: 100 年;
- 4、设计安全等级: 一级;
- 5、环境类别: III 类 (近海环境); 环境作用等级: C 级;
- 6、设计荷载: 城-A 级, 人群荷载按规范计算取值;
- 7、抗震等级: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 8、抗震设防类别: 丁类;
- 9、设计洪水频率: 1/100; 设计防洪水位: 3.63m;
- 10、河流通航标准: 无通航要求;
- 11、桥面纵坡: 与道路纵坡一致, 最小 2.0%, 最大纵坡 2.65%;

12、桥面横坡：双向 2.0%；

13、全桥左右幅桥面总宽度：37.8m=4.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1.5m（绿化带）+8.4m（机动车道）+0.5m（防撞护栏）+1.0m（中分带）+0.5m（防撞护栏）+8.4m（机动车道）+1.5m（绿化带）+3.5m（非机动车道）+4.5m（人行道）。

设计标准：

（2）GB55 强制性通用系列规范：

- 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5.《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6.《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7.《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3）GB 国标系列规范：

- 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年版)；
- 3.《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4.《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 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6.《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 7.《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2019 版)；
- 8.《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9.《公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JTG 2120-2020)；

（4）市政桥梁行业规范：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 2.《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2019 版)；
- 3.《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6.《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

7.《城镇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5-2015)

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版);

(5)公路桥梁行业规范:

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

2.《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15]69号);

3.《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4.《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5.《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6.《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7.《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8.《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

9.《公路钢混组合桥梁设计与施工规范》(JTG/T D64-01-2015);

10.《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1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14.《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12.《公路桥梁盆式支座》(JT/T 391-2019);

(6)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1.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桥梁工程设计标准》(SJG 71-2020);

2.《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标准化指南》。

4.2.2. 下湖小桥、临时便桥

(1)主要技术指标:

1、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2、设计速度:30km/h;

3、设计洪水频率:1/100;

4、设计通航标准:无通航;

5、结构设计基准期:100年;

6、设计使用年限:主体结构:100年;支座:30年、沥青桥面铺装、伸缩缝:20年;

7、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8、汽车荷载等级:城-A级;

9、地震基本烈度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7度,特征周期0.35s。

10、桥梁抗震设防分类：抗震设防类别为丁类，按 7 度设防，

11、环境类别：III-C 类（近海氯化物环境）。

12、防撞栏杆等级：SS 级。

设计标准：

（2）GB55 强制性通用系列规范：

- 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5.《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6.《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7.《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8.《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9.《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0.《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3）GB 国标系列规范：

- 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 (GB50010-2010)；
- 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 50011-2010)；
- 3.《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4.《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6.《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版) (GB 50688-2011)；
- 7.《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8.《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9.《公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JTG 2120-2020)；

（4）市政桥梁行业规范：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 2.《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版) (CJJ 11-2011)；
- 3.《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6.《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

7.《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版)(CJJ 37-2012);

(5) 公路桥梁行业规范:

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

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3.《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4.《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5.《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6.《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8.《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9.《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

(6) 地方标准:

1.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桥梁工程设计标准》(SJG 71-2020);

2.《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标准化指南》。

4.2.3. 葵涌河栈桥

(1) 主要技术指标:

1、结构设计基准期: 100 年;

2、设计使用年限: 主体结构: 30 年; 支座、伸缩缝、栏杆: 20 年;

3、设计安全等级: 一级;

4、设计荷载: 4.625kPa;

5、地震基本烈度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 7 度, 特征周期 0.35s。

6、桥梁抗震设防分类: 抗震设防类别为丁类, 按 7 度设防,

7、环境类别: II 类。

设计标准:

(2) GB55 强制性通用系列规范:

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3.《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4.《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55004-2021);

- 5.《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6.《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7.《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8.《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9.《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10.《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 12.《消防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3) GB 国标系列规范:
- 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50010-2010);
 - 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 50011-2010);
 - 3.《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4.《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5.《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 6.《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7.《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 8.《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版)(GB 50688-2011);
 - 9.《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1.《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T 50283-1999);
- (4) 市政桥梁行业规范: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 2.《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版)(CJJ 11-2011);
 - 3.《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6.《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
 - 7.《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版)(CJJ 37-2012);
- (5) 公路桥梁行业规范:
- 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
 - 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4.《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5.《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 6.《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8.《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 9.《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

(6) 地方标准:

- 1.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桥梁工程设计标准》(SJG 71-2020)
- 2.《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标准化指南》
- 3.《深圳市人行天桥和连廊设计标准》

4.2.4. 乌泥河桥

(1) 主要技术指标:

- 1、道路等级: 次干路;
- 2、设计车速: 30km/h;
- 3、设计洪水频率: 1/100; 设计洪水位: 6、55m;
- 4、设计通航标准: 无通航要求;
- 5、结构设计基准期: 100 年;
- 6、设计工作年限: 主体结构: 100 年 (大桥);
- 7、设计安全等级: 一级;
- 8、桥下净空: $\geq 3.5\text{m}$ (巡河道);
- 9、设计荷载等级: 城-A 级, 人群荷载按规范计算取值;
- 10、地震基本烈度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 11、抗震设防分类: 丁类;
- 12、环境类别: III 类 (近海环境);
- 13、桥面纵坡: 与道路纵坡一致;
- 14、桥面横坡: 双向 2.0 %;
- 15、桥面宽度: $15.5\text{m}=4.0\text{m}$ (人行道) + 7.5m (机动车道) + 4.0m (人行道)

设计标准:

(2) GB55 强制性通用系列规范:

- 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2.《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3.《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4.《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5.《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6.《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7.《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3) GB 国标系列规范:

- 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2.《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3.《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4.《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 5.《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4) 市政桥梁行业规范: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年版);
- 3.《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6.《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
- 7.《城镇桥梁钢结构防腐蚀涂装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5-2015);

(5) 公路桥梁行业规范:

- 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3.《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4.《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 5.《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 8.《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9.《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10.《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 1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12.《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23);

13.《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14.《公路桥梁盆式支座》(JT/T 391-2019);

(6) 地方行业标准:

1.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桥梁工程设计标准》(SJG 71-2020);

2.《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标准化指南》;

4.2.5. 油库中桥

(1) 主要技术指标:

1、结构设计基准期: 100 年;

2、结构设计安全等级: 一级;

3、设计工作年限: 50 年;

4、人群荷载: 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2019 版计算确定, 桥面板的人群荷载按 5kPa 或 1.5kN 竖向集中力作用在一块构件上计算;

5、桥梁纵坡: 与道路设计线纵坡保持一致;

6、桥梁横坡: 本桥人行道较窄, 桥面有 2.3% 纵坡, 因此不设横坡;

7、桥面宽度: 4.5m;

8、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特征周期: 0.35s;

9、环境类别: III-C 类 (近海氯化物环境)。

设计标准:

(2) GB55 强制性通用系列规范: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01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032-2022)。

(3) GB 国标系列规范: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 (GB50010-2010);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版)(GB 50688-2011);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4) 市政桥梁行业规范: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版)(CJJ 11-2011);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

《城镇桥梁钢结构防腐蚀涂装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5-2015);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5) 公路桥梁行业规范: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JTG 2120-2020);

(6) 地方标准: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桥梁工程设计标准》(SJG 71-2020)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人行天桥和连廊设计标准》

4.3. 桥梁设计概况

4.3.1. 上洞河桥

1、总体设计

本桥位于曲线半径 $R=191\text{m}$ 的圆曲线上,道路较宽采用双幅设计,桥跨布置为:1-30m 现浇预应力简支箱梁;全桥为双幅桥梁起终点桩号分别为 AK0+336.5 和 AK0+370.6,桥全长 34.1m。下部桥台为轻型桥台,基础采用桩基础。

2、上部结构

一般构造本桥采用 1-30m 预应力箱梁,支架现浇施工。为单箱 4 室截面。桥的顶板宽 18.4m,底板宽 14.4m,梁高均为 1.7m。箱梁外侧的翼缘板端部厚 0.2m,根部厚 0.6m。箱梁顶板厚 0.25m,靠近支点处加厚至 0.5m;底板厚 0.22m,靠近支点处加厚至 0.47m。腹板宽 0.5m,靠近支点处中腹板加宽至 0.7m、边腹板加宽至 0.75m。腹板与顶板之间采用 $0.6 \times 0.25\text{m}$ 的倒角,腹板与底板之间采用 $0.25 \times 0.25\text{m}$ 的倒角。梁端支点设 1.5m 厚端横梁,跨中设 1 道厚 0.4m 的横隔板。

预应力构造纵桥向按 A 类预应力混凝土构件设计,纵向钢束为腹板束,后张法施工,腹板束均采用双端张拉,详见设计图。

3、下部结构

桥台 0 号及 1 号桥台均采用轻型桥台,顺接道路路基结构。桥台采用桥台锥坡接道路放坡的具体位置详见桥梁平面及总体布置图。桥台均采用桩径 1.5m 的桩基。桩基按嵌岩桩设计,桩长除满足竖向承载力要求外,还须满足如下要求:1) 桩底嵌入完整中风化岩层(根据地勘钻孔资料显示部分桩基所在位置没有中风化岩层,此时以微风化岩层作为基岩即可)不小于 3 倍桩径,且最小桩长不小于 8m。2) 根据 2024 年 8 月地勘单位提供的钻孔柱状图及桩孔剖面图确定本桥桩基长度。由地勘资料知本桥梁左右幅基础持力层高差变化较大,故同号桥台左右幅桩基长度不同:左幅 0 号桥台桩长定为 20m,右幅 0 号桥台桩长定为 31m,左幅 1 号桥台桩长定为 21m,右幅 1 号桥台桩长定为 26.5m。若开挖后实际地质情况与地勘资料不符,请及时联系各参建单位予以处理。3) 桩基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R_a=Q_{uk}/K$,其中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Q_{uk} 应通过单桩静载荷试验确定。

垫石与挡块桥台设 1 排支座垫石。垫石的平面尺寸为 $90 \times 90\text{cm}$ 。支承组合高度定义为支座垫石+支座+梁底楔块的总高度,本桥桥台支座处的支承组合高度为 30cm。支座垫石顶均按水平设置。在桥台盖梁上设置挡块,具体位置见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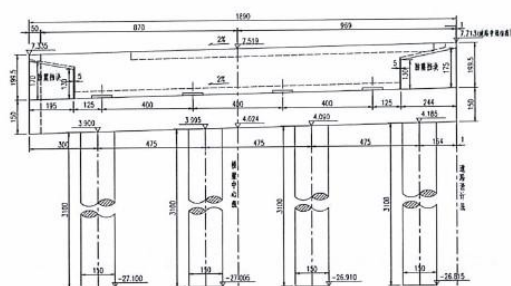


图 1.3.1 上洞河桥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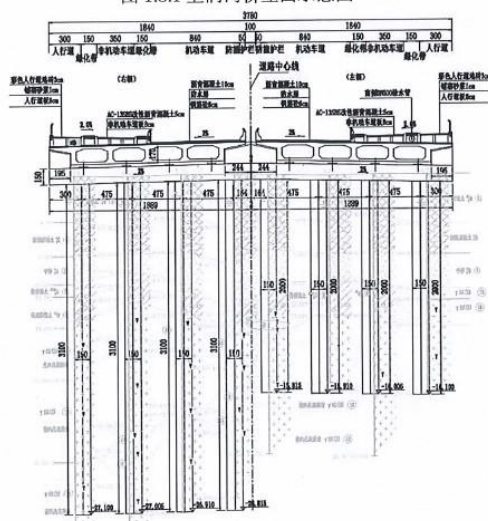


图 1.3.2 上洞河桥横断面示意图

4.3.2. 下湖小桥、临时便桥

1、总体设计

新建下湖小桥位于 A 段 AK1+952.476 处, 跨越下洞河, 起点桩号 AK1+942.976, 终点桩号 AK1+961.976, 全长 19m, 桥梁宽度: 4.5m (人行道) + 7.0m (行车道) + 0.5m (防撞护栏) = 12.0m, 上部结构采用 1-13m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 U 型桥台, 基础采用承台桩基础, 桩基直径 1.0m, 桩长暂定 20m。

本桥平面位于直线段上,斜交角度 90 度。在 0 号设置一道 30 型伸缩缝,在 1 号桥台设置桥面连续。

施工期间可搭设临时便桥通行,临时便桥长度 12.0m,宽度 7.0m,采用 321 贝雷片作为主体承重

结构。

2、上部结构

本桥上部结构采用 1-13m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高 0.75m,中板宽度 1.24m,边板宽度 1.62m,两侧悬臂长度各 0.38m。桥面横坡利用结构找坡,板顶横坡同路面设计横坡(单向 2%),板底横坡平行于板顶横坡。

3、下部结构

本桥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重力式 U 型桥台;基础采用承台桩基础,桩基直径 1.0m,桩长暂定 20m。每个桥台设 6 根桩基,桩基横桥向间距 4.5m,顺桥向间距 2.5m。桥台台帽横坡同路面横坡(单向 2%)。桩基暂按摩擦桩设计,单桩竖向承载力标准值不小于 4100kN,单桩竖向承载力标准值通过单桩静载荷试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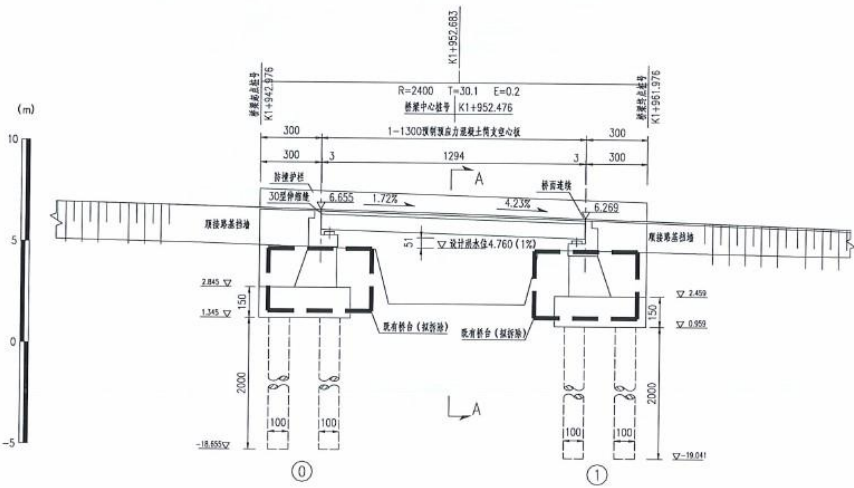


图 1.3.3 下湖小桥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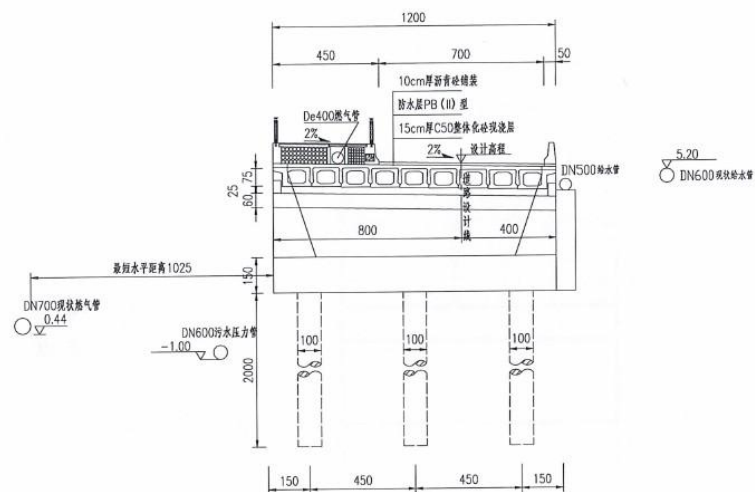


图 1.3.4 下湖小桥横断面示意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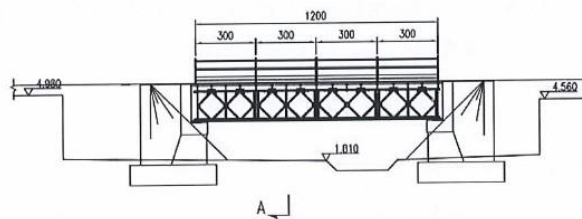


图 1.3.5 二期临时便桥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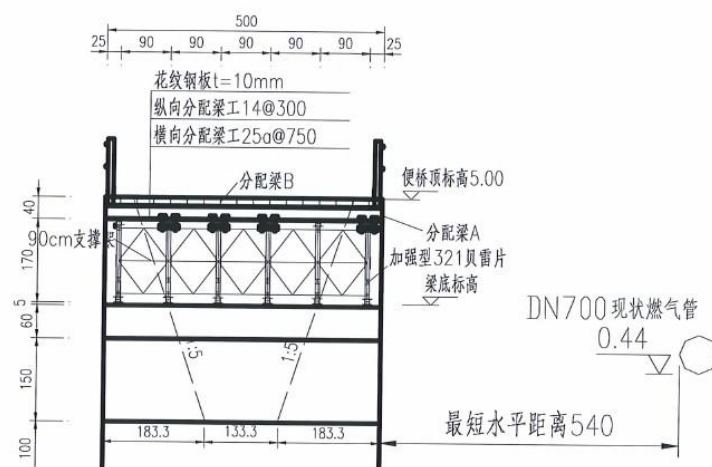


图 1.3.6 二期临时便桥横断面示意图

4.3.3. 葵涌河栈桥

1、总体设计

本桥为专用人行桥，上部结构采用钢箱梁，桥梁平面位于反向圆曲线上。跨径组合 $2 \times 13\text{m}$ ，桥宽 3.0m ，梁高 1.0m ，箱梁顶板宽 3.0m ，底板宽 2.1m 。下部结构桥墩采用直径 0.80m 钢筋混凝土盖梁柱式墩，桥台采用 U 型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基直径 1.0m ，桥台桩长暂定 15m ，桥台桩长暂定 15m 。

2、上部结构

上部结构采用钢箱梁，桥梁平面位于反向圆曲线上。跨径组合 $2 \times 13\text{m}$ ，桥宽 3.0m ，梁高 1.0m ，箱梁顶板宽 3.0m ，底板宽 2.1m 。顶板、底板、腹板厚度均为 12mm ，顶板、底板设纵向加劲肋。一般段横隔板间距 1.3m 。

3、下部结构

桥墩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梁柱式墩，墩柱直径 0.8m 。桩基础采用直径 1.0m 钻孔灌注桩。桥台采用 U 型桥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基直径 1.0m ，桥台桩长暂定 15m ，桥台桩长暂定 16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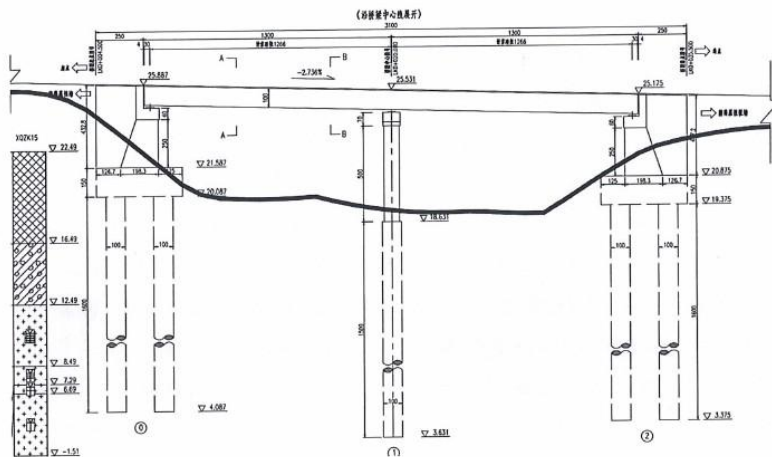


图 1.3.7 桥梁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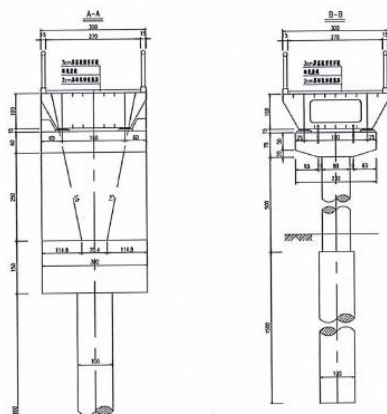


图 1.3.8 桥梁横断面示意图

4.3.4. 乌泥河桥

1、总体设计

本桥梁位于圆曲线段上，考虑钢箱梁方案，桥梁设计为斜交，斜交角为 45 度，桥梁设计为与道路曲线参数一致的曲线桥。全桥共 1 联：1x45m；上部结构采用分体式钢箱梁；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 U 型桥台，基础为承台桩基础。全桥为单幅设计，桥跨布置为：1-45m 简支钢箱梁；桥梁起终点桩号分别为 B2K0+189.212 和 B2K0+247.788，桥全长 58.6m。桥面总宽度：15.5m=4.0m（人行道）+7.5m（机动车道）+4.0m（人行道）。

2、上部结构

本桥主梁采用 1-45m 简支钢箱梁，且与道路设计线斜交 45° ；采用 3 个分体钢箱通过横隔板相连组成的多箱断面，单幅钢箱梁宽度 15.5m（正交角度宽度）；钢箱梁高度 2.0m，箱梁挑臂长度 1.80m（正交角度长度）。顶板采用变厚度板厚，两端 8m 范围 16mm 厚，中间范围 20mm 厚；顶板纵向加劲主要采用 U 型加劲，挑臂范围内也采用 U 型加劲肋形式，沿线路中心线平行设置，基本间距 600mm。U 型加劲肋尺寸及具体布置见设计图。底板采用变厚度板厚，两端 8m 范围 16mm 厚，中间范围 20mm 厚；底板设置 T 形加劲肋，基本间距 350mm，沿线路中心线平行设置。底板加劲肋在支点横隔板处断开，其余均连续通过。本钢箱梁的腹板均采用 16mm 板厚；横隔板分为边端封横隔板、框架式横隔板与实腹式横隔板四种，均沿线路中心线径向设置。横隔板板厚 14mm，小箱梁之间横隔板采用全焊连接。支座处设置一道支点横隔板，板厚 25mm，采用板肋加劲形式。箱梁外侧与横隔板对应位置均设置挑臂，挑臂腹板厚度为 16mm，翼板厚度为 16mm。

3、下部结构

桥台均采用重力式 U 型桥台，顺接道路路基结构。0 号桥台左边接道路挡墙，右边采用桥台锥坡接道路放坡；1 号桥台左边采用桥台锥坡接道路放坡，右边接道路挡墙。桥台均采用承台桩基础，桩径为 1.5m。桩基按嵌岩桩设计，桩长除满足竖向承载力要求外，还须满足如下要求：桩底嵌入完整中风化岩层不小于 3 倍桩径，且最小桩长不小于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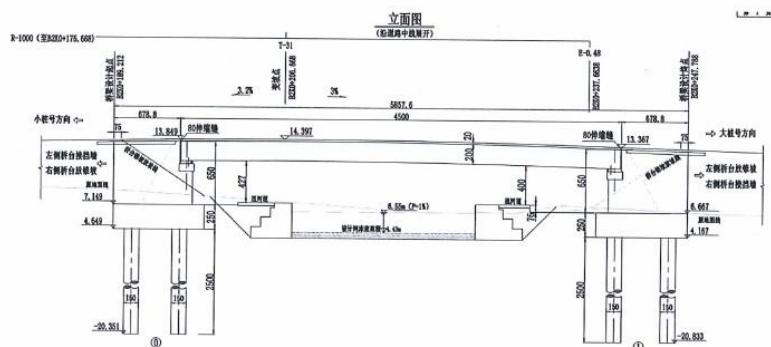


图 1.3.9 桥梁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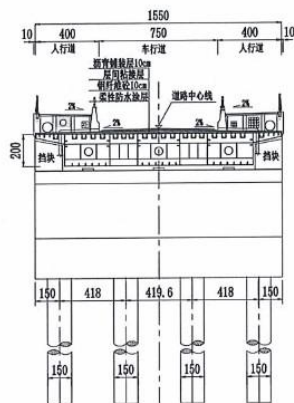


图 1.3.10 桥梁横断面示意图

4.3.5. 油库中桥

1、总体设计

油库中桥桥跨布置为 1-25m，桥宽 4.5m。桥梁总长 30m，桥梁面积 135 m²。

主梁采用简支钢箱梁，梁高 1.0m，箱梁采用单箱单室断面，顶板宽度 4.5m、底板宽度 2.84m。悬臂长 0.85m，端部高度 0.2m，根部厚度 0.35m。箱梁顶板厚 12mm，底板厚 12mm，腹板厚 12mm，横隔板厚 12mm，横隔板纵向间距 1.43m。为方便焊接，隔板上开一道宽 1.0m × 高 0.5m 的人孔。

钢箱梁跨中预拱度为 35mm，预拱度形状在跨中与支点间按二次抛物线设置。

桥台采用桩柱式轻型桥台，桥台长 2.5m，宽 4.5m，背墙纵桥向宽度 0.5m，盖梁截面尺寸为 1.5 × 1.2m。因目前暂无油库中桥详勘资料，基础暂定采用直径 1.2m 桩基础，桩长暂定为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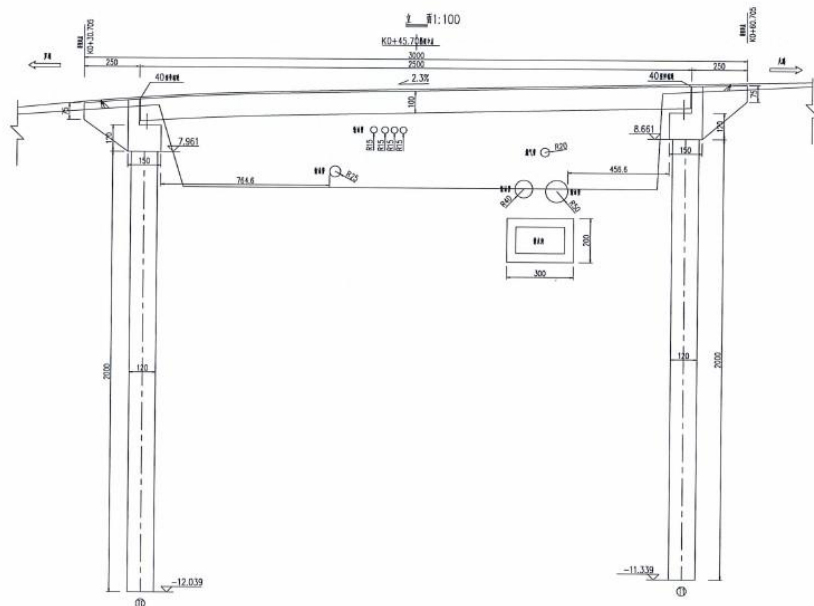


图 1.3.12 油库中桥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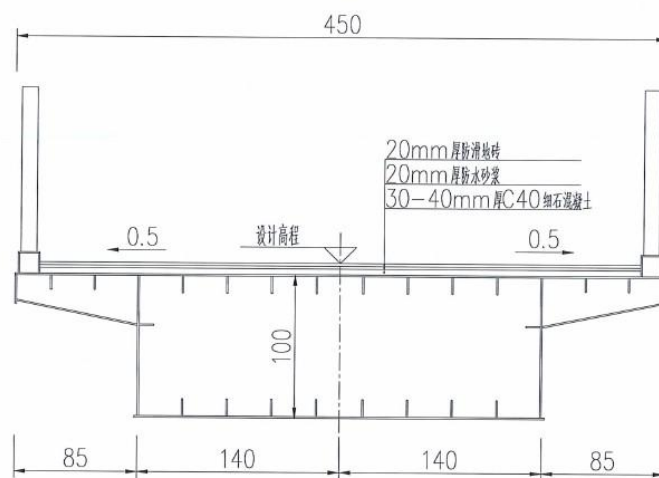


图 1.3.13 油库中桥横断面示意图

4.4. 桥梁检测依据

- 1.《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 年版);
- 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4.《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6.《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 7.《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 / T J21-01-2015);
- 8.《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11);
- 10.《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2015);
- 11.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桥梁工程设计图纸。

4.5. 检测内容及实施方案

4.5.1. 检测内容

4.5.1.1. 静载试验

1、试验荷载确定原则

试验荷载根据设计标准活荷载(城-A 级)与二期恒载共同作用下产生的控制截面内力、位移等最不利效应值进行等效换算而得,等效换算的原则为试验荷载效率 η 达到 $0.85 \leq \eta \leq 1.05$, η 的计算公式按公式(3-1)进行计算。在有困难时可稍予降低,但不得小于现行最大运行荷载。

$$\eta = \frac{S_{stat}}{S \times (1 + \mu) + S_q} \quad \text{公式(3-1)}$$

S_{stat} —试验荷载作用下控制截面最不利内力计算值(不计冲击系数);

S —标准活载作用下控制截面的计算值;

S_q —标准活载作用下内力计算值;

$1 + \mu$ —检定取用的动力系数。

2、试验荷载计算及试验方法

(1) 试验内力计算

本次静载试验的目的是检验上述试验梁的强度、刚度和抗裂性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所以在进行荷

载试验之前,先进行了结构理论计算,确定加载方案。试验梁最大正弯矩控制断面弯矩的大小是按成桥后使用状态计算。荷载最不利布载位置,顺桥向是根据控制断面弯矩影响线确定的,横桥向是根据各片梁的横向分布影响系数确定的。采用结构计算软件(Midas Civil)对结构进行分析。

(2) 加载过程

加载分三至五级加载,分次卸载,加载之前全部测点处的挠度计均进行零级荷载读数,以后在每一级加载后全部测点立即读一次数,在结构变位稳定后进入下一级荷载加载前再读一次数。跨中断面处的测点,每间隔5min读一次数,以便观测结构挠度是否达到稳定状态。所谓稳定状态,是指同一级荷载内,结构在最后5min内的挠度增量小于前一个5min内挠度增量的15%或小于所用测量仪器的最小分辨值,则认为结构变位达到相对稳定。

(3) 测量仪器与方法

① 挠度测试

挠度测试所用的仪器为数显百分表。为了绘出试验梁在各级荷载下的挠度曲线,在支点、跨中及L/4断面垂直于小箱梁轴线的梁底两侧边缘各布置一只百分表。通过各个控制断面布置的测点,测出分级加载的实际挠度值。为方便描述梁体情况,现规定梁体西侧为0#支点,另一端为1#支点。

② 应变测试

试验梁体的跨中两侧腹板沿高度方向4等分,各等分点处各布置3个传感器,共布置34个传感器,跨中、支座及L/4梁底各布置2个传感器。另选择两条裂缝宽度较大的,粘贴传感器。

4.5.1.2. 动载试验

检测桥梁结构的动力特性对分析、了解桥梁在行车等动荷载作用下,其受力状态和动力性能有重要意义,能为桥梁的现状评估提供更确切的参考数据,从而更有利于该桥的保养和维护。

动载试验由行车、制动及脉动试验三部分组成,其中行车试验、制动试验及脉动试验布置梁体跨中4个振动测点。

(1) 行车试验—测试冲击系数

动力荷载作用于结构上而产生的动应变,与同样大的静力荷载作用而相应产生的静应变的比值,称之为活荷载的冲击系数。它能综合反映出动荷载对桥梁结构的动力作用,它与桥梁结构的形式、桥面铺装层的平整度以及车辆行驶的速度等有关。

采用重约350kN的载重汽车,分别以10km/h、20km/h、30km/h三级不同的车速匀速行驶过桥,量测桥梁各个控制截面的振动响应值,分析桥梁的动态响应。

(2) 制动及脉动试验—测试自振频率及阻尼系数

制动试验:加载车辆以20km/h速度行至测试截面时突然刹车,模拟实际刹车时的状态,测定桥跨结构在车辆突然刹车时的动力反应,分析结构的纵向动力性能。

脉动试验：地脉动是在桥面无任何外来激励的情况下，测取水流、风、地脉动等桥梁周围环境对结构的影响，分析桥梁的自振特性（自振频率、阻尼系数和振型）。

1) 测点传感器布置：

在试验跨桥面边上跨中安放横、纵、竖向拾振器。

2) 测试方法：

脉动试验：在桥面无任何外来激励的情况下，通过已安装的测点传感器，测取水流、风、地脉动等桥梁周围环境对其结构所引起的振动影响。

4.6. 检测数量

环大鵬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桥梁工程检测数量见下表所示。

检测工程量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上洞河桥（现浇混凝土）	静载试验	孔
		动载试验	孔
2	下湖小桥（预制空心板）	静载试验	孔
		动载试验	孔
3	葵涌河栈桥（钢箱梁）	静载试验	孔
		动载试验	孔
4	乌泥河桥（钢箱梁）	静载试验	孔
		动载试验	孔
5	二期临时便桥	静载试验	孔
		动载试验	孔
6	油库中桥（钢箱梁）	静载试验	孔
		动载试验	孔
备注	依据《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第 6.1.1 条：试验桥跨应选择受力不利、缺陷较多或病害较严重的桥跨，结构独立的一联应作为一座桥进行荷载试验。		

第 5 章. 复合地基、边坡、桥梁桩基检测

5.1. 总体概况

本检测方案主要涉及工程中的复合地基、边坡、桥桩等分部分项的检测工作，相关设计资料如下：

复合地基设计资料表

部位	数量 (根)	桩径 (mm)	平均桩长 (m)	桩间距 (m)	桩位布置	复合地基 承载力特 征值 (kPa)	单桩承载 力特征值 (kN)	28 天无 侧限抗压 强度值 (MPa)
一期碎石 桩	约 5500 根	500	7.6/5.8/7 .4	1.2/1.4	正三角形	100	/	/
一期人行 地下通道 高压旋喷 桩	约 220 根	600	/	1.5	正三角形	140	170	未提供

边坡工程设计资料表

分部工程	类型	总数	直径/型号	备注
三期边坡	抗滑桩	22 根	1500mm	/
	灌注桩（挡墙基础）	166 根	1200mm	/
	锚杆	约 1352 根	Φ 32	/
	预应力锚索	约 453 根	5×7 φ 5	/
五期边坡	锚杆	约 197 根	Φ 25	/
	支护桩（矩形桩）	66 根	1.2m×1.5m	/
	支护桩（矩形桩）	47 根	1.5m×2.0m	/

桥梁工程桩基础设计资料

分部 工程	桩型	桩径(m)	桩数(根)	桩长(m)	桩端持力层	单桩抗压承载力 特征值(kN)
----------	----	-------	-------	---------	-------	--------------------

一期上洞河桥	钻孔灌注桩	1.5	16	20~31	全风化花岗岩 (摩擦桩) 中、微风化花岗岩	未提供
二期下湖小桥		1.0	6	20		≥4100kN
二期油库中桥		1.2	2	20		≥1500kN
三期葵涌河栈桥		1.0	5	15~16		未提供
五期乌泥河桥		1.5	16	25		未提供

5.2. 检测目的

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对本工程的复合地基、边坡、桥桩、挡墙桩基础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作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依据。

5.3. 检测方案编制依据

- 1、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图；
- 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3、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4、《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4)；
- 5、《深圳市边坡技术标准》(SJG85-2020)；
- 6、《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 7、其他相关设计资料、规范等。

5.4. 检测方法和抽检数量的确定

5.4.1. 碎石桩复合地基检测方法和抽检数量

检测统计表见下表。

碎石桩复合地基各检测方法抽检数量统计表

设计参数	检测数量
------	------

区域	桩径(mm)	桩间距(m)	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kPa)	总桩数(根)	碎石桩重型动力触探	桩间土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单桩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检测点数	检测点数	检测点数
一期碎石桩复合地基	500	1.2/1.4	100	约 5500	182	182	28

注:

一、《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及设计要求:

1、对桩体和桩间土采用重型动力触探试验,桩间土质量的检测位置应在等边三角形的中心。检验深度不应小于处理地基深度,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桩孔总数的 2%。

2、复合地基载荷试验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0.5%, 且每个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

二、根据《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B.0.2 条规定, 复合地基的承压板面积应按实际桩数所承担的处理面积确定。通过计算压板面积选用依据下表采用。

桩位布置	间距(m)	载荷试验形式	压板尺寸	备注
正三角形	1.2	单桩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载荷板下压 1 根桩)	1.1m×1.1m	24.2 吨/点
正三角形	1.4	单桩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载荷板下压 1 根桩)	1.3m×1.3m	33.8 吨/点

5.4.2. 旋喷桩复合地基检测方法和抽检数量

检测统计表见下表。

旋喷桩复合地基各检测方法抽检数量统计表

设计参数						检测数量		
区域	桩径(mm)	桩间距	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总桩数(根)	钻芯检测	单桩静载试验	单桩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m)	征值(kPa)	(kN)		检测根数	检测根数	检测点数
一期人行地下通道高压旋喷桩复合地基	600	1.5	140	170	约 220	3	3	3

注：一、高压旋喷桩复合地基为有粘结强度的增强体复合地基，依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第 3.2.9 条规定，并结合设计要求，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有粘结强度的增强体复合地基应分别进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和单桩载荷试验，平板载荷试验的试验点数应为总桩数的 0.5%~1%，且不得少于 3 点；单桩载荷试验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0.5%~1%，且不得少于 3 根。(本工程平板载荷试验和单桩载荷试验检测数量均取总桩数 0.5%。)

2、有粘结强度的复合地基增强体应进行桩身完整性检测，水泥土桩应采用钻芯法，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根。

二、根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第 8.8.2 条规定，复合地基的承压板面积应等于受检桩所承担的处理面积。

桩位布置	间距 (m)	载荷试验形式	压板尺寸	备注
正方形	1.5	单桩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载荷板下压 1 根桩)	1.5m × 1.5m	63 吨/点

5.4.3. 边坡支挡结构检测方法和抽检数量

各检测方法抽检数量统计表

分部工程	类型	总数	检测类型	检测数量	备注
三期边坡	抗滑桩	22 根	低应变法	22 根	
			钻芯法	5 根	
	灌注桩 (挡墙基础)	166 根	低应变	50 根	
			钻芯法	9 根	

分部工程	类型	总数	检测类型	检测数量	备注
	锚杆	约 1352 根	基本试验	3 根	
			抗拔验收试验	68 根	
	预应力锚索	约 453 根	基本试验	3 根	
			抗拔验收试验	23 根	
五期边坡	锚杆	约 197 根	基本试验	3 根	
			抗拔验收试验	10 根	
	支护桩 (1.2m × 1.5m)	66 根	低应变	66 根	
			钻芯法	7 根	
	支护桩(1.5m × 2.0m)	47 根	超声波法	47 根	
			钻芯法	5 根	

注：根据《深圳市边坡技术标准》(SJG85-2020)规范及设计要求：

1、灌注桩可采取低应变法(或超声法)和钻芯法检测。用做边坡支护结构基础的桩，低应变法(或超声法)检测数量为桩总数的 30%且不少于 10 根，钻芯法检测数量为桩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抗滑桩应全部检测桩身完整性，其中钻芯法检测数量为桩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5 根。

2、锚杆基本试验数量不应少于 3 根。验收试验数量应为同类型锚杆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验收试验最大荷载为设计抗拔力标准值的 1.5 倍。

3、支护桩施工完成后，可采取低应变动侧法、预埋管声波透射法或其它有效方法进行检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对低应变检测结果有怀疑的灌注桩，应采用钻芯法进行补充检测；钻芯法应进行单孔或跨孔声波检测，混凝土质量与强度评定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执行；②对一级边坡桩，当长边尺寸不小于 2.0m 或桩长超过 15m 时，应采用声波透射法检验桩身完整性；当对桩身质量有怀疑时，可采用钻芯法进行复检。

5.4.4. 桥梁桩基础检测方法和抽检数量

1、依据深圳市技术规范《建筑桩基检测标准》(SJG 09-2024)中第3.4.5条规定，单位工程灌注桩抽检检测使用的方法和抽检数量应按3.4.5-2的规定执行。当分区、分段验收时，每个验收区段中各方

法的最少检测数量亦应满足表3.4.5-2的规定。

灌注桩抽样检测方法及数量

桩径 (mm)	持力层、承载力	检测方法	抽检数量
< 800	/	1 静载试验	不应少于同类型桩总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总数小于 50 根时，不应少于 2 根)
		2 低应变法和(或)超声波法	每承台不应少于本承台桩总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1 根；长径比大于 30 的桩应采用超声法；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桩应全数检测
≥ 800	承受上拔荷载、或承受水平荷载、或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 20000kN	1 静载试验	不应少于同类型桩总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总数小于 50 根时，不应少于 2 根)
		2 钻芯法	不应少于桩总数的 8%，且不应少于 5 根(总数小于 30 根时，不应少于 3 根)
		3 界面钻芯法	长径比大于 30 的抗压桩不应少于该类桩总数的 8%，且不应少于 3 根 岩溶场地的抗压桩不应少于桩总数的 22%
		4 低应变法和(或)超声法	每承台不应少于本承台桩总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1 根 桩径大于 1600mm 的桩应采用超声法
	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 20000kN	1 钻芯法	不应少于桩总数的 15%，且不应少于 10 根

桩径（mm）	持力层、承载力	检测方法	抽检数量
		2 界面钻芯法	长径比大于 30 的桩不应少于该类桩总数的 15%，且不应少于 5 根 岩溶场地的抗压桩不应少于桩总数的 15%
		3 低应变法和 (或)超声法	每承台不应少于本承台桩总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1 根 桩径大于 1600mm 的桩应采用超声法 长径比大于 30 的桩应采用超声法 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桩应全数检测并采用超声法
注：1、当桩径>800mm 且抗压承载力特征值≤20000kN，现场无条件实施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时，可按桩径>800mm 且抗压承载力特征值>20000kN 的规定执行，应由建设方组织各责任主体对检测方案进行论证； 2、桩径大于 1600mm 或者长径比大于 30 的桩应全部安装声测管； 3、界面钻芯管应按不少于抽检数量的 1.5 倍安装。			

2、根据上述条款，本项目桥梁桩基各检测方法抽检数量见下表。

桥梁桩基检测数量统计表

分部 工程	桩型	桩径 (m)	桩数 (根)	桩端持力层	检测要求		
					超声波 检测	钻芯检 测	静载检 测
					检测根 数	检测根 数	检测根 数

一期上洞河 桥	钻孔灌注 桩	1.5	16	全风化 花岗岩 (摩擦桩)中、微风化 花岗岩	16	3	2
二期下湖小 桥		1.0	6		6	3	2
二期油库中 桥		1.2	2		2	2	2
三期葵涌河 栈桥		1.0	5		5	3	2
五期乌泥河 桥		1.5	16		16	3	2
合计					45	14	10

5.5. 检测工作量

检测工作量统计表

序号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检测工作量	备注
1	碎石桩重型动力触探	182 点	770 米	平均桩长暂定 7 米
2	桩间土重型动力触探	182 点	770 米	平均深度暂定 7 米
3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31 点	31 点	$24.2 \text{ 吨/点} \times 15 \text{ 点} + 33.8 \text{ 吨/点} \times 13 \text{ 点} + 63 \text{ 吨/点} \times 3 \text{ 点} = 991.4 \text{ 吨}$
4	旋喷桩单桩静载试验	3 根	3 根	34 吨/根
5	旋喷桩钻芯	3 根	24 米(暂定)	$8 \text{ 米/根} \times 3 \text{ 根} = 24 \text{ 米}$
6	锚杆(索)抗拔	9 根	9 根	

序号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检测工作量	备注
7	锚杆(索)抗拔	101 根	101 根	
8	低应变	138 根	138 根	
9	超声波法	92 根	5752 管米	47 根×14 米/管×4 管+16 根×25 米/管×3 管+6 根×20 米/管×3 管+2 根×20 米/管×3 管+5 根×16 米/管×3 管+16 根×25 米/管×3 管=5752 管米
10	混凝土桩钻芯法	38 根	830 米	24 米/根×5 根+10 米/根×9 根+15 米/根×7 根+15 米/根×5 根×2 孔+(30 米/根+25 米/根+20 米/根+30 米/根)×3 根+25 米/根×2 根=830 米
11	单桩抗压静载	10 根	10 根	桩基承载力未提供, 后续试验根据设计要求选择试验荷载。
注: 以上检测工作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 6 章. 检测流程

6.1. 检测方案确定

委托方提交相关资料, 领取检测方案后, 可与检测单位就检测方案进行协商、确定后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检测方案进行审核。

6.2. 检测委托确定

委托方填写检测委托单办理检测委托、必要时签订检测合同。

6.3. 检测准备工作

检测工程师考察工程现场, 指导检测准备工作、调配人员设备进场检测; 由委托单位牵头, 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会同签署选点记录表。

6.4. 进场检测

委托单位对进场条件和场地条件进行处理，满足试验条件后，派出检测人员进场检测，进场前委托方必须提供选点记录表。我公司将在现场施工单位的配合下、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监督单位的监督指导下开展试验，每次试验完成均需监理单位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

6.5. 报告编制

检测完毕后，试验设备退场，试验人员编制检测报告，根据承诺的报告时限完成报告。

6.6. 报告发放

报告编制完成后，委托方办理完相关手续，发放检测报告。=

附件 2：中标单位投标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栋	检测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0.8~2011.2, 在上海铁路局上海工务大修段, 任安全员; 2011.2~2015.8, 在上海铁路局上海工务大修段, 任安全主任; 2015.9~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任检测部部长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技术负责人	钱芳荣	地基检测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08.3~2009.4 在吉安市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2009.4~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桩基检测工作; 2012.8~至今任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地基检测部部长, 负责桩基、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王金	技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04.7~2007.8，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桩基结构组检测员、组长 2007.9~2013.6，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地基基础检测部部长；2013.7~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明显	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09.07-2010.12在铁科院深圳院设计部担任设计专员2011.01-2012.07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12.07-2013.08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专业主任工程师；2013.08-2015.08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2015.08-2018.09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任 2020.08-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蓝坤雄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5.7~2017.6，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部副部长，负责桩基检测工作；2017.7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蓝乐荣	结构鉴定部部长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1.6~2016.7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结构实体检测工作；2017.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桩基、土工、桥梁检测工作，任职结构鉴定部部长。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胡浪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1.6~2014.5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结构实体检测工作；2014.5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桩基、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罗海枫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1.5~2015.5 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常规材料检测工作；2015.5~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基桩、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辉晓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4~2016 深圳市通城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16~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从事基桩、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马艳群	土工组组长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1.6~2016.7 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结构实体检测工作；2017.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基桩、土工检测工作,担任土工试验检测组组长。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

				路) 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 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 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 号、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V 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宋仕俊	专业主任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14.12~至今在铁科院(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化学、节能、房屋鉴定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 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 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 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 号、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V 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杨征宇	专业主任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08.11~至今在铁科院(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土工、建筑材料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 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 1 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 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 号、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V 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蒋钦朝	深汕实验室负责人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11.1~2012.5 铁科院(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任检测员; 2012.5~2017.5 铁科院(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任节能组长。

				2017.5~至今任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深汕实验室负责人。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吴昆泰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5.0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筑结构检测。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区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晓悦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21.0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筑结构、桥梁隧道检测。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油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区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林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8.06~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检测

				员，从事桩基、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牌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陈维明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7.1~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桩基、土工、结构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牌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邓春坚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7.1~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桩基、土工、结构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程建波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21.09~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主体结构、桥梁隧道检测等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专业技术人员	张文倩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7.09~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地基基础，土工试验等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2、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号线一期项目桥梁静载、动载试验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4、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5、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5、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99-04-01-897570003001	
标段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90994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606229582727991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SGW-EBLS-ZL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
市政道路)

合同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
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SGW-EBLS-ZL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
市政道路）

合同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
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项目概况：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共包含7条市政道路，全长约2.6km。其中城市次干路3条，分别为产业路、麓湖路、同心路；城市支路4条，分别为元山路、同德路、南外路、新安路。产业路涉及1座跨河桥，总长约95.5m。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

4.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本检测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零玖拾玖元肆角（小写：1159099.40 元）。其中基本费用为80%（大写）玖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小写：927279.52 元）；绩效费用为20%（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捌角捌分（小写：231819.88 元）。

五、费用支付

1.本招标工程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暂定价，分为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

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其支付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7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2.基本酬金的支付

2.1 乙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并经审核通过后 14 天内,甲方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10%;

2.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后 14 天内,甲方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0%。

2.3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结算价基本酬金的 90%;

2.4 最终结算价经区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3 绩效酬金支付

绩效酬金与最后一次基本酬金同时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发包人对承包人完成履约评价后,承包人可申请的付款金额=Σ合同金额×20%÷服务期内合同进行的履约评价次数×各次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的 85%,绩效酬金结算经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绩效酬金结算金额的 100%。

六、结算原则

1.投标报价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投标报价检测方案已列检测项目结算价=实际检测工程量乘以投标单价,未列的新增检测项目,其方案经专家、甲方等核查确认后,根据深圳市建设局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和《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总价/招标估价; 投标报价对应检测方案部分的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后续因需求增加的新检测项目可按实调整;本项目招标估价为 1732178.6 元。

2.投标报价对应的检测方案已列的检测项目因设计变更等非检测方原因增加或减少检测点位造成费用增加或减少,按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

3.对于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4.最终工程检测费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七、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在中标后7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调换；
-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十、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十一、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 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页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签章页）

(本页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2号4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红星社区松白
路3022号(品尚优谷创意产业园)B栋
一楼、C栋和E栋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27404464

传 真: 0755-274042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92500052504282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6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 量	单位	投标报价上限价		投标报价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价 (元)	小计 (元)
一	道路工程							116746
1.1	路基	压实度	410	点				
1.2	基层、面层	压实度	223	点				
1.3	弯沉		793	点				
1.4	弯沉车租赁费		56	台班				
1.5	无机结合料稳定类	厚度	124	点				
1.6	沥青面层	厚度	91	点				
1.7	钢筋力学性能	拉伸	4	根				
1.8	钢筋力学性能	反拉	2	根				
1.9	钢筋力学性能	弯曲	2	根				
1.10	钢筋力学性能	重量偏差	2	组				
1.11	钢筋焊接件力学性能	拉伸	6	组				
1.12	回弹法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20	测区				
1.13	钢筋保护层		10	构件				
二	岩土工程							811451.4
2.1	喷射混凝土	抗压强度	5	组				
2.2	喷射混凝土	厚度	6	点				
2.3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		130	点				
2.4	水泥搅拌桩	钻芯法	678.0 2	m				
2.5	钢筋力学性能	拉伸	2	根				
2.6	钢筋力学性能	反拉	1	根				
2.7	钢筋力学性能	弯曲	1	根				

2.8	钢筋力学性能	重量偏差	1	组					
2.9	水泥浆试块	抗压强度	16	组					
2.1	锚杆基本试验		26	根					
2.11	土工格栅	抗拉强度	1	组					
2.12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6	组					
三	桥梁工程							179192	
3.1	桥梁承载力	静载试验	1	孔					
3.2	桥梁检测车和赁费		2	台班					
3.3	回弹法检测结构混凝土强度（含碳化）		38	测区					
3.4	钢筋保护层		38	测区					
3.5	主要结构尺寸		38	点					
3.6	墩台垂直度		14	墩/台					
3.7	辅助设施费（桥检车租赁费）		0.5	台班					
3.8	超声波		36	根					
3.9	钻芯法		400	m					
3.1	钢筋力学性能	拉伸	26	根					
3.11	钢筋力学性能	反拉	13	根					
3.12	钢筋力学性能	弯曲	13	根					
3.13	钢筋力学性能	重量偏差	13	组					
3.14	钢筋焊接件力学性能	拉伸	24	组					
3.15	钢绞线力学性能	松弛试验	1	根					
3.16	钢绞线力学性能	拉伸试验	3	条					
3.17	金属波纹管	落锤冲击、外观质量、外观尺寸、集中荷载下的刚度、均布荷载下的刚度、集中荷载下的抗疲劳、弯曲后抗疲劳	2	组					

3.18	锚具、夹具、连接器 OVM15-5	外观、硬度、 静载锚固性能	1	组					
3.19	锚具、夹具、连接器 OVM15-6	外观、硬度、 静载锚固性能	1	组					
四	交通工程								51710
4.1	路面标线热熔性涂 料	密度、软化点、 涂膜外观、不 易剥落时间、 色度性能、 抗压强度、耐 磨性、耐水性、 耐碱性、玻璃 珠含量、流动 度、耐热稳定 性	1	组					
4.2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状态、密度、 粒径、外观、 折光率、耐 水性	1	组					
4.3	标线厚度		126	点					
4.4	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189	点					
4.5	标志面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109	块					
4.6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		109	块					
4.7	立柱竖直度		129	根					
4.8	标志板厚度		109	块					
合计									1159099.4

注:

各项投标报价任意一项均需低于投标上限价,但各项单价可不统一下浮率。

本表投标报价将用于后续结算,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填报。

未列项中标下浮率=(1-合计投标报价/招标估价)*100%。

附件 5 项目人员一览表

6.1 拟定项目人员

我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人员具有丰富的检测经验和各种复杂检测工作经历，确保检测质量，以最优质的服务和最快的进度满足客户的需求。拟投入主要人员见下表。

表 2.1 拟定项目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郭栋	男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金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	高明显	男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4	白晓夏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5	蓝坤雄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6	李耀文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7	胡刚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8	赵崇基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9	蓝乐荣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0	钱芳荣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1	胡浪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2	高萍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3	宋仕俊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4	蒋钦朝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5	陈圣业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6	江军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7	杨征宇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8	刘尚华	女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19	罗寿枫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20	刘鹤晓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21	陈维明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初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22	曹文杰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3	吴昆泰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4	王会生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5	关志辉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6	肖文波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7	熊佳成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8	邱宇鑫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29	李可贤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30	张文同	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	主要技术人员

附件 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7:《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 6 与附件 7 为电子文本,合同签约时乙方已接收。

乙方(盖章):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 的招
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我司为国有企业，证明如下：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股东（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全资）——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全资）——股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全资）——股东（国务院 100%全资）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01078

商事主体名称: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铁科院 (深圳) 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	本地企业	母公司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4455

商事主体名称: 铁科院 (深圳) 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铁科院 (深圳) 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766	其他投资者	主管单位

查询网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全部展开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400000712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方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2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400000712N	企业名称：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24日
注册资本：	117394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基础设备修理；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8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100000000044567	

查询网址：

<https://shiming.gsxt.gov.cn/%7B86EB120AB703347C70686DD9D509BF021A21030FBB805C9E67D36E764DA9BFA7A29945877ECAE8A068D59D55777250E4DE9302AB676ACF4944D55BDDDC3ECA3EC31EC31EC4FBB1E3F9C13B013B0F4EBF4EBDFE043C5180718C518C518C518C518C518C58AD2992FCBFA202CF046D6D36E62084708175525074F87A59E28244E01DC01DC01DC-1776647129976%7D>

全部展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集团名称： 中国铁路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013477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郭竹学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0134778	企业名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郭竹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4日
注册资本：	1739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内容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ngguo/fdzdgkn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国务院	机关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询网址：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5F8D1197410F76FB37BAECA161A7C11D932C01C78939F8DA4C0AD658EBA7CB4618A8694BDD92BB3ABC65E46B46193F71D80C1B8A4790C5A87C698CE13D02FB02F222F222F0B0699ECBA9E935C2F2257C857227CB3E5E827E8E5E8E5E8E5E8E5E8E5E8E57AF2690F3BDAD00C006626F39E42F867F8676ACA38A0B84AA1C71BA13E333E333E33-1776647274855%7D>

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的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6 人,营业收入为 7182.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54.5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栋	检测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0.8~2011.2，在上海铁路局上海工务大修段，任安全员；2011.2~2015.8，在上海铁路局上海工务大修段，任安全主任；2015.9~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检测部部长 承担过的项目：1、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2、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3、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检测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工程检测) 5、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6、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7、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8、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检测服务
技术负责人	钱芳荣	地基检测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08.3~2009.4在吉安市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2009.4~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基桩检测工作；2012.8~至今任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地基检测部部长，负责桩基、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王金	技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04.7~2007.8，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桩基结构组检测员、组长 2007.9~2013.6，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地基基础检测部部长；2013.7~至今，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明显	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09.07-2010.12在铁科院深圳院设计部担任设计专员 2011.01-2012.07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 2012.07-2013.08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专业主任工程师； 2013.08-2015.08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 2015.08-2018.09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任. 2020.08-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承担过的项目：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萍	专业主任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24.0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节能、主体结构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

				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启盛	专业主任	高级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23.8~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节能、主体结构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蓝乐荣	结构鉴定部部长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11.6~2016.7 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结构实体检测工作；2017.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桩基、土工、桥梁检测工作，任职结构鉴定部部长。 承担过的项目： 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胡浪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11.6~2014.5 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结构实体检测工作；2014.5~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桩基、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罗海枫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1.5~2015.5 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常规材料检测工作；2015.5~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基桩、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辉晓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4~2016 深圳市通城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16~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从事基桩、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宋仕俊	专业主任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4.12~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化学、节能、房屋鉴定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杨征宇	专业主任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08.11~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土工、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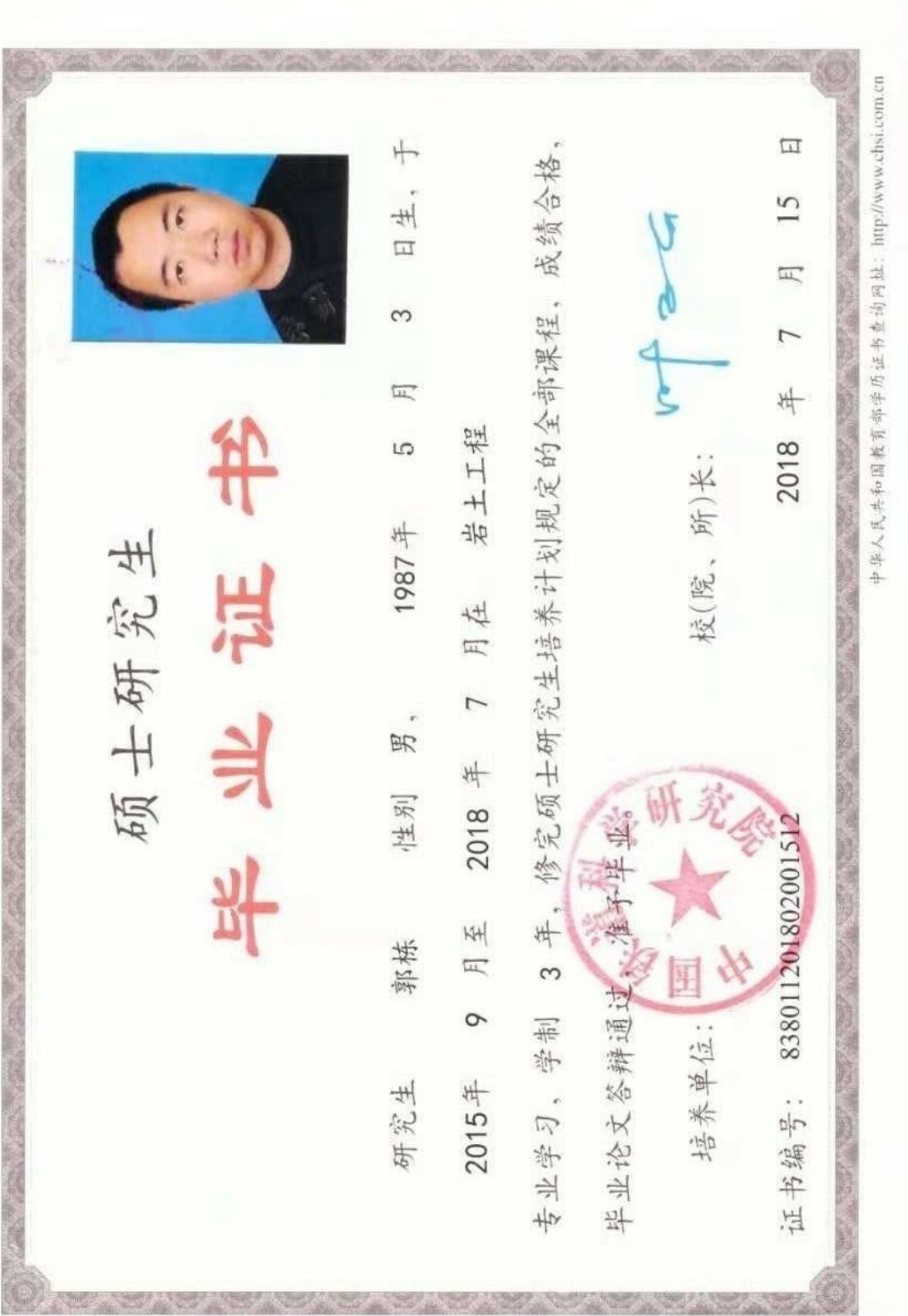
				筑材料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蒋钦朝	深汕实验室负责人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1.1~2012.5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检测员；2012.5~2017.5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节能组长。2017.5~至今任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深汕实验室负责人。 承担过的项目：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吴昆泰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5.0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筑结构检测。 承担过的项目：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晓悦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21.07~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筑结构、桥梁隧道检测。 承担过的项目：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

				福路)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 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张林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18. 06~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检测员, 从事桩、土工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 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程建波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21. 09~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主体结构, 桥梁隧道检测等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 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杰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 2023. 09~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主体结构, 桥梁隧道检测等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 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3、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陈维明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7.1~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基桩、土工、结构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邓春坚	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主要简历、经验:2017.1~至今在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基桩、土工、结构检测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IV标检测 2、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检测 3、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检测 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检测服务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检测

郭栋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郭栋	
身份证号: 41072419870503201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0300125227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5年9月5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8日 - 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郭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5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513		
聘用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1日-2028年06月1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8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郭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94401513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944015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建检19-AV32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6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50542>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郭栋 身份证(ID): 410724198705032013

单位(Employer):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2737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20-11-25	无记录
	基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高应变)	2023-09-1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2021-10-0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孔取芯(缩芯))	2023-03-27	无记录
市政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	2021-04-27	无记录

注册、发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相应的主管规定。
验证网址: <http://jcjd.gdsc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栋		社保电脑号：650204102				身份证号码：410721198705032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173025	23595.0	3775.2	1887.6	1	23595	1179.75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66.07	23595	188.76	47.19
2024	06	173025	23595.0	3775.2	1887.6	1	23595	1179.75	471.9	1	23595	117.98	23595	66.07	23595	188.76	47.19
2024	07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08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09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10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11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4	12	173025	27335.0	4373.6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1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2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3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4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5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6	173025	27335.0	4646.95	2186.8	1	27335	1366.75	516.7	1	27335	136.68	27335	109.34	27335	218.68	54.67
2025	07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4.9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08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4.9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09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4.9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10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4.9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11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4.9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5	12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184.9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1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421.88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2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421.88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3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421.88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4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421.88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2026	05	173025	23698.0	4028.66	1895.81	1	23698	1421.88	473.96	1	23698	118.19	23698	94.79	23698	189.58	47.4
合计			105988.96	50871.04			32979.3	12717.76			3179.51					1271.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b29d4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钱芳荣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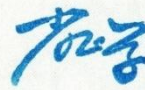
1) 毕业证书

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钱芳荣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97201405103807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 职称证书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专 业 工程检测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总公司工程（专业类）高级评委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Date of Approval

证书编号 790120191211
Certificate No.

姓 名 钱芳荣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院
Place of Work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Issued on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钱芳荣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 (ID): 362422198410115450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978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09-09-11	无记录
	基础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3-10-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0-03-26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7-06-30	无记录
主体结构	结构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扁铲)	2017-09-15	无记录
	混凝土强度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1-06-30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责任。
验证网址: <http://icid.gdjsicidq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57

王金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王金

单位(Employer):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0815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身份证(ID): 51102619780725181X

专业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建筑幕墙

市政工程

其他类别

项目(方法)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静载试验法)

锚栓承载力与抗拉性能检测(高应变)

结构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结构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混凝土结构性能检测

建筑门窗检测(三性)

幕墙工程

桥梁与隧道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发证日期

2017-05-19

2010-04-30

2011-09-30

2010-05-25

2015-07-17

2009-09-30

2009-09-30

2014-05-08

2020-12-07

2012-05-17

2019-09-25

2008-05-30

新标准新标准学习情况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培训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高有防伪特征由王耀章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jd.com>

发证单位盖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金 社保电脑号: 601955922 身份证号码: 5110261978072518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173025	261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2024	06	173025	261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2024	07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2024	08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2024	09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2024	10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2024	11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2024	12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17.52	1	32376	161.88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2025	01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2025	02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2025	03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2025	04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2025	05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2025	06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9659	174.64	19659	319.27
2025	07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2025	08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2025	09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2025	10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2025	11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2025	12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2026	01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2026	02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2026	03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2026	04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2026	05	173025	2751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11265	177.06	11265	351.12
合计			114423.33	51871.44			43239.9	16623.3			4155.85				3708.84	2177.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d78b4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高明显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中国地质大学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高明显，男，1982年2月8日生。于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2009年7月1日 证书编号：114151200902000478
---	--

2) 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Title Series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Profession 工程建设技术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国铁集团工程 正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24年12月22日 证书号码 Certificate No. 1000002025110446
姓名 Name 高明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2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Issued on 2025年1月16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5日 - 2026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高明显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1940		
聘用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21日-2028年05月2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5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高明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325*****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24401940 电子证书编号：AY202244019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AY59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5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47793>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明显 社保电脑号:621818323 身份证号:420325198202087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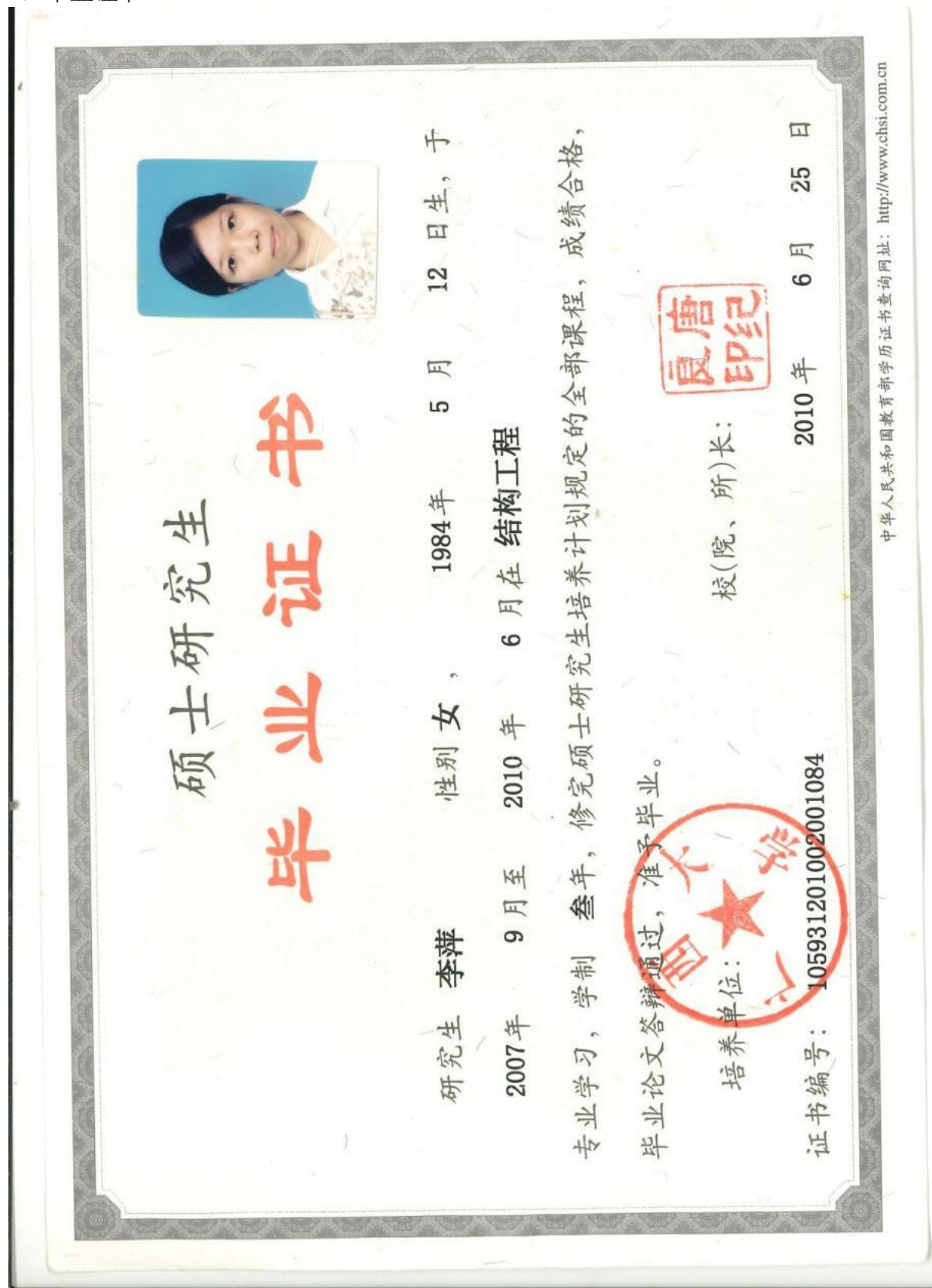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5	173025	26421.0	4227.9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2021	06	173025	26421.0	4227.9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2021	07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1	08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1	09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1	10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1	11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1	12	17302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01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02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03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04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05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06	17302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07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5	08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5	09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5	10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5	11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5	12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6	01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6	02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6	03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6	04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6	05	17302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合计			114423.33	54871.44			43239.9	16623.3			4155.85					2177.2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561be9b7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李萍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萍

身份证号: 452427198405123521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结构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34467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李萍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12日			
注册编号: S20184500867			
聘用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8月19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3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427*****21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184500867 电子证书编号：S201845008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S76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0785625>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萍 身份证 (ID): 452427198405123521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4272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5-05-15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25-06-23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5-03-25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5-05-30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证书持有者应遵守相关规定。

验证网址：<http://jcjd.gdsc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萍		社保电脑号：626191938		身份证号码：452427198405123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173025	10160.0	1625.6	812.8	1	10160	508.0	203.2	1	10160	50.8	10160	10.64	10160	81.28	20.32
2024	08	173025	10160.0	1625.6	812.8	1	10160	508.0	203.2	1	10160	50.8	10160	10.64	10160	81.28	20.32
2024	09	173025	10160.0	1625.6	812.8	1	10160	508.0	203.2	1	10160	50.8	10160	10.64	10160	81.28	20.32
2024	10	173025	10160.0	1625.6	812.8	1	10160	508.0	203.2	1	10160	50.8	10160	10.64	10160	81.28	20.32
2024	11	173025	10160.0	1625.6	812.8	1	10160	508.0	203.2	1	10160	50.8	10160	10.64	10160	81.28	20.32
2024	12	173025	10160.0	1625.6	812.8	1	10160	508.0	203.2	1	10160	50.8	10160	10.64	10160	81.28	20.32
2025	01	173025	10160.0	1727.2	812.8	1	10160	508.0	203.2	1	10160	50.8	10160	10.64	10160	81.28	20.32
2025	02	173025	10160.0	1727.2	812.8	1	10160	508.0	203.2	1	10160	50.8	10160	10.64	10160	81.28	20.32
2025	03	173025	10160.0	1727.2	812.8	1	10160	508.0	203.2	1	10160	50.8	10160	10.64	10160	81.28	20.32
2025	04	173025	10160.0	1727.2	812.8	1	10160	508.0	203.2	1	10160	50.8	10160	10.64	10160	81.28	20.32
2025	05	173025	10160.0	1727.2	812.8	1	10160	508.0	203.2	1	10160	50.8	10160	10.64	10160	81.28	20.32
2025	06	173025	10160.0	1727.2	812.8	1	10160	508.0	203.2	1	10160	50.8	10160	10.64	10160	81.28	20.32
2025	07	173025	10380.0	1764.6	830.4	1	10380	519.0	207.6	1	10380	51.9	10380	11.52	10380	83.04	20.76
2025	08	173025	10380.0	1764.6	830.4	1	10380	519.0	207.6	1	10380	51.9	10380	11.52	10380	83.04	20.76
2025	09	173025	10380.0	1764.6	830.4	1	10380	519.0	207.6	1	10380	51.9	10380	11.52	10380	83.04	20.76
2025	10	173025	10380.0	1764.6	830.4	1	10380	519.0	207.6	1	10380	51.9	10380	11.52	10380	83.04	20.76
2025	11	173025	10380.0	1764.6	830.4	1	10380	519.0	207.6	1	10380	51.9	10380	11.52	10380	83.04	20.76
2025	12	173025	10380.0	1764.6	830.4	1	10380	519.0	207.6	1	10380	51.9	10380	11.52	10380	83.04	20.76
2026	01	173025	10380.0	1764.6	830.4	1	10380	622.8	207.6	1	10380	51.9	10380	11.52	10380	83.04	20.76
2026	02	173025	10380.0	1764.6	830.4	1	10380	622.8	207.6	1	10380	51.9	10380	11.52	10380	83.04	20.76
2026	03	173025	10380.0	1764.6	830.4	1	10380	622.8	207.6	1	10380	51.9	10380	11.52	10380	83.04	20.76
2026	04	173025	10380.0	1764.6	830.4	1	10380	622.8	207.6	1	10380	51.9	10380	11.52	10380	83.04	20.76
2026	05	173025	10380.0	1764.6	830.4	1	10380	622.8	207.6	1	10380	51.9	10380	11.52	10380	83.04	20.76
合计			39527.4	18888.0			12324.0	4722.0			1180.5				17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b278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张启盛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	张启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681198212293618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检测
评审组织：	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非中小企业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	2025-12-26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26〕115号
发证时间：	2026-02-10
编 号：	202651045877
查询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yjsrs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启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1*****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22023530033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S002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5120106236235>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启盛		社保电脑号：812923006		身份证号码：440681198212293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73025	10900.0	1635.0	872.0	2	10900	163.5	54.5	1	10900	54.5	10900	30.52	10900	87.2	21.8
2024	05	173025	10900.0	1635.0	872.0	2	10900	163.5	54.5	1	10900	54.5	10900	30.52	10900	87.2	21.8
2024	06	173025	10900.0	1635.0	872.0	2	10900	163.5	54.5	1	10900	54.5	10900	30.52	10900	87.2	21.8
2024	07	173025	9600.0	1440.0	768.0	2	9600	144.0	48.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8	173025	9600.0	1440.0	768.0	2	9600	144.0	48.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9	173025	9600.0	1440.0	768.0	2	9600	144.0	48.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0	173025	9600.0	1440.0	768.0	2	9600	144.0	48.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1	173025	9600.0	1440.0	768.0	2	9600	144.0	48.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2	173025	9600.0	1440.0	768.0	2	9600	144.0	48.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1	173025	9600.0	1536.0	768.0	2	9600	144.0	48.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2	173025	9600.0	1536.0	768.0	2	9600	144.0	48.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3	173025	9600.0	1536.0	768.0	2	9600	144.0	48.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4	173025	9600.0	1536.0	768.0	2	9600	144.0	48.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5	173025	9600.0	1536.0	768.0	2	9600	144.0	48.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6	173025	9600.0	1536.0	768.0	2	9600	144.0	48.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5	07	173025	9820.0	1571.2	785.6	2	9820	147.3	49.1	1	9820	49.1	9820	39.28	9820	78.56	19.64
2025	08	173025	9820.0	1571.2	785.6	2	9820	147.3	49.1	1	9820	49.1	9820	39.28	9820	78.56	19.64
2025	09	173025	9820.0	1571.2	785.6	2	9820	147.3	49.1	1	9820	49.1	9820	39.28	9820	78.56	19.64
2025	10	173025	9820.0	1571.2	785.6	2	9820	147.3	49.1	1	9820	49.1	9820	39.28	9820	78.56	19.64
2025	11	173025	9820.0	1571.2	785.6	2	9820	147.3	49.1	1	9820	49.1	9820	39.28	9820	78.56	19.64
2025	12	173025	9820.0	1571.2	785.6	2	9820	147.3	49.1	1	9820	49.1	9820	39.28	9820	78.56	19.64
2026	01	173025	9820.0	1571.2	785.6	2	9820	147.3	49.1	1	9820	49.1	9820	39.28	9820	78.56	19.64
2026	02	173025	9820.0	1571.2	785.6	2	9820	147.3	49.1	1	9820	49.1	9820	39.28	9820	78.56	19.64
2026	03	173025	9820.0	1571.2	785.6	2	9820	147.3	49.1	1	9820	49.1	9820	39.28	9820	78.56	19.64
合计			36901.8	18902.4			3544.2	1181.4			1181.4		905.88	1890.24		47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b2a9b1f0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蓝乐荣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蓝乐荣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 (ID): 360321198710204013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2140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6-08-26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钢结构 市政工程 其他类别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渗透)	2011-06-30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18-12-21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2-05-17	无记录
		2019-09-25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责任。

验证网址: <http://icid.gdjcjdq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反证单位盖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乐荣		社保电脑号：626097419		身份证号码：360321198710201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3025	6150.0	984.0	1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0	17.22	6150	19.2	12.3
2024	06	173025	6150.0	984.0	1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50	17.22	6150	19.2	12.3
2024	07	173025	6000.0	960.0	1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18.0	12.0
2024	08	173025	6000.0	960.0	1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18.0	12.0
2024	09	173025	6000.0	960.0	1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18.0	12.0
2024	10	173025	6000.0	960.0	1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18.0	12.0
2024	11	173025	6000.0	960.0	1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18.0	12.0
2024	12	173025	6000.0	960.0	1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18.0	12.0
2025	01	173025	6000.0	1020.0	180.0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18.0	12.0
2025	02	173025	6000.0	1020.0	180.0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18.0	12.0
2025	03	173025	6000.0	1020.0	180.0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18.0	12.0
2025	04	173025	6000.0	1020.0	180.0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18.0	12.0
2025	05	173025	6000.0	1020.0	180.0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18.0	12.0
2025	06	173025	6000.0	1020.0	180.0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18.0	12.0
2025	07	173025	6376.0	1083.92	510.08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6376	25.5	6376	51.01	12.75
2025	08	173025	6376.0	1083.92	510.08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6376	25.5	6376	51.01	12.75
2025	09	173025	6376.0	1083.92	510.08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6376	25.5	6376	51.01	12.75
2025	10	173025	6376.0	1083.92	510.08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6376	25.5	6376	51.01	12.75
2025	11	173025	6376.0	1083.92	510.08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6376	25.5	6376	51.01	12.75
2025	12	173025	6376.0	1083.92	510.08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6376	25.5	6376	51.01	12.75
2026	01	173025	6376.0	1083.92	510.08	1	6727	103.62	131.51	1	6727	33.64	6376	25.5	6376	51.01	12.75
2026	02	173025	6376.0	1083.92	510.08	1	6727	103.62	131.51	1	6727	33.64	6376	25.5	6376	51.01	12.75
2026	03	173025	6376.0	1083.92	510.08	1	6727	103.62	131.51	1	6727	33.64	6376	25.5	6376	51.01	12.75
2026	04	173025	6376.0	1083.92	510.08	1	6727	103.62	131.51	1	6727	33.64	6376	25.5	6376	51.01	12.75
2026	05	173025	6376.0	1083.92	510.08	1	6727	103.62	131.51	1	6727	33.64	6376	25.5	6376	51.01	12.75
合计			25771.12	12354.88			8647.9	3324.62			831.28		602.54	2395.51	308.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b4f06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胡浪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胡浪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2138

身份证 (ID): 43070319890213957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7-05-1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法)	2014-05-29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孔取芯法)	2015-07-17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性能	2011-06-30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dxh.com>



4) 社保证明

姓名: 胡浪

社保电脑号: 624627661

身份证号码: 4307031989021395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173025	5250.0	810.0	1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50	14.7	5250	42.0
2024	06	173025	5250.0	810.0	1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50	14.7	5250	42.0
2024	07	173025	5120.0	819.2	1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0	20.18	5120	40.96
2024	08	173025	5120.0	819.2	1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0	20.18	5120	40.96
2024	09	173025	5120.0	819.2	1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0	20.18	5120	40.96
2024	10	173025	5120.0	819.2	1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0	20.18	5120	40.96
2024	11	173025	5120.0	819.2	1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0	20.18	5120	40.96
2024	12	173025	5120.0	819.2	1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0	20.18	5120	40.96
2025	01	173025	5120.0	870.4	1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0	20.18	5120	40.96
2025	02	173025	5120.0	870.4	1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0	20.18	5120	40.96
2025	03	173025	5120.0	870.4	1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0	20.18	5120	40.96
2025	04	173025	5120.0	870.4	1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0	20.18	5120	40.96
2025	05	173025	5120.0	870.4	1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0	20.18	5120	40.96
2025	06	173025	5120.0	870.4	1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0	20.18	5120	40.96
2025	07	173025	5196.0	934.32	13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6	21.98	5196	43.97
2025	08	173025	5196.0	934.32	13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6	21.98	5196	43.97
2025	09	173025	5196.0	934.32	13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6	21.98	5196	43.97
2025	10	173025	5196.0	934.32	13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6	21.98	5196	43.97
2025	11	173025	5196.0	934.32	13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6	21.98	5196	43.97
2025	12	173025	5196.0	934.32	13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96	21.98	5196	43.97
2026	01	173025	5196.0	934.32	139.68	1	6727	103.62	134.51	1	6727	33.64	5196	21.98	5196	43.97
2026	02	173025	5196.0	934.32	139.68	1	6727	103.62	134.51	1	6727	33.64	5196	21.98	5196	43.97
2026	03	173025	5196.0	934.32	139.68	1	6727	103.62	134.51	1	6727	33.64	5196	21.98	5196	43.97
2026	04	173025	5196.0	934.32	139.68	1	6727	103.62	134.51	1	6727	33.64	5196	21.98	5196	43.97
2026	05	173025	5196.0	934.32	139.68	1	6727	103.62	134.51	1	6727	33.64	5196	21.98	5196	43.97
合计			22095.12	10591.68			8647.9	3324.62			831.28		516.54	1099.19		264.7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561c6d123)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罗海枫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罗海枫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 (ID): 450821199006274337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180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6-07-1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1-1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1-12-21	无记录
见证取样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样)	2018-05-31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5-05-2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样)	2011-05-2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样)	2011-05-2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样)	2011-05-20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样)	2020-12-07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样)	2020-12-07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责任。
验证网址: <http://icid.gdjsicid.com>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海枫 社保电话号: 629979933 身份证号号码: 4508211990062713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5	173025	5550.0	832.5	1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50	15.54	5550	44.4
2021	06	173025	5550.0	832.5	1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50	15.54	5550	44.4
2021	07	173025	5520.0	828.0	1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22.08	5520	44.16
2021	08	173025	5520.0	828.0	1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22.08	5520	44.16
2021	09	173025	5520.0	828.0	1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22.08	5520	44.16
2021	10	173025	5520.0	828.0	1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22.08	5520	44.16
2021	11	173025	5520.0	828.0	1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22.08	5520	44.16
2021	12	173025	5520.0	828.0	1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22.08	5520	44.16
2025	01	173025	5520.0	883.2	1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22.08	5520	44.16
2025	02	173025	5520.0	883.2	1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22.08	5520	44.16
2025	03	173025	5520.0	883.2	1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22.08	5520	44.16
2025	04	173025	5520.0	883.2	1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22.08	5520	44.16
2025	05	173025	5520.0	883.2	1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22.08	5520	44.16
2025	06	173025	5520.0	883.2	1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22.08	5520	44.16
2025	07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47.17
2025	08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47.17
2025	09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47.17
2025	10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47.17
2025	11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47.17
2025	12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47.17
2026	01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47.17
2026	02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47.17
2026	03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47.17
2026	04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47.17
2026	05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47.17
合计			22309.16	11375.68			2193.59	831.28			831.28		595.12	137.5	284.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561d7f43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刘辉晓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晖晓 身份证 (ID): 441423198410200714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7445

专业
地基基础
市政工程

项目 (方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道路工程

发证日期
2022-01-25
2020-12-07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无记录
无记录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附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的有效性由雇主维护。
验证网址: <http://icid.gdjsicj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辉晓			社保电脑号：630382159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1020071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3025	4850.0	727.5	3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50	13.58	4850	38.8
2024	06	173025	4850.0	727.5	3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50	13.58	4850	38.8
2024	07	173025	6800.0	1020.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2024	08	173025	6800.0	1020.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2024	09	173025	6800.0	1020.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2024	10	173025	6800.0	1020.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2024	11	173025	6800.0	1020.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2024	12	173025	6800.0	1020.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2025	01	173025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2025	02	173025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2025	03	173025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2025	04	173025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2025	05	173025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2025	06	173025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27.2	6800	54.4
2025	07	173025	7176.0	1148.16	574.08	2	7176	107.61	35.88	1	7176	35.88	7176	28.7	7176	57.41
2025	08	173025	7176.0	1148.16	574.08	2	7176	107.61	35.88	1	7176	35.88	7176	28.7	7176	57.41
2025	09	173025	7176.0	1148.16	574.08	2	7176	107.61	35.88	1	7176	35.88	7176	28.7	7176	57.41
2025	10	173025	7176.0	1148.16	574.08	2	7176	107.61	35.88	1	7176	35.88	7176	28.7	7176	57.41
2025	11	173025	7176.0	1148.16	574.08	2	7176	107.61	35.88	1	7176	35.88	7176	28.7	7176	57.41
2025	12	173025	7176.0	1148.16	574.08	2	7176	107.61	35.88	1	7176	35.88	7176	2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d93eb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宋仕俊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宋仕俊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8643

身份证 (ID): 42032519910219791X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锚杆试验)	2020-11-25	无记录
建筑幕墙	非破坏性检测 (三性)	2016-12-3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6-03-11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1-10-08	无记录
市政工程	基坑监测	2020-12-07	无记录
其他类别	道路工程	2021-12-21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1-05-25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03-29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6-07-07	无记录
	民用建筑节能检测		

发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如有造假行为应作废处理。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宋仕俊

3018643

388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仕俊 社保电脑号：639945081 身份证号码：420325199102197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173025	5750.0	862.5	1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750	16.1	5750	11.5
2024	06	173025	5750.0	862.5	1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750	16.1	5750	11.5
2024	07	173025	5520.0	828.0	1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22.08	5520	11.04
2024	08	173025	5520.0	828.0	1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22.08	5520	11.04
2024	09	173025	5520.0	828.0	1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22.08	5520	11.04
2024	10	173025	5520.0	828.0	1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22.08	5520	11.04
2024	11	173025	5520.0	828.0	1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22.08	5520	11.04
2024	12	173025	5520.0	828.0	14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20	22.08	5520	11.04
2025	01	173025	5520.0	883.2	1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22.08	5520	11.04
2025	02	173025	5520.0	883.2	1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22.08	5520	11.04
2025	03	173025	5520.0	883.2	1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22.08	5520	11.04
2025	04	173025	5520.0	883.2	1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22.08	5520	11.04
2025	05	173025	5520.0	883.2	1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22.08	5520	11.04
2025	06	173025	5520.0	883.2	1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22.08	5520	11.04
2025	07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11.79
2025	08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11.79
2025	09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11.79
2025	10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11.79
2025	11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11.79
2025	12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11.79
2026	01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11.79
2026	02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11.79
2026	03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11.79
2026	04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11.79
2026	05	173025	5896.0	913.36	1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11.79
合计			22369.16	11407.68			2493.59	831.28			831.28		5896	23.58	1170.79	285.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be8ae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杨征宇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征宇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邵阳学院 校(院)长: 曹健华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 105475201106000280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 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17]136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深州市通宁城市建设工
Work Unit
程有限公司

姓名 杨征宇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1018390
No.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延宇		社保电话号：619781186			身份证号码：43252119901025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1	05	173025	5100.0	810.0	13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00	15.12	5100	10.8										
2021	06	173025	5100.0	810.0	13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00	15.12	5100	10.8										
2021	07	173025	5180.0	822.0	13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80	21.92	5180	10.96										
2021	08	173025	5180.0	822.0	13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80	21.92	5180	10.96										
2021	09	173025	5180.0	822.0	13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80	21.92	5180	10.96										
2021	10	173025	5180.0	822.0	13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80	21.92	5180	10.96										
2021	11	173025	5180.0	822.0	13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80	21.92	5180	10.96										
2021	12	173025	5180.0	822.0	13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80	21.92	5180	10.96										
2025	01	173025	5180.0	876.8	138.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180	21.92	5180	10.96										
2025	02	173025	5180.0	876.8	138.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180	21.92	5180	10.96										
2025	03	173025	5180.0	876.8	138.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180	21.92	5180	10.96										
2025	04	173025	5180.0	876.8	138.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180	21.92	5180	10.96										
2025	05	173025	5180.0	876.8	138.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180	21.92	5180	10.96										
2025	06	173025	5180.0	876.8	138.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180	21.92	5180	10.96										
2025	07	173025	5856.0	936.96	168.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56	23.42	5856	11.71										
2025	08	173025	5856.0	936.96	168.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56	23.42	5856	11.71										
2025	09	173025	5856.0	936.96	168.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56	23.42	5856	11.71										
2025	10	173025	5856.0	936.96	168.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56	23.42	5856	11.71										
2025	11	173025	5856.0	936.96	168.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56	23.42	5856	1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561cfa87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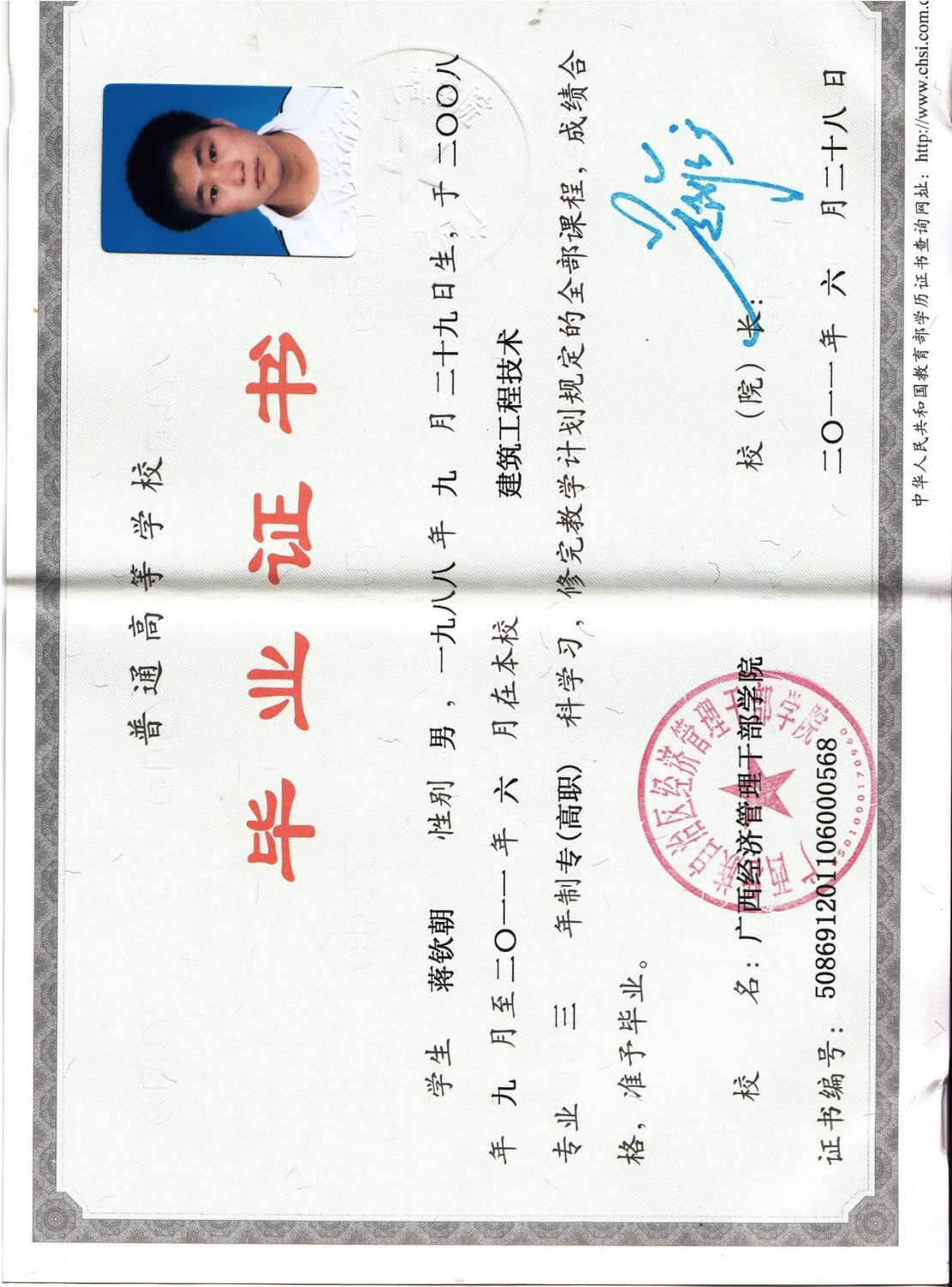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蒋钦朝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蒋钦朝	
身份证号: 450324198809293811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材料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306242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蒋钦朝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 (ID): 450324198809293811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293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地基基础

建筑幕墙

见证取样

市政工程

其他类别

项目 (方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道路工程

桥梁与隧道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发证日期

2022-01-25

2017-06-23

2016-12-30

2012-03-16

2012-03-16

2021-01-06

2021-12-21

2018-03-29

2014-09-19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责任。

验证网址: <http://icid.gdjsicidqh.com>



反证单位盖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钦朝

社保电脑号：621087998

身份证号：450321198809293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5	173025	5850.0	936.0	1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6.38	5850	11.7
2021	06	173025	5850.0	936.0	1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6.38	5850	11.7
2021	07	173025	6080.0	972.8	1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12.16
2021	08	173025	6080.0	972.8	1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12.16
2021	09	173025	6080.0	972.8	1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12.16
2021	10	173025	6080.0	972.8	1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12.16
2021	11	173025	6080.0	972.8	1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12.16
2021	12	173025	6080.0	972.8	1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80	24.32	6080	12.16
2025	01	173025	6080.0	1033.6	1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0	24.32	6080	12.16
2025	02	173025	6080.0	1033.6	1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0	24.32	6080	12.16
2025	03	173025	6080.0	1033.6	1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0	24.32	6080	12.16
2025	04	173025	6080.0	1033.6	1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0	24.32	6080	12.16
2025	05	173025	6080.0	1033.6	1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0	24.32	6080	12.16
2025	06	173025	6080.0	1033.6	1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80	24.32	6080	12.16
2025	07	173025	6156.0	1097.52	516.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5.82	6156	12.91
2025	08	173025	6156.0	1097.52	516.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5.82	6156	12.91
2025	09	173025	6156.0	1097.52	516.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5.82	6156	12.91
2025	10	173025	6156.0	1097.52	516.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5.82	6156	12.91
2025	11	173025	6156.0	1097.52	516.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5.82	6156	12.91
2025	12	173025	6156.0	1097.52	516.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56	25.82	6156	12.91
2026	01	173025	6156.0	1097.52	516.48	1	6727	103.62	134.51	1	6727	33.61	6156	25.82	6156	12.91
2026	02	173025	6156.0	1097.52	516.48	1	6727	103.62	134.51	1	6727	33.61	6156	25.82	6156	12.91
2026	03	173025	6156.0	1097.52	516.48	1	6727	103.62	134.51	1	6727	33.61	6156	25.82	6156	12.91
2026	04	173025	6156.0	1097.52	516.48	1	6727	103.62	134.51	1	6727	33.61	6156	25.82	6156	12.91
2026	05	173025	6156.0	1097.52	516.48	1	6727	103.62	134.51	1	6727	33.61	6156	25.82	6156	12.91
合计			25983.12	12151.08			8617.9	3324.62			831.28		608.62	245.45	311.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d8281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025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吴昆泰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吴昌泰

单位(Employer):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19022

身份证(ID): 440981199208250253

新设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无记录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16-08-26	无记录
	锚杆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2024-07-29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8-06-14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6-05-13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节能检测(四性)	2023-12-14	无记录
	钢结构焊缝质量无损检测(渗透)	2018-12-21	无记录
钢结构	幕墙检测	2024-03-20	无记录
	建筑变形测量	2023-03-07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9-09-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05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反证单位盖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防错漏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作伪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field.gdjsicjdxh.com

QR Code

2024-08-10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昆泰			社保电脑号：611559329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2082502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5	173025	5150.0	872.0	1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50	15.26	5150	10.9
2024	06	173025	5150.0	872.0	1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50	15.26	5150	10.9
2024	07	173025	5280.0	844.8	1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10.56
2024	08	173025	5280.0	844.8	1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10.56
2024	09	173025	5280.0	844.8	1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10.56
2024	10	173025	5280.0	844.8	1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10.56
2024	11	173025	5280.0	844.8	1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10.56
2024	12	173025	5280.0	844.8	1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10.56
2025	01	173025	5280.0	897.6	122.4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5280	21.12	5280	10.56
2025	02	173025	5280.0	897.6	122.4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5280	21.12	5280	10.56
2025	03	173025	5280.0	897.6	122.4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5280	21.12	5280	10.56
2025	04	173025	5280.0	897.6	122.4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5280	21.12	5280	10.56
2025	05	173025	5280.0	897.6	122.4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5280	21.12	5280	10.56
2025	06	173025	5280.0	897.6	122.4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5280	21.12	5280	10.56
2025	07	173025	5656.0	961.52	152.48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5656	22.62	5656	11.31
2025	08	173025	5656.0	961.52	152.48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5656	22.62	5656	11.31
2025	09	173025	5656.0	961.52	152.48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5656	22.62	5656	11.31
2025	10	173025	5656.0	961.52	152.48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5656	22.62	5656	11.31
2025	11	173025	5656.0	961.52	152.48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5656	22.62	5656	11.31
2025	12	173025	5656.0	961.52	152.48	1	6733	336.65	131.66	1	6733	33.67	5656	22.62	5656	11.31
2026	01	173025	5656.0	961.52	152.48	1	6727	103.62	131.51	1	6727	33.64	5656	22.62	5656	11.31
2026	02	173025	5656.0	961.52	152.48	1	6727	103.62	131.51	1	6727	33.64	5656	22.62	5656	11.31
2026	03	173025	5656.0	961.52	152.48	1	6727	103.62	131.51	1	6727	33.64	5656	22.62	5656	11.31
2026	04	173025	5656.0	961.52	152.48	1	6727	103.62	131.51	1	6727	33.64	5656	22.62	5656	11.31
2026	05	173025	5656.0	961.52	152.48	1	6727	103.62	131.51	1	6727	33.64	5656	22.62	5656	11.31
合计			22775.12	10918.08			8647.9	3324.62			831.28		592.18	1091.83	272.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1ce26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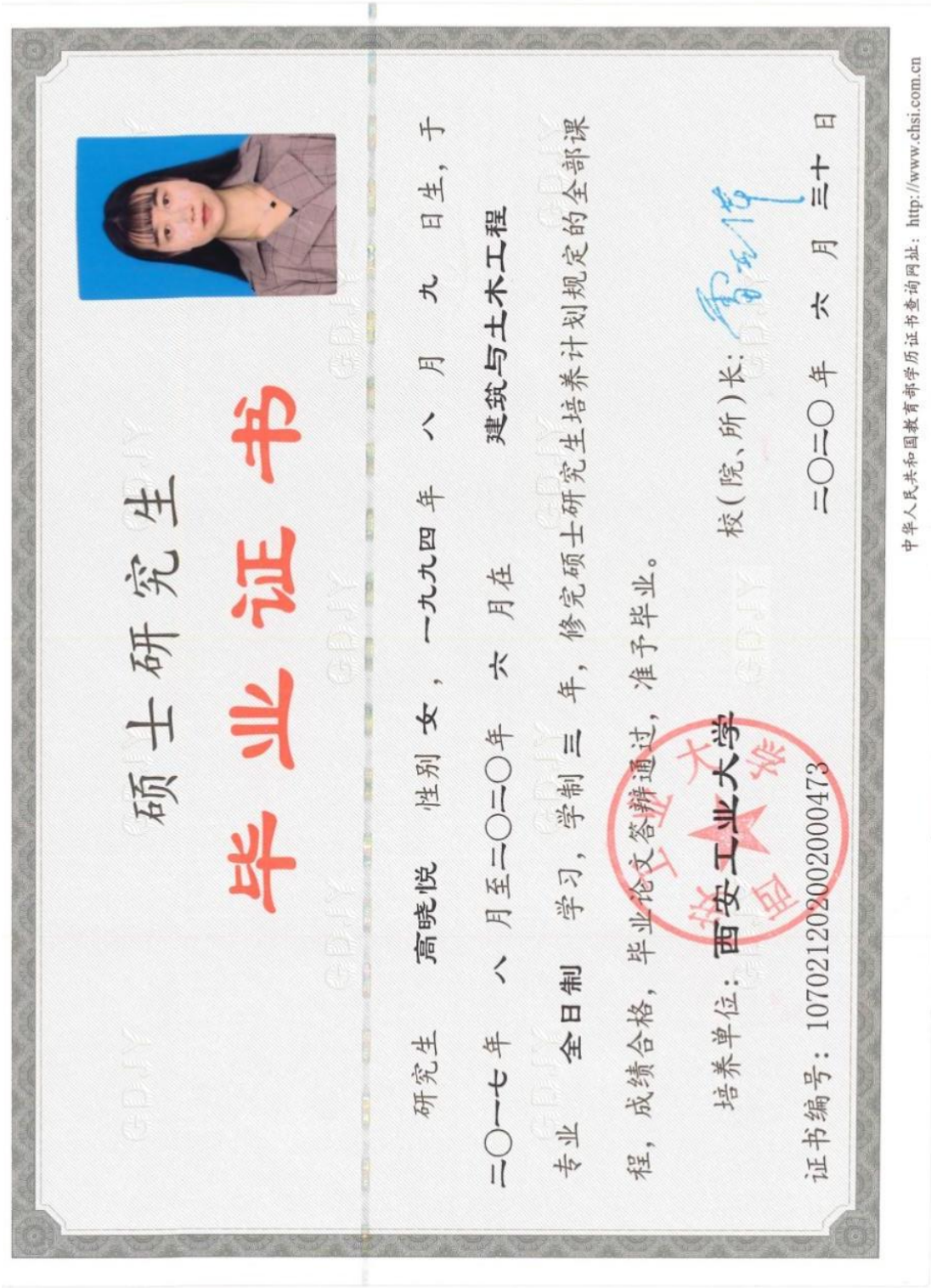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高晓悦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高晓悦

身份证号: 42032519940809004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1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317089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日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高晓悦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 (ID): 42032519940809004X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793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技能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1-1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2-01-25	无记录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21-01-20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21-06-15	无记录
见证取样	混凝土	2021-11-04	无记录
	检测与测量	2021-12-21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1-05-25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人应遵守行业规定。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cjd.com>



发证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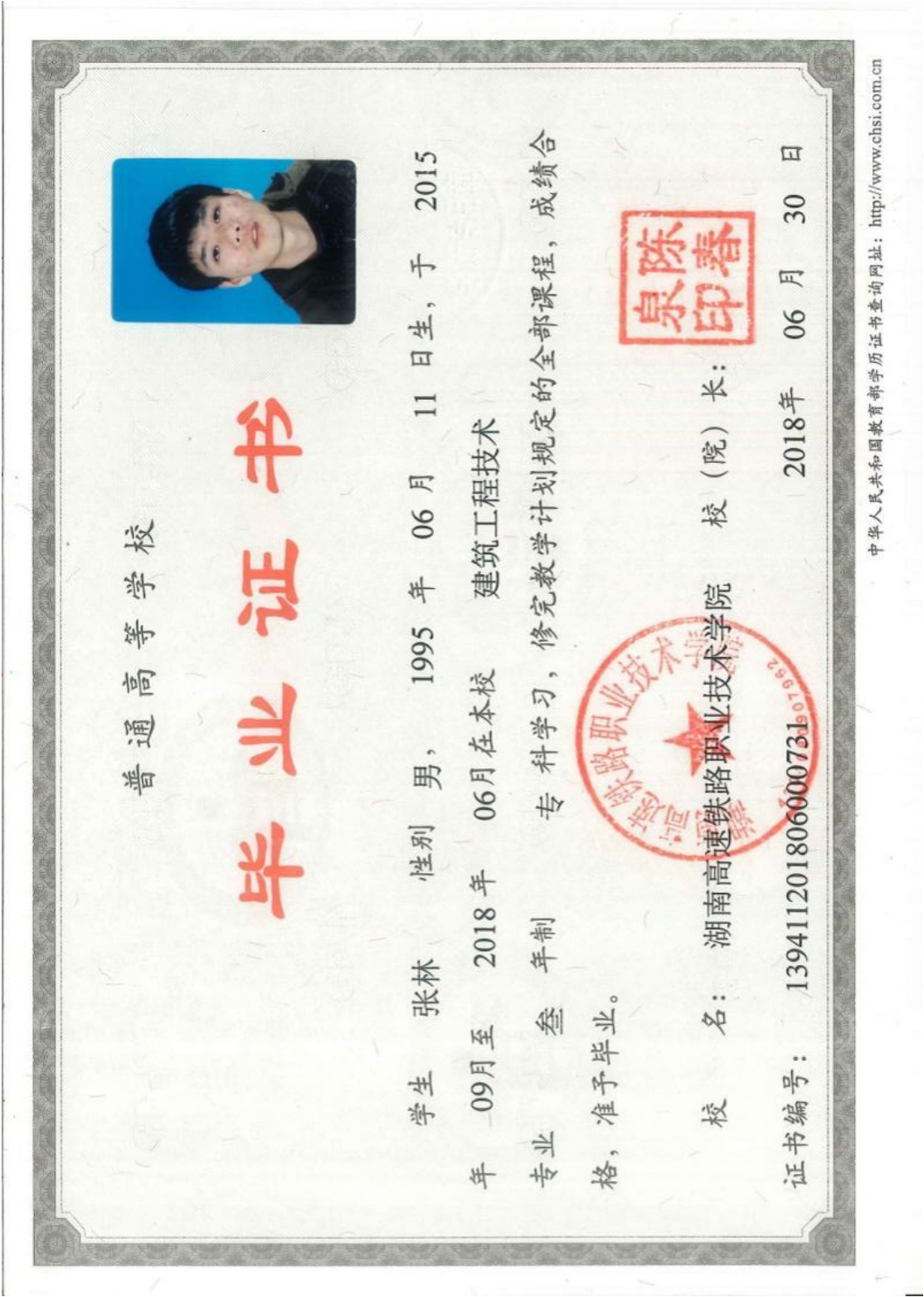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晓悦			社保电话号：80514651			身份证号码：42032519910809001X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2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5	173025	17518.0	2807.68	1403.84	1	17518	877.4	350.96	1	17518	87.74	17518	140.38	35.1
2021	06	173025	17518.0	2807.68	1403.84	1	17518	877.4	350.96	1	17518	87.74	17518	140.38	35.1
2021	07	173025	21455.0	3132.8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171.64	42.91
2021	08	173025	21455.0	3132.8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171.64	42.91
2021	09	173025	21455.0	3132.8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171.64	42.91
2021	10	173025	21455.0	3132.8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171.64	42.91
2021	11	173025	21455.0	3132.8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171.64	42.91
2021	12	173025	21455.0	3132.8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171.64	42.91
2025	01	173025	21455.0	3617.35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171.64	42.91
2025	02	173025	21455.0	3617.35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171.64	42.91
2025	03	173025	21455.0	3617.35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171.64	42.91
2025	04	173025	21455.0	3617.35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171.64	42.91
2025	05	173025	21455.0	3617.35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171.64	42.91
2025	06	173025	21455.0	3617.35	1716.4	1	21455	1072.75	429.1	1	21455	107.28	21455	171.64	42.91
2025	07	173025	22231.0	3779.27	1778.48	1	22231	1111.55	444.62	1	22231	111.16	22231	177.85	44.46
2025	08	173025	22231.0	3779.27	1778.48	1	22231	1111.55	444.62	1	22231	111.16	22231	177.85	44.46
2025	09	173025	22231.0	3779.27	1778.48	1	22231	1111.55	444.62	1	22231	111.16	22231	177.85	44.46
2025	10	173025	22231.0	3779.27	1778.48	1	22231	1111.55	444.62	1	22231	111.16	22231	177.85	44.46
2025	11	173025	22231.0	3779.27	1778.48	1	22231	1111.55	444.62	1	22231	111.16	22231	177.85	44.46
2025	12	173025	22231.0	3779.27	1778.48	1	22231	1111.55	444.62	1	22231	111.16	22231		

备注:

- 四川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张林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张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4199506114210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462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Q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张林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 (ID): 430424199506114210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737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地基基础

见证取样

市政工程

项目 (历次)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道路工程

发证日期

2020-11-25

2021-12-21

2023-04-10

2023-03-30

2023-07-18

2023-10-13

2020-12-07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2023-10-14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获得者应遵守行业规定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验证单位盖章

4) 社保证明

姓名: 张林

社保电脑号: 619925023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9506114210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173025	600.0	690.0	368.0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600	12.88	600	36.8
2024	06	173025	600.0	690.0	368.0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600	12.88	600	36.8
2024	07	173025	600.0	690.0	368.0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600	12.88	600	36.8
2024	08	173025	600.0	690.0	368.0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600	12.88	600	36.8
2024	09	173025	600.0	690.0	368.0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600	12.88	600	36.8
2024	10	173025	600.0	690.0	368.0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600	12.88	600	36.8
2024	11	173025	600.0	690.0	368.0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600	12.88	600	36.8
2024	12	173025	600.0	690.0	368.0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600	12.88	600	36.8
2025	01	173025	600.0	736.0	36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	18.4	600	36.8
2025	02	173025	600.0	736.0	36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	18.4	600	36.8
2025	03	173025	600.0	736.0	36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	18.4	600	36.8
2025	04	173025	600.0	736.0	36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	18.4	600	36.8
2025	05	173025	600.0	736.0	36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	18.4	600	36.8
2025	06	173025	600.0	736.0	36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	18.4	600	36.8
2025	07	173025	600.0	796.16	398.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	19.9	600	39.81
2025	08	173025	600.0	796.16	398.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	19.9	600	39.81
2025	09	173025	600.0	796.16	398.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	19.9	600	39.81
2025	10	173025	600.0	796.16	398.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	19.9	600	39.81
2025	11	173025	600.0	796.16	398.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	19.9	600	39.81
2025	12	173025	600.0	796.16	398.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	19.9	600	39.81
2026	01	173025	600.0	796.16	398.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	19.9	600	39.81
2026	02	173025	600.0	796.16	398.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	19.9	600	39.81
2026	03	173025	600.0	796.16	398.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	19.9	600	39.81
2026	04	173025	600.0	796.16	398.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	19.9	600	39.81
2026	05	173025	600.0	796.16	398.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	19.9	600	39.81
合计			18693.76	9530.88			2493.59	831.28			831.28				238.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561bbdcb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程建波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程建波 身份证 (ID): 360425199806222019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783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所达)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4-07-05	无记录
主体结构	结构实体检测 (低应变)	2024-07-29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3-03-27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砌体结构检测	2021-01-06	无记录
市政工程	建筑变形检测	2023-03-07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桥梁与隧道	2021-12-21	无记录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1-05-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05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冒用行为应由雇主追责。
验证网址: <http://jcid.gdjsicjdxh.com>

反证单位盖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程建波 社保电话号: 802597398 身份证号号码: 360125199806222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173025	4700.0	705.0	3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700	13.16	4700	37.6
2021	06	173025	4700.0	705.0	3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700	13.16	4700	37.6
2021	07	173025	4680.0	702.0	37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80	18.72	4680	37.44
2021	08	173025	4680.0	702.0	37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80	18.72	4680	37.44
2021	09	173025	4680.0	702.0	37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80	18.72	4680	37.44
2021	10	173025	4680.0	702.0	37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80	18.72	4680	37.44
2021	11	173025	4680.0	702.0	37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80	18.72	4680	37.44
2021	12	173025	4680.0	702.0	374.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80	18.72	4680	37.44
2025	01	173025	4680.0	718.8	374.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80	18.72	4680	37.44
2025	02	173025	4680.0	718.8	374.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80	18.72	4680	37.44
2025	03	173025	4680.0	718.8	374.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80	18.72	4680	37.44
2025	04	173025	4680.0	718.8	374.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80	18.72	4680	37.44
2025	05	173025	4680.0	718.8	374.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80	18.72	4680	37.44
2025	06	173025	4680.0	718.8	374.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80	18.72	4680	37.44
2025	07	173025	5056.0	808.96	40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56	20.22	5056	40.45
2025	08	173025	5056.0	808.96	40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56	20.22	5056	40.45
2025	09	173025	5056.0	808.96	40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56	20.22	5056	40.45
2025	10	173025	5056.0	808.96	40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56	20.22	5056	40.45
2025	11	173025	5056.0	808.96	40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56	20.22	5056	40.45
2025	12	173025	5056.0	808.96	40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56	20.22	5056	40.45
2026	01	173025	5056.0	808.96	404.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56	20.22	5056	40.45
2026	02	173025	5056.0	808.96	404.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56	20.22	5056	40.45
2026	03	173025	5056.0	808.96	404.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56	20.22	5056	40.45
2026	04	173025	5056.0	808.96	404.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56	20.22	5056	40.45
2026	05	173025	5056.0	808.96	404.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56	20.22	5056	40.45
合计			19013.36	9691.08			2193.59	831.28			831.28			173.58	69.13	242.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561b4801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刘杰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杰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 (ID): 362421199707178311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723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其他类别	人防设施检测	2026-02-26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4-07-29	无记录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孔取芯法)	2024-06-24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4-12-04	无记录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24-04-25	无记录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24-09-11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幕墙监测	2024-03-20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4-01-03	无记录
市政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05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恪守职业道德, 依法执业。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dxh.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反证单位盖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杰

社保电脑号: 813136680

身份证号号码: 362121199707178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5	173025	7050.0	1057.5	3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19.74	7050	56.4
2021	06	173025	7050.0	1057.5	3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19.74	7050	56.4
2021	07	173025	7598.0	1139.7	607.84	1	7598	379.9	151.96	1	7598	37.99	7598	30.39	7598	60.78
2021	08	173025	7598.0	1139.7	607.84	1	7598	379.9	151.96	1	7598	37.99	7598	30.39	7598	60.78
2021	09	173025	7598.0	1139.7	607.84	1	7598	379.9	151.96	1	7598	37.99	7598	30.39	7598	60.78
2021	10	173025	7598.0	1139.7	607.84	1	7598	379.9	151.96	1	7598	37.99	7598	30.39	7598	60.78
2021	11	173025	7598.0	1139.7	607.84	1	7598	379.9	151.96	1	7598	37.99	7598	30.39	7598	60.78
2021	12	173025	7598.0	1139.7	607.84	1	7598	379.9	151.96	1	7598	37.99	7598	30.39	7598	60.78
2025	01	173025	7598.0	1215.68	607.84	1	7598	379.9	151.96	1	7598	37.99	7598	30.39	7598	60.78
2025	02	173025	7598.0	1215.68	607.84	1	7598	379.9	151.96	1	7598	37.99	7598	30.39	7598	60.78
2025	03	173025	7598.0	1215.68	607.84	1	7598	379.9	151.96	1	7598	37.99	7598	30.39	7598	60.78
2025	04	173025	7598.0	1215.68	607.84	1	7598	379.9	151.96	1	7598	37.99	7598	30.39	7598	60.78
2025	05	173025	7598.0	1215.68	607.84	1	7598	379.9	151.96	1	7598	37.99	7598	30.39	7598	60.78
2025	06	173025	7598.0	1291.66	607.84	1	7598	379.9	151.96	1	7598	37.99	7598	30.39	7598	60.78
2025	07	173025	19197.0	3263.49	1535.76	1	19197	959.85	383.94	1	19197	95.99	19197	76.79	19197	153.58
2025	08	173025	19197.0	3263.49	1535.76	1	19197	959.85	383.94	1	19197	95.99	19197	76.79	19197	153.58
2025	09	173025	19197.0	3263.49	1535.76	1	19197	959.85	383.94	1	19197	95.99	19197	76.79	19197	153.58
2025	10	173025	19197.0	3263.49	1535.76	1	19197	959.85	383.94	1	19197	95.99	19197	76.79	19197	153.58
2025	11	173025	19197.0	3263.49	1535.76	1	19197	959.85	383.94	1	19197	95.99	19197	76.79	19197	153.58
2025	12	173025	19197.0	3263.49	1535.76	1	19197	959.85	383.94	1	19197	95.99	19197	76.79	19197	153.58
2026	01	173025	19197.0	3263.49	1535.76	1	19197	1151.82	383.94	1	19197	95.99	19197	76.79	19197	153.58
2026	02	173025	19197.0	3263.49	1535.76	1	19197	1151.82	383.94	1	19197	95.99	19197	76.79	19197	153.58
2026	03	173025	19197.0	3263.49	1535.76	1	19197	1151.82	383.94	1	19197	95.99	19197	76.79	19197	153.58
2026	04	173025	19197.0	3263.49	1535.76	1	19197	1151.82	383.94	1	19197	95.99	19197	76.79	19197	153.58
2026	05	173025	19197.0	3263.49	1535.76	1	19197	1151.82	383.94	1	19197	95.99	19197	76.79	19197	153.58
合计			52221.65	25315.44			16782.0	6328.86			1582.27				632.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561b3933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陈维明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维明 身份证号：44538119950427173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96000396	
发证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陈维明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 (ID): 445381199504271739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293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8-12-2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0-0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1-12-21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柱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法)	2018-08-03	无记录
	柱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芯法)	2018-05-31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9-10-16	无记录
市政工程	砌体结构检测	2021-01-20	无记录
	道路工程	2021-01-06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1-12-21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责任。
验证网址: <http://icid.gdjsicid.com>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反证单位盖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维明 社保电话号: 647081707 身份证号号码: 4453811995042717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5	173025	1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1500	12.6	1500	36.0
2021	06	173025	1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1500	12.6	1500	36.0
2021	07	173025	1520.0	678.0	36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1520	18.08	1520	36.16
2021	08	173025	1520.0	678.0	36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1520	18.08	1520	36.16
2021	09	173025	1520.0	678.0	36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1520	18.08	1520	36.16
2021	10	173025	1520.0	678.0	36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1520	18.08	1520	36.16
2021	11	173025	1520.0	678.0	36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1520	18.08	1520	36.16
2021	12	173025	1520.0	678.0	361.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1520	18.08	1520	36.16
2025	01	173025	1520.0	723.2	36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520	18.08	1520	36.16
2025	02	173025	1520.0	723.2	36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520	18.08	1520	36.16
2025	03	173025	1520.0	723.2	36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520	18.08	1520	36.16
2025	04	173025	1520.0	723.2	36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520	18.08	1520	36.16
2025	05	173025	1520.0	723.2	36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520	18.08	1520	36.16
2025	06	173025	1520.0	723.2	36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520	18.08	1520	36.16
2025	07	173025	1896.0	783.36	39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896	19.58	1896	39.17
2025	08	173025	1896.0	783.36	39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896	19.58	1896	39.17
2025	09	173025	1896.0	783.36	39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896	19.58	1896	39.17
2025	10	173025	1896.0	783.36	39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896	19.58	1896	39.17
2025	11	173025	1896.0	783.36	39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896	19.58	1896	39.17
2025	12	173025	1896.0	783.36	39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896	19.58	1896	39.17
2026	01	173025	1896.0	783.36	39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1896	19.58	1896	39.17
2026	02	173025	1896.0	783.36	39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1896	19.58	1896	39.17
2026	03	173025	1896.0	783.36	39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1896	19.58	1896	39.17
2026	04	173025	1896.0	783.36	39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1896	19.58	1896	39.17
2026	05	173025	1896.0	783.36	39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1896	19.58	1896	39.17
合计			18371.16	9367.68			2193.59	831.28			831.28				231.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561d83a8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25 单位名称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邓春坚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书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邓春坚	
身份证号: 440825199304123258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0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 2003096000305	
发证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 2020年06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邓春坚 身份证 (ID): 440825199304123258

单位 (Employer):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1146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8-07-27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1-11-1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2-01-2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身完整性检测仪)	2017-08-11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8-03-15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防伪标识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dxh.com>



